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二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中国海关史料整理委员会及全案编



中华书局

F752.4
5

53517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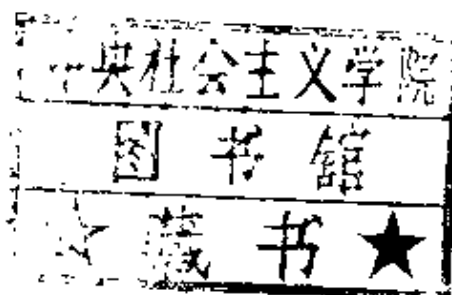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200179350

D-66102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二

中国海关与缅甸问题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7 印张·143千字

1983年8月新1版 198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300册

统一书号: 11018·1186 定价: 0.96元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 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编辑说明

本书主要收录近代有关帝国主义吞并缅甸和侵略西藏的资料。英国觊觎缅甸与西藏由来已久。至十九世纪末，终于吞并了缅甸，同时又把它的势力深入到西藏。在这一过程中，海关总税务司赫德起了重要作用。

本编第一章关于缅甸问题的资料，是据 1885 年 7 月至 1886 年 10 月之间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与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间来往的英文函电选译的，共 110 件¹⁾。因为此时清政府驻英公使曾纪泽亦曾为缅甸问题与英政府进行交涉，与赫德的活动有关，我们又从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以及“清季外交史料”、曾纪泽、薛福成诸人文集中选录了几篇有关文件作为补充。

本编第二章关于西藏问题的资料，主要部分是赫德在 1889 年 1 月至 1894 年 1 月这 5 年间和其弟赫政²⁾的往来英文电报，共 262 件。电报中夹附的总理衙门和驻藏大臣交赫德兄弟转递的有关文电也已一并录入。海关档案内还有很多驻藏大臣升泰与赫政的往来函牍，其中有一部分已见吴丰培所辑“清季筹藏奏牍”，因此仅将此书未曾收录的有关资料编入本书。

1) 我们这里仅仅选录了赫德与金登干和下面第二章赫德与赫政来往函电中有关缅甸问题部分，因此函电中原有编号并不连贯。

2) 赫政，英国北爱尔兰人，赫德之弟。1867 年进入中国海关工作，自 1872 年起历任牛庄、津海、江海、江汉、淡水等关的正副税务司，是海关洋员中的重要帝国主义分子。

以上兩章中海關檔案資料都是過去沒有發表過的。這些文件比較完整地反映了 1885 年英國吞併緬甸和 1886 年 7 月訂立中英緬甸條約、以及英國控制哲孟雄（錫金）後逼我訂立 1890 年 3 月中英藏印條約和 1893 年 12 月中英藏印續約的內幕情況，為研究緬藏問題提供了新的資料。

另外，我們從英國外交部 1893 年刊行的“英國國家文件”第 75 卷（1885 年度）中選譯了一些文件，作為附錄（一），供讀者研究這一時期英法在印度支那半島上爭奪殖民地情況的參考。我們還編了一張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對照表，作為附錄（二）。至於 1894 年以後的緬藏問題，海關檔案內還有一些資料，打算在以後出版的各編內加以選載。

（二）

十九世紀以後，以英國為首的西方殖民國家，一方面從海道直接侵略中國，一方面蠶食中國周圍各國。1824—26 和 1852 年，英國兩次發動侵略緬甸的戰爭，奪去下緬甸各省，並積極作併吞全緬的準備。1885 年法國侵佔越南全境後，英國乘機發動第三次侵緬戰爭。與緬甸有悠久宗藩關係的清政府，為此命令曾紀澤和赫德分頭向英國提出交涉。英國一方面對清廷虛與委蛇，另一方面又急忙在印度集結重兵，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開始向緬甸進攻，11 月 28 日佔領緬京阿瓦（曼德勒），緬王錫袍被俘。1886 年 1 月 1 日英國宣布將緬甸改為印度的一省，緬甸從此淪為英國的殖民地，緬甸人民遭受了殘酷的掠奪和奴役，他們進行了長期的反抗帝國主義統治的民族解放鬥爭，一直到 1948 年 1 月才獲得獨立。

英國已經在進攻緬甸，而清政府還希望英國不要使用武力，

由清朝勸告緬王向英國“道歉”、“賠禮”了事。在這次交涉中赫德完全站在英帝國主義的立場，獻策英國應棄虛名、取實利，直接征服緬甸，令緬甸繼續保存向中國進貢的虛文，“照顧”清廷的面子。赫德向英國政府提出兩種建議：甲、“英軍應繼續推進，強制訂立條約，約束緬甸，未經英國同意，永不得對外交涉。如英國任手或退兵，國際干涉或政治陰謀將立即插足緬甸，而使這片土地脫離英國勢力範圍。”（見第一章去電 306 號）乙、中英兩國簽訂下列協定：“1. 英國應允緬甸得按成例每屆十年向中國進貢，中國應允尊重英國在緬甸所行一切政治改革辦法；2. 中國應允於中緬邊境（即雲南邊境）選擇一處地方開放對英貿易……。”（第一章去電 299 號、303 號）赫德認為，如果這樣做，“英國取得實利，讓出虛名，並保持中國的友誼。虛名無損於實利，而實利能左右虛名。”（見第一章去電 310 號）英國外交部曾一度提出中英分割緬甸邊地，將中國邊境擴展至八莫和中國船舶有在伊洛瓦底江航行權等條件，換取清廷承認英國對緬甸的統治權，和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進行談判。¹但赫德極力反對，他說：“這種辦法將因插入一個似是而非的中國地帶，使英國與真正的中國永遠疏隔，對西南地區的往來和發展都是不利的，對此決不可予以鼓勵。”（見第一章去電 311 號）。等到英國武力足以控制緬甸主要地區，局勢基本穩定之後，英國外交部就撇開曾紀澤，全部採用赫德的獻策。赫德與英國駐北京代辦歐格訥兩人裏應外合，終於使清政府在 1886 年 7 月 24 日與英國簽訂了中英緬甸條約，事實上承認了英國統治緬甸。（參閱“清季外交史料”卷 67，頁 24—28 奕劻等關於簽約的奏摺）以上就是本書第一章的主要內容。

英帝國主義侵佔了緬甸以後，即向我國雲南進迫。由於 1886

年的中英緬甸條約對滇緬邊界和通商問題只有一個含糊的規定（見條約第三條），加上清朝的反動統治集團的腐敗和賣國，在1894年的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和1897年的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兩條約中，英國都獲得了相當面積的土地和重要商務利益。以後按約勘界時，又被英國明爭暗奪蠶食了大片邊境，造成後來邊界糾紛。歷年關於界務的重大交涉有英兵燒掠茨竹事件、石鴻韶與英國駐騰越領事列頓勘界爭執事件、片馬事件、江心坡事件、班洪事件等等。在這些交涉中，大都有海關洋員參加干預。他們還經常以“巡緝”、“視察”為名，在兄弟民族聚居的邊境地區進行離間、分化和搜集情報活動。此外，在經濟方面，根據1894年條約，思茅、騰越兩地於1897、1900年先後設立海關，開放對外貿易。對滇緬陸路進出口貨物，規定自1894年起免徵關稅六年，以後則進口照一般稅則減十分之三，出口減十分之四。這個陸路邊境減稅辦法一直施行到1929年才廢止。解放前，英國製造的棉布、棉紗、煤油、日用消費品等不但泛濫雲南邊境地帶，而且遠銷川黔腹地，嚴重地破壞了我國西南地區的國民經濟。

（三）

佔領了印度的英帝國主義不僅覬覦雲南，更對西藏懷抱着野心。早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東印度公司即曾派博格爾入藏與班禪接觸，企圖建立通商關係。十九世紀中葉，英國陰謀圖我西藏，多次侵略位於西藏印度之間與我有宗藩關係的尼泊爾、不丹、哲孟雄。從1840至1866年，英國逐步把這三個國家置於它的殖民統治之下，作為侵入西藏的跳板。1875年英國探測隊隨員馬嘉理被殺，清朝被迫於1876年與英國簽訂“烟台條約”，規定英人可以遊

歷甘肅、青海以及由四川入藏，清政府並允發給護照；但由於西藏人民反對，當時未能如願。1885年英國派遣馬科蓄再度作入藏的嘗試。此時中英正為緬甸問題進行談判，英國為使清朝承認英國統治緬甸，同意停止派員入藏（見條約第四條）。但是訂約僅僅一年，藏印軍隊即發生武裝衝突，英軍乘機向藏境進攻，侵佔了咱利、亞東、朗熱等地。英國乘機要求清政府締結條約，以確定印藏通路和邊界通商，因此清政府在1888年冬天命駐藏大臣升泰在納蕩（亞東附近）與英國代表保爾談判。英方提出進藏通商貿易的要求，藏人則力請升泰向英方索回哲孟雄，談判久無結果。此時總理衙門聽從了赫德的話，派其弟赫政到藏邊“協助”升泰辦理翻譯事宜，從此整個談判便操縱在赫德、赫政手中。本書第二章赫德與赫政的來往電報，主要暴露了他們在訂立中英藏印條約和續約談判中的陰謀活動情況。

談判結果，英帝國主義取得對哲孟雄的統治權和在西藏通商的利益。1890年3月17日中英簽訂了“中英藏印條約”，1893年12月5日續訂“藏印續約”。1894年4月1日亞東開關。按條約規定，五年內對於進口貨物概不徵稅，事實上一直到1914年亞東關撤消時止始終沒有徵過稅。開關後的二十年中，洋貨不僅獨佔了整個西藏市場，而且遠銷到西寧、打箭鑪和麗江、中甸以東地帶。而內地與西藏商品交流僅靠茶葉、絲綢等很少幾項商品，最大出口物資——羊毛——全落在大吉嶺、加爾各答的英商手中。

英帝國主義打開西藏門戶後，又限制藏民在哲孟雄的游牧權利，攪動藏民對清政府的不滿，挑撥漢藏民族間的關係。在劃界問題上，由於原約第一款的分界規定未經過實地勘測，條約簽訂後中英雙方為勘測劃界仍不斷發生糾葛。1904年英方藉口這些問題

不解決有礙英國利益，令榮赫鵬率兵入藏攻佔拉薩，要挾西藏地方當局簽訂了所謂“拉薩條約”，約內除規定必須“遵守”1890年的條約外，並規定增開通商地點，西藏向英國賠款，英國佔領春丕河谷等。英國爲了取得清朝政府對該“條約”的承認，以後曾經過北京條約、西姆拉談判等，致使西藏局勢更加惡化，這些都是與1890年的條約分不開的。

(四)

緬藏問題前後持續的時間在一世紀以上，它的發生和發展，是英帝國主義侵華、侵略亞洲國家的又一表現，是中國和亞洲近代史上的一個重要問題，許多歷史學者和有關方面正在不斷地進行系統的研究，我們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對這方面的研究有所幫助。

本書資料編譯上的缺點一定不少，希望讀者和專家加以指正。末了，我們謹向曾經指導、幫助我們編成這本書的各有關方面表示誠懇的謝意。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第一章 1885—1886 年中英关于缅甸问题的交涉	1
第二章 1889—1894 年中英关于中国开放西藏通 商的交涉	83
附录一 英法关于缅甸的外交文件	184
附录二 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	201

第一章 1885—1886年中英

關於緬甸問題的交涉

赫德與金登幹關於緬甸問題的往來函電 110 件

(以下凡赫德自北京寄交金登幹函、電均作去函或去電第某號；
金登幹自倫敦寄交赫德的函、電均作來函或來電第某號)

(1) 1885 年 10 月 23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三九二號

10 月 15 日晚馬格里 (Halliday Macartney) 來訪，談到緬甸和法國人在緬甸的活動。他說中國在緬甸從英國手裏所取得的條件，可以比在越南從法國手裏得到的更好。從他談話的神情看來，他必定與英國外交部談過此事（請參看我所剪附的本月 19 日泰晤士報記者關於緬甸的通訊。我猜想這些通訊的作者是英國外交部的安德森先生，文內關於中國的材料，大概都是自馬格里處得來的。此事我將再去打聽一番）。後來我們談話的題目由緬甸轉到定造軍艦。馬格里說他們（中國使館）已向阿姆斯特朗廠定造了兩艘巡洋艦，另外又在德國倭爾鏗廠定造了兩艘。他們把定造軍艦的式樣、規格、價格等提交給阿姆斯特朗廠時，曾經提出要裝置克虜伯大砲，並且要與德造軍艦保持一致。但是阿廠的工程師懷德（現在已去海軍部）却說德國船廠藍圖的種種缺點簡直是“不可原恕的”，因而提出了許多改進意見，使所造的軍艦遠勝於德國造的。倭爾鏗廠的巡洋艦每小時走十五哩，阿姆斯特朗廠的已提高到每小時十八哩，而且造價也比德國便宜。我說這很好，我很高興

阿姆斯特朗廠能够重新取得中國政府的生意。馬格里後來又忽然問起：“琅威理怎樣了？他住在那裏？”我含糊答覆。談了一陣後，他說與龐斯弗德（Julian Pouncefort）有約會，便去外交部了。

他走了以後，我想起他或者會從龐斯弗德那裏打聽到英國海軍部已允許琅威理受中國之聘的事，而且中國使館也許會有正式公文轉交給琅威理，我就在第二天早晨寫了一封信給馬格里告訴他琅威理現在朴次茅斯。我也通知龐斯弗德和琅威理，說馬格里曾問起琅威理的事。

編者附錄：

（一）1885年10月21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英久佔南緬，今圖其北，防法取也。澤意宜自騰越西出數十里，取八幕，據怒江上游以通商，勿使英近我界。今英尚未取緬，倘能以口舌得八幕尤佳，署意倘同，澤即開談。

（二）1885年10月24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奉旨：曾紀澤電奏已悉。英圖北緬有無規畫進取顯然佈置情事，着將近所偵察詳晰電聞，語勿太簡。緬亦朝貢之邦，倘彼謀未定，遽與開談是啓之也。所籌一節，候旨遵行，慎勿輕發。該大臣前有八幕拓界之奏，曾交張凱嵩查覆。旋據奏報：新街據匪殲除，並無另有華人佔據八幕之事。自騰越城南三百五里至蠻允為滇界。至緬之新街，計二百八十五里，其間一百六十五里為野人界，向無管轄，所奏拓界一節，窒礙難行等語。今該大臣所奏仍循前說，究竟八幕坐落何地，與新街是一是二？其中有無野人間隔，此

層最關重要，不可譎誤，着訪明電奏。

(三) 1885 年 10 月 24 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李鴻章致
總理衙門電

倫敦電：印度孟邁埠出示招人承運軍火前往緬甸，該處預備兵
事戒嚴云。

(四) 1885 年 10 月 24 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總理衙門
致雲貴總督岑毓英電

奉旨：電岑毓英，據曾紀澤奏，英久佔南緬，今圖其北；李鴻章
電英屬印度出示招人運軍火往緬各等語。緬甸係朝貢之邦，與滇
接壤。若英人圖其北鄙，不獨屬國受災，尤慮逼近吾圉，不可不預
籌佈置。着岑毓英派員密探英緬近日情形，詳細馳奏，一面相機
籌畫，勿涉張皇。至滇省與緬甸交界各要隘地名里數及八幕坐落
何處繪圖貼說馳奏。

(五) 1885 年 10 月 25 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總理衙門
致曾紀澤電

奉旨：昨電諭後，復據李鴻章奏印度出示招人運軍火往緬，是
英之圖緬，端倪已露。該大臣熟悉英國情勢，務當竭力辯阻，抑或
另籌辦法，勿失機宜，均即妥籌電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一，頁十六、十七)

(2) 1885 年 10 月 24 日來電第五三一號

馬格里談到緬甸，說英國能在緬甸問題上，給中國以比法國在
北圻問題所給的更好的條件。倫敦泰晤士報載有經人授意的文
章，提議英國應邀請中國參加友好解決緬甸問題，將中國邊界擴展
到八莫，使之能成另一赤塔，並化除中國對“朝貢”的敏感。

編者註：

馬格里英國人（1833年生，1906年卒）幼年習醫。1858年自愛丁堡大學畢業後派為軍醫至印度。當時英法帝國主義正對中國進行第二次鴉片戰爭，馬格里隨軍來中國，參與進攻北京、焚掠圓明園的侵略活動。後調駐廣州，復至上海，1862年辭職，加入美國人白齊文所組織的洋鎗隊，助李鴻章攻擊太平天國。他在松江建立了一個小型軍械製造廠，並且招募軍隊，自行統率，於戈登所指揮的洋鎗隊以外，別樹一幟，在嘉興、蘇州和上海附近協助清軍鎮壓起義人民。後來他又取得李泰園及阿思本自英國運來的機器與材料，擴大軍械廠的規模，並把它遷到蘇州。1865年李鴻章命馬格里將蘇州軍械廠移至南京。1874年因所鑄大砲在大沽砲台試放時爆炸被解職。次年10月復由李鴻章推薦，充當郭嵩燾的譯員隨郭嵩燾赴英，此後即在中國駐英使館三十年，歷充隨員及參贊。孫中山先生被清政府駐英使館強行拘禁的事即由馬格里主謀。

(3) 1885年10月26日北京去電第二九一號

531電：密、致“速變”：中國方面近來暗示，如暹羅照舊進貢，中國將保護它不受法國侵佔。緬甸從前按時向中國進貢。法國可能勸暹羅向中國進貢，藉此引起中國對暹羅事務的干預，請您務必小心提防，無論想怎樣辦，都請迅速下手以免引起糾葛。鼓勵進貢，以使中國出頭為所受各種侵陵表示反對，是否合宜？但這樣辦也許會影響到西藏邊界，這是一個政策問題，對於英國極關重要。

編者註：

“速變”是赫德與金登幹通電報時所用隱語，指英國外交部常務副大臣龐斯弗德。龐氏初業律師，於1876年入英國外交部，為英外相格蘭威爾的心腹，1883年升任常務副大臣。1889年調任英駐美大使。

1884—85年中法戰爭中英國的調停活動，1885—86年中英關於緬甸的談判，1887年中葡關於澳門的談判，和1898年賀璧理在美國活動由

美國出面推動門戶開放政策等都涉及龐斯弗德，事詳本書有關各編。

(4) 1885 年 10 月 28 日倫敦來電第五三四號

北圻戰事重起，法國必須投入更多的財力和人力以爭取勝利。

緬甸：除非緬甸接受最後通牒，軍事行動將於 11 月 11 日開始，料將併入英國版圖。

(5) 1885 年 10 月 31 日倫敦來電第五三五號

291 電：接“速變”密函，令我轉告您，歐格訥（O'Conor）可以將巴夏禮去年關於暹羅的兩個文件給您看，請閱後向“速變”提出意見。

編者註：

19 世紀 80 年代英法同時積極向東方擴大商品市場，追逐投資利潤，在印度支那半島地區發生尖銳的矛盾。法國在侵入越南時，即已注意緬甸，並採取所謂“和平滲入”的策略，屢次接待緬甸使節赴法簽訂條約。英國對法緬條約表示反對，法外長茹費理雖然口頭上向英國保證法國決不與緬甸訂立軍事或政治同盟，也決不會給緬甸以購買軍火的便利，可是暗地致函緬甸在巴黎使節，答應自東京運輸軍火至緬。英方人員則以重賄自緬甸王宮中將茹費理致緬使的密函竄出，於 1885 年 7 月在倫敦各報公佈。同時法國國民議會討論法緬新約，法政客郎尼桑——後任法駐越南總督——鼓吹在印度支那半島採取激進政策，奪取緬甸、暹羅領土以擴大法國屬地。

英國自經兩次對緬戰爭佔據緬甸大部領土後，久視上緬甸為禁地。1885 年 6 月中法戰後法國取得越南，英國印度部大臣倫道夫·邱吉爾及印度總督達弗林均主張應在緬甸迅速採取行動，並在印度積極作軍事準備。倫道夫·邱吉爾繼任首相兼外長沙里士伯於 1885 年 8 月 28 日向法國政府提出警告說，法國在緬甸過分擴張它的商務野心，英國“必須

迅採斷然措施，以滿足印度在印度支那半島上的特殊利益”。

9月沙里士伯與法駐英大使瓦亭頓討論緬甸問題。瓦亭頓提議以談判方式劃分英法兩國在印度支那半島的勢力範圍。沙里士伯另提方案，主張兩國各採“自制態度”，不再擴大領土，瓦亭頓未答。10月英國即藉口木材權利問題，發動吞併上緬甸的軍事行動。（參閱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Vol. III. pp. 193—199;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VI. pp. 433—447）

(6) 1885年10月30日倫敦來函 Z 字第三九四號

近來泰晤士報及其他報紙，包括中國快報 (China Express) 在內，多載有關於中國及緬甸的文章，我因此於10月24日第五三一號電內報告。

馬格里與柯樂洪似曾為此事聚議，並且共同指使發表了某些文章。英國外交部和印度部也許曾找過他們兩個，馬格里正在出主意，設法化除中國對緬甸朝貢問題的敏感。10月23日中國快報第1043頁上說中國認緬甸為屬邦已經有幾個世紀了。愛德華·洪貝爵士 (Sir Edward Hornby) 在帕爾慕爾報上主張吞併緬甸。在這些出主意和寫文章的人們中或者還有阿禮國和威妥瑪。

我上星期的 Z 字函內忘記提及馬格里曾經提到巨文島的事。他問我對巨文島事件怎樣看法。我說我以為這一着很大膽。從他說話的態度看來，他自以為在這件事上頗有功勞似的。就我所知他也許正在暗中與曾侯一同辦理緬甸事件（曾侯於本星期初曾在倫敦耽擱了兩三天）。

10月26日（星期一）晚我收到您給龐斯弗德的電報後，立即譯出交給他。他問電文內會不會有漏字？“法國可能勸暹羅向中國進貢”一句中“暹羅”兩字下面會不會漏了一個“不”字？我說

正是要暹羅進貢才可以造成中國對暹羅問題的干涉。如果法國勸暹羅這樣做，正是一個抵制英國在暹羅勢力的行動。

我說如果他認為您來電的意義不清楚，我可以發電去問。他說暫時可以不必問，他將立刻將您來電呈交沙里士伯勳爵。沙里士伯或者會予以答覆，同時他將去查一下，他們有無關於暹羅的文件。

10月28日我又遇見龐。他說已經找到一些巴夏禮交給外交部的頗有意味的文件（李鴻章等關於暹羅的機密公文）。他說外交部將把這些文件電交歐格訥轉給您閱看。沙里士伯還未回倫敦，龐說我可以先電告您事已在沙勳爵考慮中。

編者註：

柯樂洪（一譯屈洪，Archibald R. Colquhoun）為英國駐印度公共工程行政人員，中法戰爭前，曾遊中國，歸印度途中曾自廣州經廣西、雲南旅行至上緬甸首都瓦城——即曼德勒——並著“Across Chryse”，“Amongst the Shans”兩書紀游。1884年中法戰爭期間，應倫敦泰晤士報聘充駐華記者，活動於北京、天津、上海等地，他的通訊編入“The Truth about Tonquin”及“The Opening up of China”兩書中。1885年初他又發表“緬甸與緬甸人”“Burma & the Burmans”這本書的小標題是：“緬甸——世界最大的未開發市場”，他說如能自仰光修築鐵路直達中國邊境，則對於英國國內製造商，英國財政資本家，以及英國在仰光的商人，其利益都是不可限量的。他又說英國與中國在滇緬邊境通商中的唯一障礙，是上緬甸的頑梗態度。柯樂洪主張英國應乘法國在越南有事機會，及早在上緬甸伸張勢力，並與暹羅聯盟，以樹立英法兩勢力範圍中間的緩衝地帶，並掃除英國在印度支那半島西部及中國西南發展貿易的阻礙。

據柯樂洪的記載：1885年以前上緬甸與雲南省的陸路貿易，每年約有五十萬英鎊左右。1880—81年度英屬下緬甸對緬甸王國的進出口貿易總額為 3,326,274 英鎊。其中出口為 1,712,302 英鎊；進口為 1,613,972 英鎊。

(7) 1885年11月1日北京去電第二九二號

534 電：急密，致“速變”：總理衙門王大臣昨日問我：“緬甸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我們聽說英國已提出最後通牒，並準備進兵！緬甸是我們的屬邦，中國有宗主權，將不得不干預，但英國是我們的友邦，我們希望友好解決，因此我們願意先作準備，如能事先防止糾葛，豈不比糾葛發生以後再設法補救更妥當。我們不願經由曾侯或北京英使館探詢意見，怕前者會造成困難，而後者會造成外交上的疎隔。請由私人方面先探明緬甸究有何過失，英國願取得什麼補償，以後如有必要，我們再正式解決。”以上是王大臣所說的大意，北京原有使館，我本不願接觸這項問題，現既經總理衙門提出，特為轉達，王爺的神情和語氣十分和平，再三着重地說英國是我們的友邦。在現階段中，最好不經過官方，先由我以私人途徑安排解決。我相信可以取得友好諒解。在此以後再由官方正式進行。我已將此事告知英使館。

編者附錄：

(一) 1885年10月30日(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澤之緬圖無漢字，八幕是否蠻暮之新街？中隔野人是否卡瓦？均不敢妄定。但知該處在騰越西，即去臘亂民據處耳。緬官判英木商歇業，否則罰洋百萬元。英牘云不改此判即戰，且命兵十月初五日伐緬。英於此各黨同心，似難辯阻。辯時應否提明屬國，乞示。緬之貢期疏於越，不提屬國，我之進退裕如，如提屬國則須爭。爭不得而聽其所為，似損國體，強支又蹈越轍，乞酌。

(二) 同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奉旨：曾紀澤電奏英緬釁端各情均悉。前因未悉起釁之由，自難空言勸阻。今知緬判英木商歇業因此生隙，尙非不可解釋之事。着曾紀澤向英外部，告以緬係朝貢之國，中華與英友誼相關，容可設法調處，令滇督等派員向緬開導，改判謝過以弭兵端。且看該外部如何答覆，倘彼難轉圜，迅即電聞另籌辦法。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一，頁二〇)

(8) 1885年11月1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三七號

Z 字第 385 號來函收到，但我急於發電還沒有功夫閱看。

我適才擬好第 292 號關於緬甸問題的電報。法越事件才告結束，我們又碰上了英緬糾紛！我自己寧願不去碰此事，我並不好管閒事，或喜辦秘密交涉，別人的事我最不喜歡去沾惹，但是王爺極其懇切，對英國的態度又如此友好。他叫我想法子不經官方途徑，與英國取得友好諒解，免得大家爲此事正式談判，有決裂的危險。幸而歐格訥是我的知己好友，此事料可辦妥。

(9) 1885年11月2日倫敦來電第五三六號

292 電正在考慮中。密，“速變”說：馬格里已提出詢問，並說曾侯已接有長電云既據向英政府探悉，英緬爭端僅係爲木材權利問題，皇帝已派委員去緬甸，勸緬王滿足英國要求。

(10) 1885年11月3日北京去電第二九三號

密，致龐斯弗德爵士：“中國必定出面干涉緬甸問題。我想到兩條可能解決的辦法：(1) 由中國命令或強迫緬甸提出賠償，以解

決目前問題；(2) 英國如聽任緬甸維持現在地位，繼續致送所謂十年一貢的禮物，中國或可聽英國採取任何行動。中國方面自然願意採用第一項辦法，如您接受，您或可使中國的行動，看上去像是要以最後通牒相威脅的行動。我自己願採用第二項辦法，我認爲它對中國很穩妥，而對英國是有利的。如您認爲事情已發展到無法縮手，不願採用第一項辦法時，我想我或可安排第二項辦法。所謂“進貢”現在不過是等於一種實物租金，英外交部願採那項辦法？或另屬意其他辦法？但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如英國派兵入緬，中國也必將自雲南進兵，發生衝突的結果，必將使中國銜恨英國比憎恨法國還厲害。

“關於暹羅的兩個文件，我已看過，中國當時雖然是明白要暹羅朝貢，但現在它只是向暹羅說：‘如果恢復進貢，我可以爲你主持公道，如不來貢，祇好任你受他人欺侮，貢與不貢可自選擇。’我以爲鑒於法國的行動和野心，暹羅爲了保障自己的將來，向中國進貢是比較安全的辦法。進貢不過是承認中國的宗主權，在和平的時候，不致干涉它的內政，而在戰爭之時却可取得援助。”

(11) 1885年11月3日倫敦來電第五三七號

293 電已由沙里士伯考慮。

(12) 1885年11月4日下午11時倫敦來電第五三八號

293 電：龐斯弗德已請印度部提出關於緬王過失的節略。

我個人以爲法國的陰謀顯然是這些糾葛的根源。曾侯的照會和您的來電都已交印度部。英國外交部與印度部都不知道緬甸與中國有朝貢關係，如他們早知此事，或已先與中國會商，但現已太

晚，無法撤銷進兵的命令，如緬王倔強，必須脅懲，否則豈不為世人所笑。印度部及外交部將尊重中國的任何權利，將來也要歡迎中國的合作，並不一定要併吞土地，也許成立共同保護。我猜想英國可能這樣答覆，但我也許會猜錯。您能不能告訴龐，為什麼中國到這時候才提問題？中國欽派委員何時可到緬甸，緬王是否就可聽從？

(13) 1885年11月6日上午11時30分倫敦來電第五三九號293電：印度部的節略還未備好。您二九二號電與曾侯致英外交部照會不符，既說要派委員，如何又說要派兵？怎樣可以使以上種種不同的說法調和一致？如曾侯活動成功，將是馬格里的勝利。

(14) 1885年11月6日倫敦來函Z字第三九七號

10月31日（星期六）我收到龐斯弗德爵士來函，略云：“本月20日經尊處轉來赫德爵士關於中國提及暹羅朝貢事，此間業已電令歐格訥將巴夏禮去年關於此一問題的呈文交赫閱看。祈即通知赫德爵士於閱後將意見見告為盼”。

上函我已於第五三五號電內報告。

11月2日（星期一）收到您第二九二號急電後，立即持赴龐爵士私宅。龐閱後說馬格里曾於上星期內某日到外交部探詢緬王所犯過失。次日又來，並出示曾侯收到的長電，內云英緬爭端原因，既據探悉僅係採木權利小事，已有諭旨令委員立赴緬甸邊境，勸緬王滿足英方要求等等。龐云曾侯方面既如此說，而您的來電却如何又是一番說法？我答稱恐曾侯係自作主張，並沒有奉到總理衙門方面令他向英國外交部提出交涉的訓令。但無論怎樣，您發來的是急電，並已先經歐格訥看過。龐云將立即以您的來電送

呈沙里士伯勳爵，給您回電時，可以說此事已在考慮中。我即於第五三六電中報告，並將自龐處聽到馬格里的話也附帶報告了。

11月3日（星期二）接到您第二九三號來電，立即持至龐氏私宅，龐立遣專差送交沙勳爵，龐云我可再電您此事已在考慮，我當即拍發了第五三七號電。

我催龐可否先速復您上次關於緬王過失和英國所提條件的來電，龐云這須俟得沙覆示後才能辦。龐說緬王簡直是個魔王，他殘殺自己的親屬，暴行種種，並多方侮辱英國，對孟買緬甸貿易公司（Bombay Burmah Trading Co.）的行爲又如此無理，迫得英國非與他算帳不可！我要求他給我以緬王各種過失的記錄，由我電告您，以便您能向王爺解釋這場風波的由來。就曾侯所收到的來電看，總理衙門顯然不知詳情，或者誤信不可靠的報告。龐說他們曾收到印度部一封印好的函件，詳述一切經過，他可以設法取得一份摘要給我。

11月4日（星期三）我又到外交部訪龐，表示急待向您報告所需要的消息。龐答云此事若不與印度部商量恐將無從着手。他雖曾去印度部，但因為倫道夫·邱吉爾勳爵正在各地作競選演說，只見到高德烈先生，高處已有曾侯照會和您來電的副本。曾侯來照內申言友好睦誼，提出中國對緬甸的宗主權，說中國既知英緬之爭不過爲了採木權利，已有諭旨派委員去緬甸，堅令緬王對英國的要求讓步等等，這些話內並沒有可以挑剔的地方。龐以爲緬王決不會聽從，而且在委員到達以前事態的發展恐已使現存局勢全部改觀了。英緬事端是法國陰謀所造成的，已經毫無疑問，他們對於這一點業已掌握充分證據。法國打算把暹羅、緬甸統統包羅在法國的東方帝國之內，法國當局儘管可以對於它自己所派人員的行爲不認賬。它現在這樣辦，只是因爲對它自己很合適，如果法國在北

圻的經營不是不順手，而法國人民對於政府的殖民政策也不加反對的話，法國當局是決不肯這樣辦的。英國外交部和印度部都不知道中國與緬甸有宗藩關係，而此點突然地在最後一刻提出也使他們很詫異。如果他們一個月以前知道此事，他們必定會來與中國商量，但現在是太晚了，他們沒法召回已經派出去的討伐軍隊。他們必須執行業已提出的最後通牒，緬王如果倔強，就必將受到懲懲，否則英國豈不為全世界所訕笑。他們將尊重中國在緬甸的權利，以後也將歡迎中國的合作。至於吞併，這或者是不必要的，但也許會有一種聯合保護。龐表示他不敢肯定沙勳爵和印度部究竟會不會如此答覆，但是他以為像這樣的答覆，應當可以使中國消除疑慮而感到滿意。我向他提出現在既然不能立刻答覆您的第二九三號電，可否請他先答覆第二九二號電。

龐說他將建議用電報通知歐格訥，以後凡有關緬甸的文件，都將郵寄給他，由他交您閱看。我敦促他或者先將摘要電知歐格訥，或者容許我以電報轉告您，我必定會將文件的內容忠實傳遞，不致引起誤解，而這種誤解在中文和英文的輾轉翻譯中是很可能發生的。龐說我可以電告您，他必定請印度部提供一個緬王過失的摘要。

會談過程中，龐似乎感覺我們兩方面的地位都很微妙，他不能隨心所欲地說話，因此我在當晚拍發第五三八號電時也很謹慎。也許是我的觀察錯了，我猜曾侯的照會或者比您的第二九三號來電言辭更委婉，更能表達中國方面友好合作的態度。您第二九三號電所說的“如英國派兵入緬，中國也必將自雲南進兵，發生衝突的結果，必將使中國銜恨英國比憎恨法國還厲害。”雖然是明明白白的道理，却不一定會合沙勳爵和邱勳爵的胃口。這種情形我可以從

龐的談話中體味出一些。龐說曾侯的照會除了表示中國願意友好睦誼外，沒有別的，如果中國真的遣派軍隊，也不見得能趕到瓦城援救緬王。因此如果北京的意思真是想派軍赴援，而曾侯却在此間促成了兩個政府間的諒解，曾侯和馬格里豈不將撫掌稱快嗎？

11月5日（星期四）下午，我因尚未收到摘要，當即致函龐爵士，略云：“已於昨晚電知赫德爵士，您允向印度部索取關於緬王過失的摘要，赫必待此甚殷。我於電末曾密告赫，是否可以向您解釋為何中國直到此時才提出問題。我以為赫的第一封來電如與以後的事實和續到各電參看，可以提供一些適當解決途徑的線索。來電的日期很重要，第一封電報係於10月26日（星期一）夜12時半自北京發出。第二封電報則於11月1日（星期日）下午1時發出，標明急電，此電曾先交歐格訥閱看，第三封電報於11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發出。如此則自10月31日（星期六）親王向赫初提此事時起，到11月2日赫來電說‘中國必定出面干涉緬甸’止，中間似曾有某種重要變化。此事迄今已歷五日，如我能回電使赫德館向親王就英國觀點說明整個問題，則一切誤解和糾紛都可消除。”

此函我差可靠人送去，龐說將儘可能答覆，但現在已到封發郵件的時候，我還未接到回信。

我向龐指出您第一電所說種種，如果將暹羅換作緬甸，仍然可以適用。他說您這封電報有些費解，您的急電發在馬格里提出交涉之後，並且接着就說中國必定出面干涉，都使他不解。

我自己在這裏揣測，曾侯是否未奉訓令就與英國外交部交涉，或者您的來電是由於曾侯有電向國內說了些甚麼？我以為您將自己的意圖直告龐斯弗德未免危險，他現在既與馬格里為此事直接

發生外交上的接觸，他就必須將所得到的一切消息告訴外交部和印度部。而且他與馬格里私交也比我親密。我希望您的下一電報，可以消除龐的顧慮。

(15) 1885 年 11 月 7 日北京去電第二九四號

538 電：總理衙門在此問題上從未採取主動，倫敦中國使館大概是自行提出交涉。委員尚未派出，但衙門曾告訴曾侯，如爭執祇是木材問題，中國可以派委員，大約可於六星期內到達。

曾侯可能未接到命令即照會英外部，此間並不歡迎他這樣做，馬格里既非專家，也無權力。千萬不要將我的電報向中國駐英使館透露，以免使館發表不受歡迎的正式言論，抵消總理衙門所策劃的諒解，有正式言論，就必須採取正式行動。請將本電轉告龐。

(16) 188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半倫敦來電第五四〇號

293 電：龐說：“摘要正在準備中。致曾侯的覆文也已提交印度部考慮，覆照的語氣非常友好，力圖使中國安心，並解釋說英國的遠征軍隊已到緬甸，但中國的權利將受到尊重。”來電已保密未告中國使館。

(17) 1885 年 11 月 7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三八號

緬甸：我想中國駐英使館發動交涉，多半是由於馬格里的蠱惑。我確知此事在此間不受歡迎，但既經駐英使館提出，總理衙門就必須硬着頭皮去正式處理它。就我所知並無命令叫曾侯與英國外交部辦理此事。至於中國遣派委員事，其實只是電告曾侯英緬爭端，如僅係採木權利問題，中國可以令雲南省遣派委員，委員大

概需要六星期至十二星期可以抵達緬甸。我想若是英國外交部能說“行了”，就可以在一個星期內實現我第二九三號電內的第二方案。英國和中國可以各從緬甸取得所要的，確保將來的安寧，而斷絕法國人的癡心妄想。（只要英國自己不取緬甸，法國方面的麻煩必將繼續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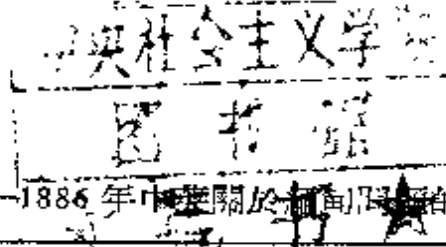
英國使館：誰來充任英國的駐華公使，已經發表了嗎？我希望是一位老於外交，而對於中國生疏的人。

此間其他各國使館的首腦，因為英國公使一缺竟給了我大不滿意，可是我寧願不當公使，而留任總稅務司，這更使他們氣得發昏，我的遭遇都是如此離奇的。

(18) 1885年11月8日下午1時30分倫敦來電第五四一號294電：龐說：曾侯云諭旨已派委員立刻啓行，強令緬王遵從英國的要求。印度部尙無消息，龐明日將見沙里士伯。加爾各答電傳，法國與意大利領事勸緬王屈服。法內閣辭職被議會拒絕。

(19) 1885年11月9日下午3時45分北京去電第二九六號540電：總理衙門未予曾侯訓令，並說，不知曾侯有此行動和照會的內容。我個人不喜多管閑事，如曾侯能圓滿解決，當然最好。但這項行動，既未經過批准，除了可以抵消總理衙門所能够取得的更好辦法外，本身也未必能成功。昨天我曾見親王等，衙門的態度十分友好。

(20) 1885年11月9日下午5時15分倫敦來電第五四三號296電：“速鑾”說，將以英國給曾侯的覆照草稿電歐格訥，並



候您對它的意見。

(21) 1885年11月9日倫敦來電第五四四號

296 電：仰光電，緬王的覆文飽含敵意，英軍立即推進。

編者附錄：

1885年11月11日（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五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緬覆英文甚硬。英兵即進。英牘有印度可管緬政一層，緬覆云此奪緬自主權，須德、法、俄、美允准，未提中國。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一，頁三十一）

(22) 1885年11月10日下午2時15分倫敦來電第五四五號

296 電：沙里士伯演說：“我們相信，在緬甸的軍事行動中，我們已完全承認大清帝國的全部權利，我們的一切措施，必將先取得中國的同意和友誼合作，對中國的友誼我們一向高度重視的。”您第二九四號來電的意思已爲此間所領會，一切順利。

(23) 1885年11月10日下午7時30分倫敦來電第五四六號

296 電：我已看過我五四三號電所說即將電交歐格訥的覆照草稿和給他的訓令，內容大意正似我五三八號電所猜想的。在未接到您答覆以前，將不會有正式行動。英外交部明天或將有函來，今天晚上我可將印度部節略摘要電告。英外交部對您來電非常感謝。

(24) 1885年11月10日下午9時倫敦來電第五四七號

296 電：印度部節略摘要：“自1878年以來，緬王的態度一貫對英仇視，現更變本加厲，與法國人陰謀勾結，危害英國的利益。緬甸王國由於國王失政，已成為危害附近英國屬地的泉源。三個月以前，緬王聽信誣告，責孟買緬甸貿易公司私自運輸木材，處該公司以二百三十萬羅比的罰款，並以取消採木特權相威脅，這項特權原訂可以不受阻礙地享受二十年。緬王聽信法國領事的挑唆，圖將木材貿易轉入法國人手中，印度政府決不容許這種無理敲詐而不加正當調查。印度政府於8月29日致函緬王：(1) 希望緬王在確實查明案情以前暫先撤銷他的命令；(2) 請緬王同意由印度總督指派仲裁人員。緬王於10月10日答覆，拒絕以上提議，不肯停止對公司的迫害。印度政府因此於取得英國政府核准後，決定通知緬王：(1) 為解決現在的爭執起見，印度政府堅持所派代表須在緬甸京城受到接待，並將自由覲見緬王，與在其他朝廷相同，不行屈辱的禮節；(2) 在此期間，對公司如仍予迫害，印度政府將不與國王接觸，逕自採取行動；(3) 近來的情况和目前的事件都表明，英國的代表有必要永久駐紮緬甸京城，並隨帶衛隊和輪船，以資保護；(4) 緬王應按印度政府意見調整緬甸對外關係，像阿富汗的國王一樣；(5) 應給予英國經過八莫的對華貿易以正常便利。”

(25) 1885年11月11日11時北京去電第二九七號

542 電：總理衙門說，未派任何人，也未下令辦任何事，在確知緬甸過失和英國條件以前，怎能就着手。曾侯作為國家所派公使，有與英外交部談判任何國際問題的權力。我想他開始談判緬甸問題時，並未接到命令，現在雖仍在續談，亦未奉有何項指示，總理衙

門對他提出交涉事，大概覺得遺憾，但既經提出，就必須繼續下去。現在或與曾侯正式談判，或使我能迅速供給總理衙門以所要的情報，因而使我能夠暗中取得諒解，前項辦法有與中國失和的危險，後者却有圓滿解決的希望。

編者附錄：

(一) 1885 年 11 月 12 日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總稅務司赫德呈交總理衙門倫敦來電譯文

緬甸一事，所有九月二十五日 (公歷 10 月 1 日) 之電詢兩節，現准印度部函覆：至所問緬甸究係如何見罪於英國一節，查有兩層：一則自光緒三年以來該國王所行所為各事，層層皆與英有不睦之勢，以致現在遇有欲害英事之人，則有與之私謀之事；並因其國政之不善日甚，致與英國鄰界實為有礙。一則本年六月間該國降諭欲罰英國木商公司銀二百三十萬鹿丕 (印度銀三鹿丕為中國關平銀一兩)，並欲將該公司二十餘年所執之租山契據收回作廢。其外面則以私運木料不報為辭，而其內確係為他國領事官因冀其本國商得此生意，而唆使該國王如此。印度總督等一聞其事，即於七月二十日致書於該國王，以為其事未經查明，不得輕罰該商如此鉅款，乃請俟查明辦理，現在暫緩照辦；並問可否擇中人調停其事。嗣於九月初三日得該國王覆信，不允調停，並亦不允暫緩罰辦等情，此即見罪於英國之大略如是。

至所問英國究欲緬甸如何陪罪一層，查印度總督等與英國該管各衙門已經商定必該國王允從五事：——

- 一、英國所派辦理此案之大臣，須准赴其國都，照各國來往通行之禮，親見其國王，並於覲見時，不得令行卑鄙之禮俗；

- 一、其間若該國王逕行自爲罰此木商公司，則印度總督等即不復再爲通知國王而自行設法另辦矣；
- 一、須准英國所派之大臣，帶同保護自己之水陸親兵常川駐其國都；
- 一、該國與他國來往，希照阿斐干一樣，皆照印度總督等所勸而來往；
- 一、須將巴模(八莫)地方商務一切整頓等情。此即欲其國王陪罪者如此。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一，頁三二—三)

(26) 1885年11月13日倫敦來函 Z 字第三九八號

11月6日晚我尚未收到印度部應允供給的摘要，又擔心外交部會因爲沒有得到您關於來電所說與會侯照會不符的解釋，而逕行答覆會侯，因此急發第五三九號電報告您。

7日(星期六)下午我去外交部見龐爵士，因適有客在，即在客廳內暫候。您猜客人是誰？原來竟是馬格里。我們碰面之後立談少頃。他說我前次把中國物產展覽會留下的海參、魚翅送給中國公使館的廚子，館內辦了幾次豐盛的筵席，大家都很高興。我見着龐時說希望馬格里不知道您的來電。龐說他從來未對馬格里提起此事。

龐隨即告訴我致會侯的覆照草稿業已送交印度部，辭氣很友好，足使中國安心等等。他並且說已將此點告知馬格里。我聽龐的口氣大概他們是想立刻答覆會侯，同時將覆照內容電知歐格訥，至於緬王過失的摘要，則可以交我轉電給您。我在話裏暗示覆照的底稿不妨先電歐格訥，由歐徵求您的意見。他說此事須由印度

部決定，外交部作不得主，但他可以和印度部商量，看看有無辦法。我催他快些把摘要備好，最好當晚交我，因為第二天是星期日，耽擱久了不免使人心焦。

我沒有等候龐與印度部商量的結果，先行拍發了第五四〇號電。

我前次曾將報紙所載經人授意的文章告訴龐，並說您會因此而發來第二九一號電。我又告訴他我已將英國方面對中國的可能答覆電告了您，為謹慎起見我說這是我個人的揣測，我也許會猜錯等等。我在後來的幾封電報內也向您詢問中國為何遲到現在才提問題，委員何時可以趕到緬王那裏？親王交您轉遞的話為何與會侯致外交部照會不符？我向龐表示料不久即可得到您的覆電，以使局勢澄清。

11月8日（星期日）晨我收到您第二九四號電，提到總理衙門從未採取主動等等。我趕赴龐氏私宅交給他，這電報的內容使他非常詫異。我說像中國的宗主權和威望體面等事一經提出，就必須機警、鎮靜而悄悄地去應付，這等事一經官方張揚，那就說不定會鬧到怎樣結局的！我說您不妨看看中法越南事件！我提醒他：我早就說過緬甸問題除了法國以外，還有其他方面會來提出的！中國最近在北圻問題上的行事，證明它已經不容許外國認他為無足輕重的了。我並且將戈可當去中國以前向我說的，他決不向中國要求足以招致中國或英國反感的東西。我說中法邊境通商章程可以作為英國進入滇緬邊界以後與中國立約通商時的先例。龐說您的來電非常重要，他將於明日拿去交給沙里士伯。昨天下午他曾去印度部，但那兒沒人，他明天要再去推動這事。會侯說確已有諭旨命令委員立刻動身去緬甸，強令緬王服從英國的要求。

我因此於當天下午拍發第五四一號電，並附告據路透社加爾各答電，法國和意大利領事也勸緬王降服。

我提出把我發給您的電報交給他看，以便他能更清楚地瞭解您的意圖，他答應了。本來說定由我拿到外交部，後來我想還是寫一個備忘錄好些，裏面可以把來往各電的要點摘要述明。當天下午我將備忘錄寫好送去，他通知我可以作好準備，外交部可能隨時來請。

收到您第二九六號電正在譯密碼，外交部派人來請，我急急將電文譯出，帶着趕去交給龐爵士，引起了他的注意。他說電文的後半所說總理衙門十分友好等等倒是使人滿意的。他們打算將已擬好的致曾侯覆文先電交歐格訥，俟取得您對它的意見後，再考慮下一步行動。他將立刻以您的電報交沙里士伯，但因今天有倫敦市府大廈的宴會，他預料沙里士伯將不會有更多的表示。

我回到辦公室後拍發第五四三號電，晚間又續發第五四四號電，報告據仰光電訊，緬王覆文飽含敵意，英軍將立即進攻。

11月10日（星期二）我去辦公室途中遇見龐爵士，他說已就您來電所提到的事致函倫道夫·邱吉爾勳爵，邱同意龐所擬辦法。他現在只須去見沙里士伯就可最後解決此事。他告訴我如外交部派人請，可以立刻就來。

就龐的話看，馬格里和印度部似乎已有接觸。印度部曾提議找馬會談，龐回答說：“天哪！你們可別這麼辦”。龐說外交部完全信賴您的判斷，因此任何輕率行動的危險，只有發生在印度部方面。我很高興您第二九四號電提醒外交部不要將您來電洩露給中國駐英使館，我在同日發出的第五四〇號電內也提到此事。

我在等候龐來請期間，將沙里士伯在市府大廈關於中國和緬

甸的演說內容大要電告了您，我附加了一句說此間已領會了您第二九四號電的意思，這多麼好！

爲了向龐證明他所採行動的明智，我詳細告訴他總理衙門如何利用茹費理的解釋說明書在上面增添撤兵日期。我說他可以把此事告知沙里士伯，作爲說明中國首腦人物並非沒有遠慮的實例。我表示希望當前的交涉也可以有與中法談判一樣的結果。關於您的來電，龐說他將以他自己的名義電您，表示他們對這些電報是如何的滿意。

當天下午 5 時，我再度在外交部會見龐，他將印度部致外交部的公文交我閱看，文內附有外交部所擬致曾侯覆照的底稿，稿上有幾處用紅墨水稍加修正。我注意到印度部的公文開頭說：“關於本月 2 日及 4 日外交部來文所提中國政府業已提出有關英國與緬王錫袍爭端的交涉，茲奉命……”。

外交部原擬覆照的內容大致與我 11 月 4 日第五三八號電所說的相同，即：

（一）英國對於中國與緬甸的關係，事先毫無所知，中國所提出的對緬宗主權現在係第一次聽到；

（二）緬王有種種過失，並苛待英國人，因此使英國的行動成爲必要的；

（三）現在業已發動的軍事行動，在緬王受到膺懲，英國確保它的威信以前無法中止；

（四）今後英國亟願與中國談判處置緬甸的辦法，同時必不採取任何足以損害中國在緬既存權利的行動；

（五）英國對於中國願意出面強制緬王賠罪一事甚爲感謝，但認爲此舉並不能恆久改善五印度大君后與緬王錫袍間的關係；

(六) 五印度大君后陛下的軍隊現已進據當地,最後通牒業已發出;

(七) 英國在緬甸的行動,不應在中國和英國之間造成任何隔閡,或動搖兩國之間現存的極友好關係。

外交部原稿內“中國願意出面……”一句後面有“業已過晚”等字,爲印度部勾去。我向龐指出,中國不僅表示願意出面,事實上已經出面行動了。龐說這話很對,他們可以將這一段的文字適當修正。他說外交部明日將以覆照底稿發電通知歐格訥。他並且把給歐格訥的訓令唸給我聽,大意是命令他將照會底稿交您閱看徵求意見,並令他在未奉新訓令以前,不必採取任何行動。龐隨手將印度部的來文給我,文內附有緬王過失的摘要。他說我可以將摘要內的要點告訴您。這文件我用完以後必須還他,他可以隨後另給我一個抄本。

我與龐會談後先發了第五四六號電,午夜 12 時又續發第五四七號電。

11 月 11 日(星期三)收到您第二九七號電後,我即持赴龐氏私宅,他說這事很奇怪,現在他們只好等候您看過交歐格訥轉交的覆照底稿以後怎樣講了。

11 月 12 日(星期四),我將最近收到的來電摘要交龐參考。下午 6 時我又去外交部探詢報紙所載仰光電訊是否確實,他說還沒有這些傳言的官方證明。我又問他是否已將覆照文字修正;他說沒有,這事並沒多大關係,最好還是讓它去,文件底稿已由印度部會簽,一改又須費一番周折和耽擱。

會侯會不會誤解了總理衙門的電報?以爲中國已經遣派了委員,而總理衙門只不過表示中國可以遣派委員。還是龐斯菲德誤

解了曾侯或馬格里的意思？我以為後一假定是不可能的，因為龐對我談到此事時，對於這一點很肯定。

今天（11月13日）我收到龐的一封信，附寄英國政府不滿緬王的各種直接原因的摘要，並令我密交給您。茲將原文附於本函內。如果龐那天不先將摘要的抄本給我，我是無法在今天以前將緬王的過失電告您的。

今晚我向龐函詢路透電訊所傳緬王業已宣戰一點是否業經官方證實，因為有發電將此事通知您的必要，他回信說：“現尚未收到關於路透電的正式證明，因此對致電赫德爵士事，還不能提任何意見，在未得北京覆電以前，且讓事情停留在目前階段。”

(27) 1885年11月14日下午10時30分北京去電第二九八號

547電：密，致“速變”：“昨在總理衙門談緬甸事，和它將來對中國的影響。衙門最後說：‘英國軍隊現既難撤回，英國的條件又不是我們所能勸告緬王接受的，如我們正式干涉，只能增加新的糾葛。因此我們授權給你去設法暗地解決，我們隨後再來公開，給予英國以它所要的，也要給中國以它所要的。並且永遠關閉第三者想在那裏插手的門路。’

現在緬甸問題既然交到我手裏，我建議不必再向曾侯解釋、辯論，或答應什麼。人們說，曾侯對英雖很友好，但喜歡以不屈不撓的愛國戰士自命，並且有人在他身旁鼓動生事。下電內將提出我的解決辦法。”

(28) 1885年11月14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三九號

我剛才拍發第二九八號電給你，並將於15日及16日續發第二九九號及第三〇〇號電，希望這些電報可以解決當前的困難，並使將來的事更順利。你的第五四七號電來得極好，我差不多認為是沒有希望得到它了；另一電（關於覆照底稿）也於同時收到。

(29) 1885年11月15日下午7時30分北京去電第二九九號547電：我所提議的解決辦法，是簽訂一個協定，條款如下：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以緬甸位於中印之間，為中國的屬邦，印度的鄰國，為輯睦兩國邦交起見，茲特議定如下：

第一款：英國應允緬甸得按成例每屆十年向中國進貢，中國應允尊重英國與緬甸所立一切條約等；

第二款：中國應允於中緬邊境（即雲南邊境）選擇一處地方開放對英貿易，其通商稅則與其他沿海各口無異。英國應允該處進出口貨物均按同樣貨物在通商各口應納稅則繳付關稅。

本約應立刻換文批准，於一年內生效。”

以上協定，如英國同意，我也能取得中國同意，下電將續作解釋。

(30) 1885年11月16日下午3時30分北京去電第三〇〇號（續）關於前擬協定的說明：

（一）總理衙門提出正式官書記載，確實證明緬甸於一百多年來，每十年照例進貢。中國所真正要求的，不過是續繼進貢，它對緬王向不册封，未派欽差大臣駐紮，亦不干預內政。如能繼續進貢，將可取得中國的友誼，如不繼續，將有礙中國的體面；我建議同

意進貢。

(二) 中國應允尊重英國與緬甸所訂任何條約，這樣可以使英國自由採取認為適當的行動。英國與緬甸訂立新約時，就可以約束緬王，如不通知英國，不得自行對外交涉，未經英國同意，也不得對外訂立條約，這樣的防範，可以有效地堵塞第三者干預的門路。法國在北圻的經驗很可參考，如照我的辦法，英國可任意選擇緬甸的統治者。

(31) 1885年11月16日下午6時30分北京去電第三〇一號

(續)(三) 第二款可使英國在一個有利地點吸取雲南的財富，允許領事、商人等在那裏居住，與通商各口一樣。款內關於稅則的規定，我也勸英國接受，因為一者，貨物照通商稅則納稅，可示好於總理衙門，而化除反對；二者，中緬交通便利，商運費用較輕，貨物按通商稅則值百抽五付稅，雖較中越邊境貿易值百抽三或值百抽四略高，尚不致影響商務；三者，通商各口貿易統計和歷史證明，法國除販運酒類、香水外，並無可與英國競爭的工業品。再者，英國如能接受，可使問題迅速解決，任何不均等的待遇，將來尚可修正，我預料也不致有不均等之事。

(32) 1885年11月15日下午3時15分倫敦來電第五四八號

298 電：歐格訥來電已收到。路透社電傳，緬王答覆，他必須向德、法、意三國諮商，現已宣戰。英國向緬人發出公告，經商、宗教信仰等權利，都將不受妨礙。英軍正向緬甸首都推進。

(33) 1885年11月16日下午12時15分倫敦來電第五四九號

299 電：英國公告中又說，緬王將永不得再理國政。緬甸的戰船被俘，戰役料將迅速結束。英國泰晤士報等力主併吞緬甸土地。

(34) 188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6 時倫敦來電第五五〇號

300 電：全部問題已提交沙里士伯和印度部，我覺得甚有希望。曾候尚未得到答覆。

(35) 188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10 分北京去電第三〇二號

548 電：我所提辦法，已詳二九八至三〇一號各電內。協定草稿內容雖未向總理衙門詳細說明，但我相信英如同意，總理衙門必可接受。我極力主張英國全部接受，同時務必注意勿使消息外洩。中國大概可以欣然接受第一款，對第二款可能遲疑，但我想也可設法使他們聽從。邊境貿易的便利等等，對將來都很重要，因此我勸告英國就全接受我的提議，因為它是以此地最易於接受的方式提出的，並且一次解決也比枝節應付妥當。如英方表示願予接受，我可立即進行，提出下一步驟。在決定前務必保持秘密，但必須在還沒有阻力的時候趁熱打鐵。

(36) 188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10 分北京去電第三〇三號

550 電：我二九九號電內協定的文字，如英國更易緬王，仍可適用。但如決定吞併土地，那麼，原文內“與緬甸所立一切條約等”字樣，可改作“在緬甸所行一切政治改革辦法”。

(37) 188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倫敦來電第五五一號

303 電：沙里士伯不能脫離印度部而行動。一切已在雙方考慮中。

(38) 188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50 分北京去電第三〇四號

550 電：我 301 電內所提關稅問題，如按迪克(Dick)所刊 1868 年稅率表，多數貨物稅率實際遠在百分之五以下。請催迅即答覆，目前平靜無波的水潭，再過一個星期，也許要變成波濤洶湧了。

(39) 188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6 時 30 分倫敦來電第五五三號

304 電：我不斷地在催“速變”，但印度部遲不答覆。在當初發生問題時，馬格里會不會已與印度部先有商量？英軍昨天獲勝，已打開通往緬都的道路。請來電續施壓力，候覆。

(40) 188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6 時北京去電第三〇六號

552 電：歐格訥已將英外交部關於緬王覆電事示我。英軍應繼續推進，強制訂立條約，約束緬甸，未經英國同意，永不得對外交涉。如英國現在住手或退兵，國際干涉或政治陰謀將立即插足緬甸，而使這片土地脫離英國勢力範圍，最後的結果也是於中國不利的。此間正關切地等候英國的決定。

(41) 188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7 時 30 分倫敦來電第五五三號

306 電：英國的決定將取決於印度部。英報預料日內即可進佔緬都俘獲緬王。

(42) 1885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四〇號

附寄致沙里士伯勳爵函一封，請轉交。我不知道你那裏今天怎樣進行關於緬甸的事，我這裏正在準備發第三〇〇號和第三〇一號電，我的建議對於英國，對於緬甸，對於中國都可以說是最好的辦法，至於那局外的第三者，只有使它一切落空，希望英國外交部能聽從我的建議。

(43) 1885年11月20日倫敦來電第五五四號

306 電：標準報加爾各答來電云：中英對於緬甸已獲完全協議。標準報的上海來電云：中國政府因法國不顧中國的反對，仍派代表赴中國而大不滿意，商務章程的談判拖延，勘界事也擱置起來了等等。我疑心泰晤士報記者、印度部的人員和馬格里三方面有勾結。

(44) 1885年11月20日下午12時30分北京去電第三〇七號

552 電：總理衙門等得不耐煩了。各使館正在提出詢問，繼詢問之後必定會有人出主意，而這些主意對英國利益未必有利。如果把每一因素都考慮在內，我的提議可望迅速取得友好而圓滿的解決。如果英國經由正式途徑解決，雖或能同樣有利，但也不免會引起嚴重的糾葛。再耽擱下去，實在是危險而失計的，希敦促印度部迅予設法決定並答覆。

(45) 1885年11月20日倫敦來函 Z 字第三九九號

11月14日（星期六）收到您致龐斯弗德的二九八號電，於次晨送至龐處，我告訴他已聽從他上星期五給我的提示，未再發電給

您。現在就路透社所傳電訊看，戰爭已經開始，英國的公告也已經發佈了。龐說直到昨天深夜，他們還未得到官方的證實，他以為這些無疑都是確實的。他說已接到歐格訥的電報，您對覆照稿的前半沒有異議，而主張將後半自“英國政府準備商談……”以下刪除。

我第五四八號電內說：歐格訥來電已收到，路透社電傳，緬王答覆，他必須向德、法、意三國諮商，現已宣戰等。我也提到英國的公告等等。

星期日晚收到您關於協定草案的第二九九號電，趕着於 9 時半送到龐氏私宅，並留下條子說我將於次日早晨再去。

次日（11 月 16 日星期一），龐云據歐格訥的另一來電，李鴻章曾向英駐津領事說到緬王向德、法、意徵求意見的事，他說看來緬王的舉動不是無因的，這一電報頗有足以令人思索之處。龐說馬格里近來逐日爲了另一件公事到外交部，但從未提到緬甸，想必曾侯已接到叫他不要動的指示了。

我隨即拍發第五四九號電，報告英國公告內提到決不能令緬王繼續在位，緬甸戰船一艘已被俘獲，戰事料不久即可結束，泰晤士報主張吞併等等。

當日下午 3 時半續收您第三〇〇號電，持交龐後，龐令我先覆電告訴您，全案已在沙里士伯和外交部考慮中。他們還未答覆曾侯的照會。龐的話裏透露，沙勳爵對於您的提議頗有贊成之意，這使我拍發了第五五〇號電說事情甚有希望。

您的第三〇一號電由我於晚 7 時交龐。

11 月 17 日下午兩點 10 分，我連續收到您的第三〇二號和第三〇三號兩電。龐說沙里士伯不會脫離印度部而單獨行動。他令

我且先通知您，事已在沙里士伯和印度部考慮中。

11月18日收到您第三〇四號電，即以第五五二號電答覆說我正在催龐，但印度部延宕不覆等等。

11月19日收到您第三〇六號來電，與龐會談後，回電告訴您此事須由印度部決定。

11月20日我以第五五四號電報告了標準報所傳的加爾各答和上海消息。中午12時又收到您第三〇七號電說：“總理衙門等得不耐煩了……”。我拿去給龐，他立即趕去見沙里士伯，後來又陪我去找倫道夫·邱吉爾的機要秘書摩爾（Moore）。我適才在與摩爾會談後回到自己的辦公室裏，因會談的內容必須立刻電告，此函就此結束。

(46) 1885年11月20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四一號

來電第五五二號收到。如果馬格里在印度部提出問題，最好還是在你那邊打聽，我這裏問不出甚麼頭緒來的。我剛才發了第三〇七號電，催請無論怎樣總要先有個答覆。各國駐北京使館既然已在那裏活動了，遲不答覆，必然惹出麻煩。我不懂英國外交部和印度部爲甚麼推三拖四，送上門來的禮物，難道還要挑剔嗎？還有甚麼更滿意更友好的解決辦法嗎？當然英國可以不與中國磋商，而自行取得更好的果實，但此事却非與中國磋商不可。我不能想像中國能夠應允比現在所提出的還要有利的條件。

繼法、越交涉之後，又發生了此事，曾侯自然更不會對我有好感，但那也沒甚要緊，他在此間並沒有勢力，那位駐柏林的許景澄比他更有權勢，劉瑞芬也許會後來居上的。

(47) 1835 年 11 月 20 日倫敦來電第五五五號

307 電：代“速變”：“我們了解你提議的協定，包含十年一貢。你三〇三號電曾提議以‘在緬甸所行一切政治改革辦法’字樣代替‘與緬甸所立一切條約等’，第一款全款連同這點在內，是否可以明白地解釋為不排除英國吞併緬甸的可能？這種可能不應排除在外。任何形式的進貢，都是與吞併難於相容的。祈速覆。”

(48) 1835 年 11 月 20 日倫敦來電第五五六號

307 電：我昨與龐斯弗德一同往見邱吉爾勳爵，遇見他的私人秘書。他說：

“(一) 協定還未考慮成熟，今天無法決定，緬甸的將來和吞併的可能，必須確保；

(二) 緬甸的前途決定以後，那就易於與中國政府圓滿解決了；

(三) 如決定吞併，英國決不能作為向中國進貢的一個國家；

(四) 向中國進貢並無記錄，中國與緬甸於 1769 年 12 月 13 日所立條約，僅規定每隔十年得交換金字的親善文書，見 1837 年亞洲文會會刊 (Royal Asiatic Society Journal) 及安德森雲南西部探險記 (Anderson's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龐斯弗德說：“進貢與吞併不相容，但困難似可以某種外交上的諒解克服，譬如不說進貢，而說現在的關係仍得繼續等等。”

邱吉爾的秘書祕密告訴我說，您並不全知內部詳情。我個人猜想，印度部或寧願用馬格里與泰晤士報記者所提辦法，這位記者曾與李鴻章討論過這個問題，不知曾侯是否由李鴻章授意行事！請您適當地改變電文語氣，以適合與好說理的沙里士伯和剛愎的

邱吉爾交涉。

(49) 1885年11月20日下午6時倫敦來電第五五七號

307 電：前電後半係我個人的揣測，印度部秘書並未直提姓名，但一切表面現象，如泰晤士報記者上星期四來訪並提起李鴻章的談話，以及我第五三一號電所說種種，確可使人生疑，請注意及之。

(50) 1885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北京去電第三〇八號

553 電：目前問題，自須與印度部磋商，但這究竟是國際問題而不單純是殖民地的問題，英國外交部遲早終須處理。中國方面已經很體諒地等候了許久，也許會有意外的事態改變目前局勢。英外交部出面是能够迅速而和平解決的，而印度部一耽擱，也許會激使中國方面頒發諭旨派兵五萬自雲南入緬，並將對英外交部的抗議提交各條約國，這時外交部仍舊非辦不可！也許印度部未曾了解這是中國的問題，也未估計到中國行動的後果，請外交部將我二九二至三〇八號各電密示印度部，外交部如能趕速解決是得計的。坦率直言，請加原諒。遲不決定的原因，是否由於大選，或由於印度總督，或由於印度部的公文手續？

(51) 1885年11月21日北京去電第三〇九號

554 電：法國所派公使在此很受禮遇，人緣也還不錯。中越邊境勘界委員即將抵達邊境。中法通商章程一俟法方到達即可開始談判。中國的態度非常冷靜而友好，請不要輕信那些無知或誇大生事的人們。

(52) 1885 年 11 月 21 日倫敦來電第五五八號

309 電：“速變”正候五五五號電的答覆。難題在於進貢和吞併兩不相容，我告訴他進貢的事實可由威妥瑪或任何一位曾到過北京的外交官予以確證，這些事實比書上的任何記載都可靠。如果您能夠來電提供肯定的證據，並由歐格訥來電證明，我以為英外交部也許可用以說服印度部。外交部知道並且相信您，但印度部也許相信別人。我是否可在必要時與霍金司商量？

(53) 188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0 時 30 分北京去電第三一〇號

557 電：(一) 如繼續進貢，中國將不出面干涉。

(二) 不繼續進貢，中國就將干涉。緬甸上一次是 1875 年來進貢的，英國也許可以裝腔不理睬這事實，但是中國却是不容你不理睬的。

(三) 進貢雖然毫無價值，但自尊的中國，却寧願從事無希望的戰爭，而不肯輕易放棄。

(四) 即使中國現在能甘心沉默不採取行動，將來邊境貿易也將無從發展。

(五) 一般的吞併，自然將排除進貢，但何不創行一種新的有限度的吞併，由中國——原來的宗主國——容許英國照自己從前統治的樣子來治理它的朝貢屬邦呢？

(六) 我三〇三號電所提出的字句，也適用於有限度的吞併，文內可不用“吞併”、“進貢”等字樣，至進貢之事，可用其他足使中國滿意而無礙於英國的詞句。

(七) 在此戰事消息紛傳的時候，如何能使中國在英國完全征

服緬甸以前保持沉默？爲什麼不抓住現在的機會取得充分的解決？現在英國能够很容易而順利地安排解決每一要點，不致惹起中國的干涉或其他國家的干預，如果英國再拖下去，就有惹起這兩者的危險。

(八) 我所提協定草案，已包羅一切，英國取得實利，讓出虛名，並保持中國的友誼。虛名無損於實利，而實利能左右虛名。

(九) 最好趁現在有可能的時候簽訂協定，取得諒解，如有耽擱，難免發生危險。請不要因爲追求虛名輕棄已在掌握中的實利。我深知什麼是可以辦得到的，什麼是有利的，因此再四奉勸聽從我的提議。中國最高當局和有權力決定的人們的意見，我已了解，現在各種途徑的談判，都將按照它們自己的企圖進行，但是並非每一途徑都能達到目的。

(十) 我能告訴衙門英國答應了什麼？或者還是要我就此罷手？

(54) 1885年11月24日下午1時15分倫敦來電第五五九號310電已交“速變”。譬喻式的語言，在這裏容易使人迷惑不解！我已將事情的重要性反覆申說，並以中法談判中關於第二、第十兩款的交涉經過說明總理衙門有時很能堅持。我恐怕印度部持延宕的政策。

(55) 1885年11月24日下午3時倫敦來電第五六〇號310電：我提議您可以立刻用幾個有力的英文字，直截了當地提意見。

(56) 188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北京去電第三一一號

558 電：你五三一號電內所提英報主張將中國邊境擴展至八莫一節，可能是一陷阱，應竭力避免，這意味着瓜分屬邦的土地，此間當然是非常不歡迎的；並且這種辦法，將因插入一個似是而非的中國地帶，使英國與真正的中國永遠疏隔，對西南地區的往來和發展都是不利的，對此絕不可予以鼓勵。中國政府現時意在和平，願接受不可避免的事實，並謀求將來能夠兩利的辦法，但一世紀以來，緬甸每十年進貢，也是確鑿事實，並有不容否認的公私記錄，因此中國政府不能逃避某些在中國人眼光中認為應負的責任。

(57) 188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去電第三一三號

總理衙門自然不耐煩，但可能中國公使館也不耐煩（見我二九八號電），而推說是衙門不耐煩。總理衙門原答應耐心等候 10 天，現 10 天已滿，不幸我還沒有什麼進展可以報告。如果英外交部不能利用現在給他們的機會，將來難免有嚴重的糾葛。

(58) 188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去電第三一四號

558 電：中國對於朝貢的解釋一般包含三種意義：（一）指封土對君主的進貢，包括冊封；（二）指有限度的進貢，按期致送，並不冊封；（三）指任何外國政府對中國皇帝致送的禮物。在中國記載當中，朝鮮、緬甸和英吉利可代表以上三種類型的國家。第一種是不獨立的，必須保護；第二種是獨立的，但可請求援助；第三種僅表示懷柔之意。我提議有限度的吞併，應當可以適用於現時的局勢。

(59) 188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去電第三一五號

558 電：我三一〇號電內第五點，可以解釋為中國照例按期受貢，在這條件下承認英國統治緬甸等等。

(60) 188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去電第三一六號

560 電：我相信無人能取得比我二九九號電更有利的條件，而二九九號電的辦法，再拖下去恐怕我也無法取得了！緬甸進貢是一個事實，也許不久中國的干涉和各國的干預也將成為事實。我極力主張英國迅即按二九九號電的基礎進行安排。

(61) 1885 年 11 月 25 日倫敦來電第五六一號

315 電：英國大選使英內閣不能早作決定，昨邱吉爾雖失去伯明翰的選票，但保守黨力量增強，並得愛爾蘭黨派的支持。我相信不久即可得到答覆。沙里士伯演說之後（見我五四〇號電），邱吉爾將不能別有作為。緬甸是否已向中國求援？

(62) 1885 年 11 月 25 日倫敦來電第五六二號

316 電已交沙里士伯，“速變”正力促決定。法國國民議會內的北圻委員會多數贊成撤出，料又將發生鬧潮。

(63) 1885 年 11 月 26 日倫敦來電第五六四號

316 電：代“速變”：“印度總督擬經由歐格訥致中國政府一件非常友好的電報，再三保證中國在緬的權利，並宣稱，五印度大君后將派特使赴北京討論緬甸問題。歐格訥將另通知你。我們對你的寶貴協助很感謝。”

我已看過給印度總督的電報，電內語氣對中國一般權利態度

很友好。如此，這問題已轉移到北京去談判，英外交部將不再與中國使館商談，您可在北京自行安排辦理了。

(64) 1885 年 11 月 27 日倫敦來電第五六五號

(續) 昨電報告致印度總督的電令內，五印度大君后所派特使等字，應改為印度總督奉五印度大君后之命所派特使，這是有所差別的，但關係不大。這項決定顯然是：印度部認為緬甸事件是印度部的特殊問題，外交部也認為這件事關涉到印度部比外交部更多，如外交部處理，印度部將以全部責任推給外交部，而這是外交部所不肯接受的。

(65) 188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四二號

第五六三號電已收到。我今日發了第三一七號關於緬甸的電報。如果我所說的不行，此事只好聽它去走另一條路了。

(66) 188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去電第三一七號

562 電：致“速變”：我謹重申以前的意見。第二九九號電內所建議的辦法，如蒙接受，可使英國和中國都立刻獲得所要的。遲延或重新正式談判只會更增困難。萬一此項辦法不為此間所接受，也可以作為將來另行談判的指針，但我確信第二九九號電內的辦法現在必會為此間所接受。我謹就中國的觀點，再度建議採用第二九九號電內的辦法。

(67) 1885 年 11 月 27 日倫敦來函第四〇〇號

上星期四 (11 月 19 日) 下午柯樂洪來訪，想介紹他的弟弟進

海關，我照例答覆“暫時無適當位置”（他前曾函詢投考海關手續，我覆函詳告）。他隨即提到緬甸問題，並問我中國對英國的行動，曾否表示反對；我說未在報紙上見到有這種說法，他說中國確曾有過反對的表示，摩萊（Morley）和其他的人都曾提到中國有異議。柯樂洪又說他自己曾寫過不少關於此事的文章，主張中英兩國應成立關於緬甸的某種諒解。他曾聽見李鴻章說過，如果英國事先與中國談妥，那麼它在緬甸的行動，就沒有甚麼可以反對的了。我對他的話未置可否也未往下追問。

柯樂洪來找我的時候，馬格里大概正在龐斯弗德那裏。我見着龐告訴他柯樂洪說的一番話時，他說馬格里剛才來問何時可以得到外交部的覆文。星期五的標準報上出現我前函所提到的兩則電訊。晚上我連續發了第五五五號和第五五六號電。邱吉爾的機要秘書摩爾說，他們必須保留吞併問題，如果他們向下議院提出條約時，裏面竟有向中國進貢的字樣，豈不將引起一陣叫囂。英譚正式吞併了緬甸，再向中國進貢是絕對不可能的。目前他們還無法說對緬甸究竟怎樣辦，但是他們必須保持行動上的自由。您所提的中英協定，似還未成熟。我相信他們決定對緬甸怎樣辦以後，就容易取得一個適合中國而可以使他們滿意的協議了。他說與其現在就受一個條約的硬性束縛，還是等到將來再取得和諧的安排為妙。至於朝貢，您所提供的總理衙門文件並不能認為是充分的證據，這問題還需要詳細查考。印度部根本沒有緬甸向中國朝貢的記錄，事實上這完全出乎印度部和外交部意料之外，而使他們很詫異。他們所能够找到的最近中緬條約是1769年12月17日的條約，裏面也未提朝貢，僅僅提到每隔十年致送金字睦誼文件。赫德爵士當然飽有經驗，並且知道得很多，但他並不能知道一切。我說沒有

人能比赫德爵士知道得更多，也沒有人更受中國人的信任，或對他們有更大的影響。我說緬甸的朝貢是一個事實，任何一個到過北京的人都可確實證明這一點。我又說您如果沒有十分重要的理由，決不會隨便發電的。

龐斯弗德以爲朝貢這個難題或者可以外交解決，他們可以不說進貢，而說現存關係得以繼續等等。但是他也同意摩爾的意見，朝貢與吞併是兩不相容的，英國決不能自居於一個向人進貢的地位！

他就與摩爾兩人共同草擬了我發給您的電報。

我從摩爾的神氣和談話中得一印象，印度部一定有別人替他們出主意，他們對這人很信任，相信他的判斷而不相信您的。如果把摩爾所說您不能知道一切，與我第五三一電所說報紙上經人授意的文章，以及柯樂洪的忽然來訪等聯在一起看，我當然猜想得到這人是誰，我也把我個人的揣測於第五五六號電內告訴了您，但又怕您會以爲我是聽摩爾道出了姓名而知道的，就於次日（11月20日星期六）發出第五五七號電加以說明。

20日下午收到您第三〇八號電，龐立刻就轉交給沙里士伯，他極力主張將最後一句刪去，生怕會觸怒了邱吉爾。龐告訴我他個人希望他們接受您所擬協定，但是沙里士伯和內閣既然決定保留將來吞併地步，那他就沒有甚麼辦法了。他將候您明白答覆他第五五五號電的問題以後，再回覆您第三〇八號電。我說如果他需要在倫敦徵求專家意見，威妥瑪和別位去過北京的公使都可以確鑿證實朝貢關係，這也許比摩爾所能提供的一切舊書更好些。龐說哈資禮（Hertslet）正在研究此事。他曾找到威妥瑪的幾件呈文提到緬甸朝貢，就這些文件看，中國的宗主權根據是並不怎樣有

力的。我說我們所認爲是薄弱的根據，中國人也許並不這樣想，他們的看法也許正是相反的。我舉出加羅林羣島的例子。西方國家在某一片土地上比別人搶先一步插上自己的國旗，就建立對這片土地的所有權，這類主權根據，難道可以說比一個世紀以來每十年進貢一次的歷史事實更有力量嗎？

我因此發出第五五八號電，建議您提出朝貢的肯定證據，並設法使歐格訥予以證實。

11月22日（星期日），我告訴龐打算將您的來電加以必要的說明，寫出來交他參考。當天下午寫好交他。我說可以將前後各電聯貫細看。龐說馬格里曾去見他，馬說明並非奉曾侯之命去的（曾侯當時去鄉間別墅）。馬格里說曾侯不斷收到總理衙門電報，要他催英外交部早日答覆，曾侯勸總理衙門不要性急等等。他聲明這話並不是奉命說的，但他知道某些危險的外國勢力正在北京活動，因此外交部迅速答覆是必要的。

我告訴龐說，我不相信總理衙門會發出這種訓令，馬格里私自去見龐這事，本身就足以說明，如果使館方面真的接有訓令，也必定是叫他們不要亂動。我向龐示意，曾侯所提的辦法，總理衙門或者並不願意聽，而有意不加理睬。您第二九三號電所說中國派遣軍隊必定實有其事，而後來是由您勸阻了的，您或者是已經說服總理衙門，使他們明白已來不及使英國撤回征緬軍隊。我說就您第三〇八號電觀察，中國僅是推延了遣派軍隊，並沒有放棄這意圖。

11月23日（星期一），我又見到龐。他說整個事件非常神秘而混亂，使得他們對曾侯處於非常爲難的地位，而他們又非答覆曾侯不可。沙里士伯已經寫了一封私函給曾侯（龐說這是他提議的）說因爲邱吉爾勳爵正在各地作競選演說，目前尚不能給曾侯以答

覆,但是他可以保證英國的答覆必定是十分友好的。龐說他們決不能令曾侯感覺不安。將來等事情過去,他們要查明曾侯究竟是否未奉訓令,就逕自行事,以便將來與曾侯辦事時有數。龐說這些話都是秘密的,不希望我電告您,但我認為有此必要,因此用一件不編號的密電報告了您。龐第一次提到八莫,他說道:“他們也許肯以別的東西交換朝貢,比如把他們的疆界推展到八莫等等”。我說中國大概並不想擴充疆界。龐指出這辦法的好處。我說您來電第三〇一號曾提起可以使英國在一個有利地點吸取雲南的資源等等。

當晚 10 時半您第三一〇號電遞到,我於次日晨(11月24日)交龐。他說您的譬喻式言語,對於沙里士伯特別是邱吉爾這類人物都不能引起深刻的印象。我指出您來電的話都很有力量。我也告訴龐,總理衙門怎樣在中法談判中爲了第二款和第十款而堅持不讓,若是法國當時不滿足中國的面子,戰事是可以重起的。這些都可以表明總理衙門有時頗爲堅韌。龐暗地告訴我說,印度部打算採取延宕政策,他自己將盡力促請沙里士伯早作決定(此點我於第五五九號電內報告)。

下午我再去外交部時,就將法國政府公佈的關於越南問題的黃皮書帶去,請龐注意關於越南向中國進貢的那些文件,和曾侯向法國外交部提出交涉的第一件照會。我說“歷史正在重演哩!”我還把泰晤士報 10 月 21 日關於中國在印度支那的政策那篇文章給他看。我也譬喻地說,從這些地方可以看出風是朝着那一方向吹了。

龐斯菲德似乎對於譬喻式的話不甚領會,我甚至須將您所說以北圻歷史爲鑑的話解釋給他聽。我在他家吃午飯,飯後一齊回來,路上他暗示最好請您來電用幾個強有力的字,直接了當地說明

問題。他交代我可以作為我自己的意思告訴您，而不必提是由他提示的。如果來電能使邱吉爾明白再耽擱下去就會發生戰爭的話，也許會對他發生些影響。我聽了這話，回來就拍發第五六〇號電。

下午5時收到您第三一一號電，龐拿到手就立刻轉送給沙里士伯。續到的第三一二號電也於次晨交機。

11月25日，我拿着您的第三一三號電向龐當面力陳再拖延下去的危險，同時也將您解釋三種朝貢關係的第三一四號電給他，不久第三一五號電續到，我又送去，他說您第三一〇號和第三一五號兩電，其實是一樣的。

我在第五六一號電內報告英國大選結果等等。沙里士伯市府大廈演說發表後，邱吉爾又能做些什麼？（就是說他必須承認中國在緬甸的宗主權和受貢權利等）。但是緬王究竟向中國求援沒有？因為龐曾經說過為甚麼緬王從來不提中國是他的宗主國和保護者。

龐說您的第三一六號電已把事情說得明明白白的，他將盡所能地使此事早日決定。他向我說誰也不肯像我這樣不憚煩，可惜此事我們只能等待而聽別人作主。以上我已於第五六二號電內報告。

11月26日（星期四），我將選舉情形續告……。下午6時龐遣人來邀，將英國的決定通知我。他以為您聽了恐不免要失望，他的神氣看上去也彷彿很懊喪。龐說他們在考慮之後，認為不應對這問題過早地作決定，在目前的情形下可採行的最好辦法，是將交涉全部移到北京，由印度政府遣派專使與北京政府商談；所以他們已電令達弗林與歐格訥接洽，同時令歐格訥用最和婉的方式通知中國政府，向他們保證中國確實在緬甸的權利，英國都將予以承

認，並將派一位特使去北京以便商談將來在緬甸的措置。龐說以上種種都可以電告您。我即請他將我所應當說的用鉛筆寫下。他把致印度總督的電報給我看。我在將他的話翻成密碼時，彷彿看見是“五印度大君后所派特使”字樣，但第二天早晨我看見龐時，他說應當是，“奉五印度大君后之命所派特使”。他說這一差別沒甚麼大關係，如我覺得不放心，可以去問外交部的吉羅威士（Jerovise）。我去一問，原來龐所說是對的，吉羅威士也說這沒多大關係，但我想最好還是把這差別報告您，就發了第五六五號電。

昨天我與龐會晤時，提到曾侯，他說英國已經答覆了他，他們預料以後不會再從那方面聽到什麼了。此事我已在第五六四號電內報告。您可以在北京隨心所欲地擺佈這事了，這我想您一定可以辦得到的，如果談判真能在北京舉行，無論如何也是一件成就。

今天星期五我發了第五六五號電，告訴您這一決定的意義。我收到您第三一七號電後，立即以第五六六號電答覆。

(68) 1885 年 11 月 27 日倫敦來電第五六六號

317 電已交“速變”，並附函說明印度所派特使，除由雲南陸路入境以外，無法到達北京。也許他們忽略了這件事。印度部顯然不願訂立一個硬性規定的條約。我個人意見以為何不將印度總督的電報改成草約，而將細節交印度總督所派特使去安排。

(69) 1885 年 11 月 28 日倫敦來電第五六七號

317 電：我從私人方面得悉，曾侯對沙里士伯的覆文很滿意。

(70) 1885 年 11 月 29 日倫敦來電第五六八號

317 電：官電說緬甸人民和僧侶希望英國能迅速建立統治。曾侯調回北京，是否會影響印度部政策？英選舉結果，保守黨料將獲勝。

(71) 1885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 時 20 分北京去電第三一八號

565、566 兩電：英國的新辦法正是中國所最不喜歡的，中國本意在避免使問題公開和正式談判，因此英國現在的辦法，將使中國不得不公開担起傳統體制上的身份，這種身份一經担起很難推卸，這樣既與英國利益衝突，也無利於中國，非中國政府所歡迎。為避免決裂，我建議英國授權歐格訥，迅速商訂簡短的草約：(1) 中國承認英國在緬甸的措施；(2) 英國同意緬甸可與中國照舊往來；(3) 細節可於簽字後六個月內在 Beijing 商訂。以上初步協議，將可鞏固現有的地位，避免後來的失敗。英國將來在緬甸的措施，可參考我三〇〇號電辦理。在中國看來，印度總督不過是地方官，而不是國家的代表，總理衙門所能承認並肯與談判的人物，將僅限於英國政府正式任命的外交使節。

(72) 1885 年 11 月 29 日倫敦來電第五六九號

318 電已交沙里士伯。當我指出中國皇帝也許反對印度總督的特使時，“速變”說，那麼印度部就必須想別的辦法。

(73) 1885 年 11 月 29 日倫敦來電第五七〇號

318 電：“速變”來函說：“來電將交沙里士伯，英國行動方針既經電令印度，恐難再有更易。除非您能來電列舉事實證明本問題牽涉到戰爭，並由歐格訥來電證實，恐已完全無望。

(74) 188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去電第三一九號

567 電：五印度大君后是否僅派特使至緬甸或同時至緬甸與中國？這項意圖是否已告曾侯？

(75) 188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 20 分倫敦來電第五七一號

319 電：正侯“速變”答覆。英國的特使是印度總督奉五印度大君后之命所派的。我第一次看過給印度總督的電報以後的印象，以為是“五印度大君后所派特使”。第二天早晨我見“速變”，重閱給印度總督的電報，發現應該是“印度總督奉五印度大君后所派特使”。我認為這一差別很重要，已在第五六五號、五六九號電內加以說明，但此間認為這一差別並無多大關係。

(76) 1885 年 11 月 30 日倫敦來電第五七二號

319 電：“速變”說，英國未將遣派使節的意圖告知曾侯，給曾的覆照是按歐格訥給你看的原稿稍加修改，避免任何肯定的約束。曾侯迄今並未再提，英外交部也不預備與他再談此事。您三一八號電已交沙里士伯及邱吉爾。關於指派使節儀節的困難也許是可以克服的。英官電適才公佈，緬王要求休戰，英軍司令要緬軍和緬甸首都投降，緬王已接受一切條件。

(77) 1885 年 12 月 1 日倫敦來電第五七三號

319 電：英國政府已電印度總督，祝賀他指揮討伐緬王的勝利。

(78) 1885 年 12 月 1 日倫敦來電第五七四號

319 電：印度總督來電說：“向緬甸進軍目的已達到，也沒有在我們自己和那些在種族、宗教和物質利益上與緬甸人民有關係的人們之間造成惡感。現已令印度政府人員以女皇陛下名義，暫行治理緬甸。”……

(79) 1885 年 12 月 2 日倫敦來電第五七五號

319 電：英官電傳，緬王已抵達英國領土內。法國國民議會北圻委員會，因巴德諾與波里也將軍極力反對，已改變主張，決定不撤出北圻。巴德諾支持條約。

編者附錄：

(一) 1885 年 12 月 2 日(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

倫敦 25 日電：英兵據阿瓦，即緬甸都城，緬王求和英國，緬兵誠心投降云。鴻、感。

(二) 1885 年 12 月 2 日(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澤意請英以八幕爲我之裔埠。彼滅緬，我佔八幕。彼保護緬，我保八幕。儻英不允，我卽具牘云：英佔我朝貢之邦，我甚惜之，但不欲失和，俟後再論之，卽前數年函電所云普魯太司特法也。彼平緬而我不認，不與議雲南商務，彼懼有後患，或易就範，俟示乃開談。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一，頁三十七)

(80) 1885 年 12 月 4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〇一號

11月4日我第五三八號電內說到曾侯的照會和您的來電都已提交印度部，我這樣做，目的是在引起您的注意和警惕。後來我又於與印度部的摩爾會晤之後，於11月20日向您建議修正以後來電的文字，以適應剛愎的邱吉爾和好說理的沙里士伯。如您只須對付英國的外交部，也許會一切如願，但是印度部與外交部有政策上的矛盾，他們所做的決定，似是一種調和的辦法。當龐斯弗德於11月26日晚以決定告訴我時，我說可惜得很，如此將使事情公開，而這正是總理衙門所不喜歡的。但事情已經這樣辦了，我也不便再說甚麼。交涉既已轉移到北京，不必再通過此間的中國使館，也使人心裏一鬆。

次日我在龐處覺察出“五印度大君后所派特使”，和“奉五印度大君后之命所派特使”這一差別時，龐認為是無關緊要。我說如果中國皇帝拒絕接受印度總督所派特使時怎麼辦？龐說那麼印度部可以別想辦法。我提醒他您曾於第三〇八號電內說緬甸是一個國際問題等等，我表示疑慮地說，這辦法恐很難合總理衙門的心意，對於這辦法事先沒有通知您表示遺憾，我還提醒他，您二九三號來電裏曾經問英國外交部的其他辦法是什麼？

龐斯弗德私自告訴我，倫道夫·邱吉爾勳爵堅決不願照您的主張辦，他說如果外交部願意聽，就必須担起全部責任，那麼外交部可以隨意怎樣辦，可是就與他無關了。龐說這足以證明困難是如何的巨大。我因此發了第五六五號電。

您第三一七號來電重申主張採行您第二九九號電內的辦法。此電由吉羅威士送交當時在沙里士伯鄉間別墅的龐斯弗德。吉羅威士大概以為人們可以在冬天旅行到北京，像郵局遞信那樣的便當，我因此函告龐，指出特使除非由陸路趕行，明春以前決不能到

達北京。

我考慮了龐所告訴我外交部和印度部之間的意見對立以後，想到如果能將英國（印度總督）致中國政府表示友好的文件，先改成一箇草約，或可成爲一種折中辦法，細節則留待特使去談，此意已於我第五〇六號電內報告您。

當晚我函告龐斯弗德倫敦各晚報都載有中國軍隊集中緬甸邊界的消息，並且指出事態的發展早有了預兆了。我說我對所謂英國的“委婉的通知”的作用既懷疑又焦慮，因爲了解到親王的意思是在緬甸問題成爲中英正式談判，和中國國內黨爭的題目以前，先暗中取得可以結束此事的協議。如果不考慮親王的這種意圖，並且在拒絕中國所提方案時，也沒有提供甚麼理由，豈不又給這個敏感的朝廷一個憤恚的刺激。

我於第五六七號電內報告您，從私人方面——麥克雷醫生（Dr. Macrae）——得悉曾侯表示對沙里士伯的答覆非常滿意（麥克雷近來爲曾侯及馬格里夫人診病，最近三星期來，我的孩子們生病，他每天到我家）。有一次在我家吃午飯時，他說曾侯對沙里士伯在市府大廈的演說很恭維。他後來告訴我妻說，他親自聽曾侯講起已收到沙里士伯一封關於緬甸的非常滿意的信。後來我自己遇見麥醫生，逗引他談到緬甸。我說緬王既已投降，緬甸事件應當在大選中對保守黨大有好處。他告訴我說，他聽馬格里說起曾侯已接到沙里士伯一封非常滿意的覆函。看來麥醫生所知道的僅是曾侯於市府大廈的宴會和演說後，曾函沙里士伯表示贊揚和感謝，而沙里士伯也很客氣地回覆了他。究竟如何，我也未便追問。

11月29日（星期日），我以官方電訊所傳緬甸人民和僧侶希望英國能迅速建立統治事報告您。我也問及曾侯回到北京以後會

不會對印度部的政策有影響。英國的決定事實上與給曾侯覆照的底稿很相似。

30 日下午您的第三一八號電到了，我打發郝士頓立刻送去給龐，並附有短信說英國的新方案也許正中了中国主戰派的心意。我再度提起，如果法國不在有關中國面子的兩點上向中國讓步，談判就可能破裂而戰爭再起。如果緬甸問題在北京公開傳佈，那很容易料想得到中國現政府將會受到怎樣危險的壓力。龐覆函略云：“來電將於今日交沙里士伯，沙相如何說法，容續奉告，英國行動方針既經電令印度，恐難再有更易。”此函內容我已於五七〇號電內報告。我於電末附識：除非您與歐格訥能來電用事實證明，這問題可能引起戰爭，其他一切恐均屬無用。

龐斯弗德也差不多是這樣意思。他前次勸我暗自向您示意，最好用幾個強有力的字直接了當地提出問題，我以為在緊要關頭，最好還是不要繞彎而坦率直說為妥。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收到您第三一九號電，我對來電的意思還不十分了然，所以發第五七一號電。後來見着龐斯弗德，他說英國派遣特使事絕未向曾侯提及，他們致曾侯的覆文，僅限於歐格訥給您看過的底稿，只在文字上稍作修正，以避免肯定的約束。此後他們即未得曾侯方面任何表示，他們不打算再與他商談此事。他說曾侯不奉訓令即便行事的作風，他們已經領教够了。

我問他是否有對於您昨電的答覆，他說沒有。來電已交沙里士伯和邱吉爾。他認為指派使節儀節上的困難是可以克服的。

緬王投降消息傳到後，我將各晚報所載官方電報摘要報告您。12 月 1 日我連續將英國政府致印度總督的賀電及印度的覆電以第五七三和五七四號電報告。

12月2日我以第五七五號電告緬王已抵英國領土內。

12月3日我以第五七六號電告自由黨在選舉中佔上風。我前於第五六三號、五六五號、和五六八號電內都說保守黨在選舉中佔優勢，料可獲勝。可是鄉鎮在選舉中却不跟着城市跑，結果出人意外，優勢現在是屬於自由黨的了。

……您第三一八號電業已來了多日，未見您或龐再提此事，想必是您的電報業已發生了效力，歐格訥想已奉有訓令，在與總理衙門正式談判之前，先與您商妥某種協定或諒解。無論如何，事情既然轉移到北京去辦，我第五六四號電的推測，竟幸而言中了。我相信您一定可以在北京實現自己的主張的。

我將於第五七七號電內再續告選舉結果，自由黨雖然領先，但還沒有足够的多數，結果恐成兩黨相持的僵局。

附寄11月30日的帕爾慕爾報。該報說已派華爾身(John Walsham)為英國駐北京公使。如確有此事，外交部想必已電告歐格訥。據報載歐格訥將調任駐華盛頓使館一等參贊。

編者註：

1885—86年英國侵略緬甸期間，內閣曾經更換三次。自由黨的格蘭斯頓內閣於1885年6月因英國在蘇丹的軍事失敗和愛爾蘭自治運動引起國會危機而辭職。保守黨組閣，由沙里士伯任首相兼外長。1886年1月保守黨在選舉中失敗，沙里士伯內閣辭職。自由黨重新執政，格蘭斯頓任首相，羅斯任外長，歷時僅半年又因在選舉中不能獲得多數而辭職。沙里士伯再度任首相，外長一職初由管德斯理担任，後由沙里士伯自兼。

沙里士伯(1830—1903年)保守黨政客，曾兩度任印度部大臣。1881年狄斯萊利死後，繼為保守黨領袖，於1885年6月至12月，及1886年7月至1892年兩度任首相。當政期間，英國積極掠奪殖民地：1885年

奪取了緬甸。同年佔據西非的尼日利亞。1886 年佔領快尼亞。1889 年奪取了南非。

羅斯堡（一譯為勞恩伯力，1847—1929 年）自由黨人，猶太財閥羅斯希爾德家的女婿，有名的帝國主義分子。他曾兩次充任格蘭斯頓內閣的外長（1886 年 1 月至 6 月，及 1892 年至 1894 年），一度任首相（1894 年至 1895 年）。他堅決主張英國應當控制尼羅河上流，加緊對埃及和西非烏干達的掠奪，並在東方與法國爭奪暹羅。

(81) 1885 年 12 月 5 日倫敦來電第五七八號

319 電：您是否正與歐格訥設法解決問題？請電示，以免懸念。

(82) 188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去電第三二〇號

……以後不必為緬甸事多來電報，以省糜費。

(83) 188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去電第三二一號

578 電：目前無可措手，英外交部雖尚可商量，但印度方面阻梗甚多，前途既難捉摸，我也無能為力，但我相信英國政府現時所採路綫，可能在中國招致失敗。

(84) 1885 年 12 月 11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〇二號

12 月 5 日（星期六），我因自 11 月 30 日後迄未得您消息，即發第五七八號電請您電覆免我懸念，並詢問您是否在與歐格訥解決問題。

後來我收到您第三二〇號電令我停送關於緬甸的電報。

12 月 8 日我去見龐斯茅德，他告訴我歐格訥來電說中國政府

對於格利芬使節 (Lepel Griffins' Mission) 不表示歡迎，印度部只得放棄原議。因此我相信您必是與歐格訥在事情公開以前悄悄地在佈置。龐又告訴我馬格里奉了曾侯之命到外交部提出照會，說總理衙門聞知緬王投降，瓦城被佔，他們(或他)願意知道何時可以重開關於此事的談判，龐請馬格里去找克雷爵士 (Philip Currie) 商談。龐說顯然中國人在同時利用兩條途徑進行。我想外交部必會將曾侯的照會電告歐格訥的。

法文報紙的剪報以後將停送，這次我僅將幾條重要的寄送，如日意格致巴黎時報關於撤出北圻的信件；曾侯與馬丁報記者的談話(他重彈老調，說議和時的最後條件，其實法國人早可以到手等等)；巴黎時報暴露撤出諒山的情況，竟成為轟動一時的大新聞。

編者附錄：

(一) 1885年12月14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滇督覆奏緬有蠻幕，無八幕。蠻幕距新街一站，新街距騰越十餘站，已派員往探。英欲由印度專使來京議緬事，署已拒之。粵督昨電有以公法禁英勿滅緬之請。署前電以緬祀，朝貢兩節開談，英意如何？卽電聞，勿專候覆。

(二) 1885年12月16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英俟印督到緬，乃決存緬滅緬二議。

(三) 同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奉旨，曾紀澤前電英允共商善後，此時宜先照會外部云：緬無禮已甚，英伐之固當，但究係中國貢邦，此後英擬如何之處，全看其

作何答覆。至開談須以勿阻朝貢爲第一義。但使緬祀不絕，朝貢如故，於中國便無失體。八幕通商宜作第二步辦法。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頁二十六、二十七)

(85) 1885 年 12 月 18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〇三號

……我與克雷會晤時，大家都未提緬甸。克雷極力稱道曾侯，說他易於親近，富常識，而且確實是想保持中英友誼，化除隔閡的。

12 月 14 日泰晤士報記者又重提八莫展界辦法，17 日有一位署名“A”的高級人士寫信給泰晤士報，引證安德森博士旅行雲南紀錄所載 1769 年條約，對於該報記者 14 日所說中緬朝貢關係提出異議。緬甸問題不按您的主張悄悄地秘密解決，而像現在這樣在國內外的報紙上張揚，是多麼可惜。我適自印度部的圖書館內借到安德森的那本書。館員告訴我包樂傑 (Demetrus Boulger) 主編的亞細亞評論季刊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下期將有一篇陶格拉斯教授 (Professor Douglass) 的文章從中國的觀點來研究這問題。看上去彷彿是許多方面都在同時下手哩。

本日我往訪阿禮國爵士，詢問關於北婆羅洲公司股票事 (我不幸買了些這家公司的股票)，順便問他曾否讀到泰晤士報的那篇文章，他說沒有，但他認爲中國對緬甸的宗主權根據很是渺茫。我沒有繼續談下去，只說無論怎樣它是件事實，緬甸的的確確每十年向北京進貢。次日我與阿禮國同去參加北婆羅洲公司的股東大會 (阿禮國是主席)。路上阿禮國說昨天下午馬格里曾去訪他，談到那篇關於緬甸的文章，阿禮國說英國應當與中國妥議此事，八莫展界的建議應可以解決難題。他又說不知有無關於此事的談判，他想去外交部問一下。

……下星期一法國議會將辯論關於北圻撥款問題，預料不免有一場劇烈爭論，整個北圻事件，真是一件始終丟臉的事。

編者附錄：

(一) 1885年12月21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乾隆間賜緬王金印，乞將式樣年月印文查示。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頁二十九)

(二) 1885年12月25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緬王印乾隆五十五年頒給。係清漢文尙方大篆，銀質飾金，駝紐平台，方三寸五分，厚一寸，其文曰“阿瓦緬甸國王之印”特電。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頁三〇)

(三) 1885年12月29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英節略云：緬事須謹慎，除廢緬今王外，他事難遽定，請華舉出上邦證據，並陳華予緬之權利，以便熟商。洋藥事可否稍緩再議，兩事俱印度部作主，澤慮其有所與即有所取也。

(四) 同日總理衙門電曾紀澤

旨電曾紀澤：緬十年一貢載在會典。光緒元年以前無爽期，此屬國確據。緬以西南地讓英，未告中國，近覆不提中國，實自外悞。目前阻英責緬，兩難措手，英允商善後，是否意在八幕通商，宜及時預籌。應如何向英措辭，希酌議先電代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頁三十二)

(86) 188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四三號

冬日晴寒，這裏的人們也彷彿是進入冬眠的動物一樣的蟄伏起來，沒有人再爲了緬甸、北圻、鐵路等等問題而煩心。其實這些只不過是像暫熄的火山一樣，說不定那天會突然爆發的。

新任中國駐英公使劉瑞芬已自北京動身，明年五月以前將不會抵達倫敦。他攜帶李中堂的一位公子作隨員，這位少爺因跛足而不能從科舉正途出身。劉瑞芬將帶着十五個至二十個隨從人員。劉很不壞，他在中國人眼光中也許是一位前所未有的了不起的欽差。他說希望你能够事事與他友好合作，我已經答應他，你必定會這樣辦的。

(87) 1886 年 1 月 1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〇五號

今年頭一件大事就是吞併緬甸。標準報說：“劃界事將隨後再辦。如果將中國疆界展拓到八莫辦法，能够滿足中國皇帝心意的話，那末從英國本身利益來看，也是頗值得推許的。”另一方面泰晤士報的一位有權威的記者却說這辦法要不得，他說任何人只消一查地圖，就知道八莫戰略地位的重要了。即使爲了爭取中國的友誼，八莫也是一個過高的代價。

馬格里日前往訪霍金司，談中國使館房屋租約事。談話中提到緬甸，馬格里說他恨不得把那用筆名“A”寫信給泰晤士報的傢伙揍爛。霍金司說馬格里極力主張讓出八莫，認爲這樣可以取得中國歡心，而便利英國自己（霍金司毫不知道您關於緬甸問題的交涉經過）。

我告訴龐斯弗德說，您在 Z 字第二三八號函表示，如果英國外

交部能讓您實現來電第二九三號內第二方案，即英國和中國可以各從緬甸取得所要的，確保將來的安寧，並杜絕法國人的麻煩（只要英國自己不取緬甸，法國方面的麻煩，必將繼續下去）。

龐只是淡淡地回答：“赫德爵士已經在電報裏提到這一點了。”

我真不知道怎樣說了！但願您能夠在北京實現自己的意圖。馬格里告訴霍金司，中國使館儘有足夠的文件可以證明緬甸朝貢的存在，他準備寫信給泰晤士報答覆“A”，但是他却遲遲還未下筆。

編者附錄：

1886年1月2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本日咨英責其未與華議，遽滅緬甸為食言。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三，頁三十五）

（88）1886年1月8日北京去函Z字第二四六號

緬甸：我們（指歐格納和我）正在悄悄地安排此事，我以為我們也是成功的。可惜英國外交部不在我初提此事時就立刻下手，那樣我們的成果還可以更好些。

北圻：法國的勘界委員製造了許多困難，電訊傳來的消息，說明法國人還沒打定主意，究竟應否保留並且“綏靖”那片久所垂涎的領土。中國人方面看出這種情形，自然不會讓步而使法國人順手。戈可當在天津的談判也是同樣情形，我相信他提出許多不應當提的要求而使談判擱淺，我沒有看到他所提出的方案和中國的對案，這件事對我已經無用，因此我也沒去碰它。

編者附錄：**(一) 1886 年 1 月 10 日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 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英云緬事可商依乾隆中緬約。可否以緬有降表而無約折之。稱貢與賜爲互貽，可否以緬使依時入貢中朝從未遣使折之。會典不便提，以英使亦提及也。緬表是否用賜印，候速示。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頁四十三)

(二) 1886 年 1 月 13 日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英慮法生事，不允存緬。澤力爭良久，沙允另立王管教不管政，照舊貢獻中國，英攝緬政，以防外患，儻署允此辦法，則以後專商界務商務。沙云英徇華情而立王，華於商務宜寬待英。澤意八幕事歸界務辦。

(三) 1886 年 1 月 14 日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緬祀不絕，貢獻如故，界務又可開拓，得旨照辦，惟緬另立何人爲王宜先告中國，允後再定，尤爲得體。攝政則聽英緬自定，我不與聞。彼云商務宜寬待，須防要挾地步。英括全緬，得利已厚，立王留貢，虛文不足抵。八幕展界正可借此立說，須堅持防他索。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頁四十四)

(89) 1886 年 1 月 16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四七號

本星期內沒有甚麼值得告訴你的。戈可當在天津沒有甚麼進

展。他從法國帶出來的條約底稿，包括許多東西，都是他自己並不希望有，而某些巴黎的大老們以為加進去可以再從中國身上撈一把的。這些新東西並不是天津條約所規定或原有的，中國自然要拒絕，這樣辦並非有意為難或失信。談判的人迫於滿途荆棘，不得不犧牲一些合理的辦法，才能滿足巴黎等待成功的饞狼們。因此我們的朋友戈可當先生恐怕不會感覺很痛快，他也沒有早一點辦妥的希望。法國的勘界人員也正在製造一些形式上的離奇難題，以致真正的勘界工作還無法開始。我勸告總理衙門謹慎從事。衙門已答應嚴令天津談判代表和勘界委員，凡前約所曾允許、提出、以及打算到的，都可以允給法國。

緬甸事正在鍋內沸騰，當一個問題到了沸騰的時候，就不免會揚起灰烟落進鍋裏，或燒焦鍋裏的東西，使好好的一味菜多少變了些味道。中國人心中已經有了新打算，並且因為解決得太慢而覺得不痛快，英國不採納我最初幾個電報內所提簡易可行的解決辦法，將來恐須以對英國和中國都更不利的辦法解決了，對於兩方面說來都是一件煩惱。我想是英國因國內的大選而將此事耽擱了，並改變了進行的方案。當局的人們，自然不僅要從對英國或中國的當前利害來看，而必須以更廣泛、更深遠的觀點來考慮這問題。

(90) 1886年1月24日北京去函Z字第二四八號

法國與中國：鄧承修堅持要將諒山劃在中國界內，天津談判也進行得極遲緩，看來我必須要費些事來化除這些阻難，以使事情不致決裂了。不幸是決裂似已箭在弦上，因為我怕鄧所奉朝廷指示不够具體，可能指示他：“相機盡力而為，但應只抓住要點，穩操勝算！”

緬甸：正由倫敦決定，我的活動，已為問題的解決作好了準備，並且也在某種限度內提供了解決的形式。

(91) 1886年1月27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一〇號

我不知道格蘭斯頓的新內閣將怎樣對待緬甸問題和中國的洋藥稅問題。格蘭威爾勳爵若能重任外相，您或者能得倫道爾幫忙。

關於緬甸，馬格里某次於曾侯不在場時表示，人們寫給泰晤士報的信件，想可以使外交部住口，不再來爭辯緬甸朝貢問題了。他們（公使館）正與英國外交部往來交換關於緬甸的公文，外交部的來文實際都是由印度部主稿，而由外交部出面的。雙方現在已經有了諒解，中緬關係可以照舊維持。

(92) 1886年1月31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五〇號

Z 字第四〇〇號來函已於12月24日收到。

關於緬甸，我們可以不必再提它了。當我最初發電提到此事的時候，我們原可以在一霎眼的功夫便解決它，但一經耽擱，就生出了種種阻難，後來談判就由北京轉移到倫敦。現在沙里士伯既然去位，在這種時候，還要想伸手去撈便宜，其結果恐會比失敗更糟的。法國人如果真正機靈的話，現在倒是他們乘機會撿便宜的時候。

編者附錄：

1886年1月30日（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近商緬事頗順。英擇緬教王，候中朝俞允，並照前進獻，潞江東地咸歸中國均將定議。所爭者册封入貢字樣，及八幕耳。英政府忽因議英均田事被駁告退，刻已不肯商緬事，候新政府到任乃商。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頁五十八）

(93) 1886年2月11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五一號

緬甸：英國外交部打電報給我，叫我經過歐格訥與他們接觸，我因此不再去管此事，這件交涉已經轉移到倫敦去辦了。

北圻：中法勘界委員發生爭執幾乎決裂，但是我想辦法取得皇帝諭旨，嚴令中國委員不得再生事，幸而是有我在這裏能夠說話，一場糾紛就此過去。如再爭下去，戰事可能重開。李大人不肯照我的話辦事，却又生怕決裂了爲自己惹出是非。如果我在英國使館，那就辦不好這事了。雖然，現在我還是後悔當初沒有就任英國駐華公使，可是已經打翻的牛奶，你再爲它去掉眼淚有甚麼用呢？

(94) 1886年2月23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五二號

緬甸事正轉移到倫敦去作決定。英國外交部礙於它的規矩和傳統，除了通過使館外，無法再與我通信，他們這樣辦自有他們的道理。在我一方面覺得和一個即將卸任的內閣打交道，也未必會有好結果，因此就乘機會脫手不管了。當然馬格里將會乘勢而插手進去，只要能將事情辦妥，我也不再埋怨他了。

(95) 1886年2月26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一五號

2月24日（星期三）我赴中國使館，遞進名片，曾侯回說身體

不適，不能見客。……我去馬格里私宅，馬格里喋喋不休，提到洋藥稅等等……。

我問他昨日泰晤士報提到沙里士伯已答應繼續十年一貢，此事確否？他說2月初外交部或印度部曾有一件關於此事的聲明交給泰晤士報，說明沙里士伯卸任時中英關於緬甸談判的進展情形。沙里士伯與曾侯會晤時（馬格里當時在場）曾親自提出可以按照1769年中緬條約繼續交換禮物。曾侯說中國使館的案卷內查不到關於這條約的記錄。沙里士伯承認英國方面也只有這條約的緬甸文英譯本。曾侯極力辯駁，說像這樣文件不足為憑。沙里士伯的解釋是：如果任令緬甸前王在位，就將使他與法國和意大利所簽訂的條約發生效力，而這些條約都是深可反對的。達弗林勳爵後來出主意，想扶立一個管教不管政的緬王，由他去進貢以解決難題。馬格里還說中國除了繼續接受緬甸的朝貢外，又得了八莫等等。

事情正順利進展的時候，沙里士伯就下了台，當時曾經商定此事可以由馬格里與外交部的克雷爵士繼續談下去，這些會議現已照羅斯堡的指示恢復進行。馬格里那天遇見我時，原指望當天就可以將八莫交涉到手，但印度部又提出了新的難題，達弗林以為很難立一個僅僅掌教的緬王。今天下午將續行會議。馬格里預料困難可以解決，因為沙里士伯和羅斯堡兩人對中國的感情是一致的，都想對中國辦得公平而愉快。

以上一切可以說明龐斯弗德所說中國正經過兩條途徑下手是怎樣回事了。馬格里談到緬甸時，從來不提您。明天我要再去見他，如能得到重要消息，將以電告。

今日下午倫道爾來久談。附上他給您的短信一件，大概是告

訴您他幾乎當上外交部副大臣兼殖民地部副大臣。

編者註：

英國侵略者於 1885 年 11 月 28 日佔據緬都瓦城後，立即遣派一支軍隊，上溯伊洛瓦底江，水陸兼程疾進。12 月 28 日入據八莫，並遣人投書中國邊界官吏。1886 年 2 月 9 日岑毓英奏報，據騰越鎮總兵及騰越廳同知飛稟：“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1886 年 1 月 14 日）英官阿太雜遣緬人齎投緬文書一帖到騰，當經譯出，謂英已據緬，華商等仍應照常往緬貿易，英人亦如緬人當日關照，仍循舊規，各守疆界，往來通商等語。並據緬人面稱奉新街緬官密心聽直島密囉轉稟：英人貪得，無厭吞噬，緬人等強弱不敵，祇得詐降。近日蘊及瑞波、稔祚各土司興兵圖復，英人分兵防堵，水陸消息不通，本欲具稟懇乞發兵進討，又恐英人知覺受害。倘蒙天朝垂憫屬區，興師問罪，大兵到境，緬官當先獻新街。”岑毓英以為“英人甫至新街，即欲修路上通蠻寨，居心實不可測”。而“投文騰越，乞請守界通商，其意實恐中國乘其敝困，特為和解之策，以便專意經營緬甸”，並請絲綢衙門核議應否准聘華商照常往緬貿易。3 月 11 日清廷諭覆岑毓英：“前奏已悉。英於中華本無嫌端，華商往緬貿易，儘可聽其自便，毋須官為照料也。”

英帝國主義強佔緬甸後，緬甸各地人民紛起抵抗，戰爭磨續多年。滇緬邊境的中国商民曾自組保商局和團隊，在距八莫兩馬站地點“抽徵捐稅，保商護路，辦理地方公益”，一直維持了十多年。1902 年英駐騰越領事列頓，向中国邊境地方當局提出“抗議”。最後由雲南迤西道及騰越廳同知與英國駐騰越領事，英國駐新街府長官在邊境談判，有騰越關稅務司孟家美（G. F. Montgomery）參加，雙方成立協議，保商局不再抽捐收稅，並由雲南省地方當局勸飭保商局局董退入中國境內。（1903 年 4 月騰越關稅務司呈總稅務司文第十二號，及第二十七號）。

(96) 1885 年 3 月 2 日北京去電新編號第九九七號

如有重要消息可以繼續報告，但須注意節省電費。中法勘界

委員於上星期五決裂，中止進行。天津訂約談判雖已議妥九項，但可能因第十項而停頓。我以為英國外交部對於我關於緬甸的活動，和你的從中傳遞電報，都並不喜歡，因此你務必要謹慎。

(97) 1886年3月5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一六號

我於2月27日(上星期六)又見着馬格里……他說在您於2月10日拍發第三二四號關於洋藥稅的來電的前兩天，曾侯曾電告總理衙門以為同時與英國辦兩件有關印度的交涉——緬甸和洋藥稅——是失策的，因此他尚未將在香港徵收洋藥稅方案向英國外交部提出，以免英國外交部在洋藥稅問題上向中國讓步時，可以提出它來，作為要求中國在緬甸問題上向英國讓步的理由。曾侯於12日收到您的電報，但他已於11日正式照會英外交部說中國既已批准沙里士伯和他(曾侯)所簽定的專條，德國表示同意，其他國家亦一致無異議，那麼中國政府就可隨時實行而不必等候在倫敦換文批准。他也提到您和邵友濂已去香港，並請外交部從長考慮您所提方案，他說這方案是中國政府認為最有效的。馬格里講他們談到您的洋藥稅方案時，龐斯弗德說收到您附寄方案的來函後，已先令歐格訥將英國政府不能同意各點轉告您。預料中國使館可於星期一得到外交部正式覆文。他以為您的辦法英國是不會接受的。

馬格里也提到關於緬甸的談判。他說由於八莫在軍事上的重要性和其他原因，中國最後恐怕得不到八莫了。中國所要的是：(一)八莫；(二)除了英國原來準備讓給中國的薩爾溫江以東地帶外，再將邊界拓展到瑞麗江(Shuili River)；(三)中國船隻在伊洛瓦底江上得享航運權利；至於朝貢，如果立教王的辦法行不通，可

以另籌別法。

我因此於星期六晚拍發第五九七號電。我遲疑了半天，自問爲甚麼馬格里自動提出這些話。上星期五標準報的柏林記者發來電訊說，自中國方面探悉，如英國不讓八莫，中國將像利用黑旗軍一樣煽動揮人。馬格里立刻去外交部聲明中國方面決沒有這意圖。法國辯論報的倫敦記者次日也發電給辯論報說標準報所報導的不確實，3月2日辯論報又登載了這位記者的一封信。茲將這兩段剪報，和今天標準報巴黎記者的一段消息一併附寄。我想大概已經有很大一筆秘密活動費花在這些事上了。

星期二我收到您的第九九七號電。這幾日我未去使館，免得使人家認爲我好管閒事。8日中國使館將舉行一次盛大宴會，到時我或者可以探得些消息。曾侯健康已有進步，看上去健壯多了。

我相信假如不是由於邱吉爾和印度部，沙里士伯和外交部必會採納您的建議的，我不相信沙里士伯對您的活動，和我的居中傳遞電報，會有任何不高興的地方。我從龐斯弗德處得悉，沙里士伯曾令他寫給您一封長函表示感謝。您發第九九七號電時想尚未接到此函。

巴黎時報記者自河內發來電訊說：“中國委員的無理要求，似已阻礙了勘定桂、越邊界的工作。”這報又於3日和4日連載我所剪寄的文章。我希望中國不要有意或無意地惹惱法國。法萊新訥似乎是搞得很不錯，我想他爲了和平和國內的穩定必會盡力設法取得合理而正當的協議的。

格蘭斯頓是否仍能繼續當政很成問題。有人推測將由哈亭頓與沙里士伯組織聯合內閣。

編者附錄：**(一) 1886年3月7日(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二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旨，電曾紀澤：緬事近議如何？曾紀澤着俟議定後再行回華。洋藥事已議妥，即電覆。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四，頁七)。

(二) 1886年3月8日(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三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洋藥事允於未換約先開辦，即派使到港，唯不允商港事，亦不允赫議，云已囑歐駁赫。緬事不但不讓八幕，且毀其前任立教王以貢華之議。外部議兩法：一、雲督緬督十年互送禮；一、清帝英后十年遣使互送禮。澤皆拒之，力爭多次，英不鬆口。現應如何辦理，乞速示，頃訂初六日再商。澤擬剛柔兩策，乞酌。剛則咨云：英滅吾朝貢之國，又所商善後不協吾意。吾以友誼為重，不欲失和，然當商議界務，照各國所繪中緬界圖分管，如此是拒其陸路通商之請，故謂之剛。柔則允其兩督互送禮之說，緬前貢華者改由緬督送雲轉呈，華前賜緬者改交雲督撫送緬。界則潞江東仍歸華，八幕有華租界，且可設稅關，如此稍柔，然可即了。

(三) 同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奉旨，曾紀澤朔電已悉。洋藥事英既派使即可在港商辦，該大臣暫勿與議。所擬緬事剛柔兩法，中緬自有定界，未可以洋圖為據，致他處分界，又開歧出之門；烟台舊約，大理已有專條，安能拒其陸路通商；既無貢獻之名，彼此送禮，亦嫌蛇足。以上三策均勿庸議，此時立王朝貢前議，空言爭執，恐彼費辭，應暫置勿提，先與專議伊江劃界，八幕通商兩事。一有端倪，即行電聞。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四，頁七一—八)

(98) 1886年3月12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一七號

3月6日我以第九九六號電告您前一晚從馬格里那裏聽來的消息，同時並報告各報傳說中國要求八莫和拓展疆界到瑞麗江。3月10日的聖詹姆士報說中國之所以要求讓給八莫，並非北京的意思，而是中國駐歐外交代表所製造的，特別是那些身在歐洲而為中國效勞的歐洲人所製造出來的。是誰指使了這篇反馬格里的文章？！其他報紙都未注意此事。法國的辯論報仍不斷地登載從柏林和倫敦打聽到的關於天津中法談判和派員勘界的消息。

您 Z 字第二四六號函說您正與歐格訥悄悄安排解決緬甸問題，您並且以為您們也是成功的。這正是我所想望的事，我們交換了許多電報現在已有了結果，這是我在此間所能取到的最大結果，因為英國外交部大概覺得中國使館既然在此地採取行動，就不便再通過我和您來進行了。

帕爾慕爾報有一段關於上星期一晚中國使館宴會的報導，我雖然在席上遇見龐斯弗德，其實我們只談談天氣。

編者附錄：

(一) 1886年3月14日（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九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允論界務商務是認英滅緬之據，不於同時論貢務，則以後仍難再論。倘辦到緬督每十年照緬王舊例遣使呈儀，而我仍不遣使，可將就了結否？此意亦外部密告者也。

(二) 同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奉旨：庚電已悉。先論界務商務，既為認英滅緬，即辦到遣使呈儀，何獨不然。况與緬督往來，尤失國體，斷不可行。前諭本以存緬為正辦，而以該大臣八幕通商原議為第二步。此時仍宜堅守存祀前說，與之始終力爭，縱爭之不得當可留待異日也。續議如何，電聞。

（以上文件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四，頁十三）

（三）1886年3月16日（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立教王有存祀之意，即遵旨始終力爭，爭未得似不宜遽定界務商務，是示以不復爭存祀也。澤前電或未明晰，謹再呈。英允讓八幕，即八幕上游，亦未允我濱伊江，並呈。

（四）1886年3月17日（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本日爭存祀。克怒云：英據緬本可不商中國。中國不允緬督呈議，一切事可停商等語。澤前電潞東歸中國係潞江下游已入緬境者，英已得之而讓，非雲南境內之潞江上游也。

（以上文件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四，頁十三、十四）

（99）1886年3月19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一八號

倫道爾於上星期三設筵，格蘭斯頓和格蘭威爾都到。我於席間遇見曾侯，問他曾否看到報紙電傳中法勘界爭執業已解決的消息。他不相信這話，說中國決不會發佈諭旨不許勘界委員提反對意見。後來倫道爾問曾侯是否認識新任駐華公使華爾身。曾侯說未見過，倫道爾就去找華爾身爵士和他的夫人。但是那天客人非常多，倫道爾一時不能抽身回來，曾侯就與夫人離席去赴另一宴

會。

昨日我妻在倫道爾夫人處遇見華爾身夫人。華夫人問及爲甚麼您答應就任英國駐華公使以後，又極力辭謝。倫道爾夫人戲說：“你不必問金太太，她是一位老練的外交家，您決不會從她那裏打聽到甚麼的！”華夫人提起一年以前就已經有命令叫華爾身去北京，但他一直不肯，她自己也不喜歡去北京（他們擬於4月5日攜帶兩子和一位家庭教師自英國動身）。她說聽說北京有許多派別，不斷地爭吵，英國的領事官與中國海關內的英國人也鬧不和。我妻告訴華夫人說，她相信如果英國公使能與總稅務司合作，必可事事順手，中英兩國關係就可經常美滿，一切都將取決於這一點。華夫人說她聽見這話很高興，華爾身爵士對於中國非常感覺興趣。

(100) 1886年3月20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一九號

辯論報是近來唯一刊載中英關於緬甸談判消息的報紙，所說與麥克雷醫生那天從馬格里那裏聽來的相同，羅斯堡反對沙里士伯已經答應，並經總理衙門同意的種種條件，兩方現在是越談越遠。馬格里告訴麥克雷醫生說，他是以一個英國人的身分，而不是一個中國官吏的身分上英國外交部去的。他提醒他們說，各種各樣的陰謀詭計正在北京進行，如果他們不早日解決緬甸問題，那只有造成中英友好關係的破裂。

編者附錄：

按 1886 年 3 月下旬總理衙門曾指示曾紀澤進行交涉，茲據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摘錄如次：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發曾大臣：“緬祀近議如何？卽電覆。”

二月二十三日收曾大臣：“力爭存緬祀，英並不辯理，似不允許。”二月二十三日發曾大臣：“存緬英不辯理，是否空言相爭，抑用照會？如用照會，不能始終不答，似宜據理催問。希速電覆。”二月二十六日收曾大臣電：“辯論多係語言，尚未用照會。”二月二十七日發曾大臣電：“口舌爭論究嫌無據。似宜給與照會，婉善正論反覆理辯，但能設法令其復踐前說，則緬督進獻一節，我亦可通融再商。總須索有照覆議辦，方免翻悔。”

(101) 1886年4月16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二二號

本月13日馬格里來訪，表面上說是爲了霍金司經辦的中國使館房屋租金事。曾侯以爲租金太貴，馬格里想要我去煩霍金司向業主商減。我說這事最好直接找霍金司商辦。後來談到緬甸問題，馬格里說，除了十年一貢的儀式問題以外，其他都已解決了。達弗林提出另立教王辦法，沙里士伯贊成，總理衙門也同意了，但現內閣反對另立教王，而主張由英國治理緬甸的最高長官奉命繼續致送貢品。總理衙門堅持要立教王，而印度部却毫不肯讓步。曾侯以爲總理衙門可能會讓步，衙門只要能夠得到朝貢，大概不會計較是怎樣送去的。馬格里譬喻說這彷彿是簽定合同，雙方對合同的詳細規定都已談妥，只等蓋印，却因爲究竟是用紅色印泥或藍色印泥而發生了爭執。他說中國可以取得大片土地，辦法公布之後，各方都會滿意的。

他又提到路透社4月7日天津電訊說華爾身攜有英國女皇致中國皇帝的信函。馬格里說這一定是捏造的消息。標準報香港電訊，雲南總督因英國軍隊在緬行動，和法軍佔領北圻以後的局勢，而請求增兵赴滇。

(102) 1886年4月18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六一號

提到緬甸，我覺得正是英國而不是中國在走兩條途徑。英國一方面令印度部與馬格里談判，另一方面却叫外交部與我接觸。當時我在中樞有力量說話，並且事情已全交到我手裏，而中國駐英使館僅是在那裏“試試看”，結果現在是弄得一團糟。當初英國外交部肯說“行了”的話，中國的內廷和總理衙門必會聽從我的。八莫和展界到瑞麗江兩點，此間從來不提，我相信也不是此間要這樣辦的。這些大概都是某些閒得沒事的人，造作出來的把戲。

編者附錄：

(一) 1886年4月18日(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英覆咨不肯踐言，其詞甚決。仍議每十年由緬督備前緬王應貢之物，派緬員呈進。八幕亦不允歸我，但允於大盈江北讓一股歸我，使我得到伊江，且得通於海。至南掌等處歸我仍踐前言耳。電候速示。

(二) 1886年4月20日(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旨，電曾紀澤：着將英覆文鈔咨總署。劉瑞芬應否先任俄事，着俟該大臣到後即電開候旨。

(以上文件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五，頁二)

(三) 1886年4月21日(光緒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曾紀澤致總理衙門電

密壽。劉十九准到馬賽，如今其來英，二十三可到。茲略刪英

咨冗字復句電呈：“准貴使本月十二咨述前商緬事情形，催本爵照行前任所提教王歷遣使辦法，並伊江東岸直至瑞麗江，統歸中國等因。據本爵觀之，沙侯未說必照所擬辦理，但云印督欲於緬立教王，十年遣使呈儀，或可合華意。然沙旋聲明此事僅係提論，不知果能行否。其後印督探知此種提論辦法不可行，則雖明知總署視為緊要，亦但有抱歉而不能曲循也。英曾擬徑自英后與中國大皇帝每十年互遣使送禮，中朝拒而不許。三月十七日復擬由英廷囑駐緬大員辦十年遣使事，英廷以為必合華意，全兩國聲望，然未蒙示覆，現英仍願照此辦理，並可派緬人充使，（江？）東管理之權讓與中國。閱來咨，知中朝未允接受。至其在西之界，英廷雖不能允瑞麗劃界及八莫歸中國，然已商問印督或可聽中朝設埠，伊江為華通海之埠，現盼駐緬官速覆，此節英廷甚望此等辦法，命商議如何使中朝商務易行，為妥辦後事之根。”叢。

（據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

（四）1886年4月25日（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理衙門致曾紀澤電

奉旨：劉瑞芬已到馬賽，着先赴英接任。曾紀澤將經手事宜，詳晰告知即行回華。存緬英既未允，所商各節，關係綦重，俟曾紀澤到京後，面加垂詢，再行議定。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五，頁七）

（103）1885年5月5日北京去電新編號第九九五號

已有旨召曾侯回國解釋在緬甸展界的要求。倫敦中國使館對此事如何解釋，英國外交部的反應如何？我將於下星期內為了洋藥稅事赴香港。

(104) 1886年5月8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二六六號

來函 Z 字第四一八號收到。

我將於一星期內去香港，設法實現我的洋藥徵稅辦法。英國政府並未完全拒駁，並且已送去香港考慮。我是中國欽派辦理此事的委員之一。

中法勘界事並非曾侯忖度的那樣。原任總理衙門大臣，現充勘界委員的鄧承修（赫政等跟着他作隨員），竟堅決不肯繼續勘界，直到再三頒發諭旨令他速辦，並且告訴他如再生事就有丟掉腦袋的危險，他才算認真繼續進行。他們現在已從南關向東勘到愛店隘，西北勘到近龍州的平而關。中國委員所提出的異議，已由上諭嚴厲全部駁斥。

總理衙門已電召曾侯回國，令他詳細解釋所提出的領土要求。總理衙門對於這一帶的地理不大清楚，要找他一問。我相信衙門並未令曾侯提出領土要求。他自己在倫敦對於奉召返京一事怎樣解釋？這當然不能算是召回公使，因為繼任人員早已派定，也許已經到了。但是這事究竟有些突兀，而且在沒有辦完緬甸事件以前，就須離開倫敦，恐不免使英國外交部吃驚。倫敦的反應怎樣？英國外交部去年十月不聽我所提出的解決方案，真是個錯誤！

(105) 1886年5月28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二七號

我在第九八八號電內報告倫道爾所說關於緬甸的話。我曾寫信問他有無政治消息可以轉告您？他覆函說：“政治局勢恐將沉寂一時。愛爾蘭自治問題的辯論不免拖下去。……中國在緬甸的宗主權問題，現在已暫行擱置，以待中國新任公使重提此事。我已極

方向外交部和印度部陳說耽擱下去的危險。”

第九八七號電內，我提到泰晤士報載有署名 H. M. (馬格里) 4 月 20 日來函，糾正該報記者所發表的一篇文章(見我 5 月 12 日第九九一號電)，此函雖然是 4 月 20 日的日期，可是到 4 月 26 日才刊載。看上去大概是 H. M. 不得不糾正自己所授意發表的文章，他可能又遇到新的阻難。……泰晤士報的那篇文章不知究竟是根德立(Gundry)、包樂傑還是陶格拉斯寫的，但是不論是誰，都是從馬格里那裏得來的材料。

(106) 1886 年 6 月 12 日赫德白上海致金登幹函(未編號)

我離開北京以前，曾與歐格訥詳談緬甸問題。此事經我們費了幾個月的力氣，現在總算將近結局了，討厭的是它現在又和西藏問題牽扯在一起。這一新發展也好也不好，緬甸問題的解決可能因此而迅速地向前推動，但是馬科蕾那一幫人恐怕要暫時擱下進入西藏的事了。我們總須有足以使總理衙門認為滿意的東西。這兩件事如果能聽從我的安排，早就可以辦妥了，總理衙門經我再三勸說業已答應西藏通商，並且令知有關方面着手辦了。但是印度的那幫人們，不肯聽從別人的好話，偏偏喜歡張皇其事，幾乎把眼看就可到手的東西，變成一場無謂的風波。如果西藏通商的事，竟因此發生阻擱，那只能怨他們自己了。我離開北京以後，歐格訥免不了要與總理衙門的老爺們有一番拉扯，但我相信他是能够辦妥此事的。

我的某一 Z 字函中曾提到總理衙門的辦事方法好似北京的驛車夫一樣，如果這條路不通或者難走，他們有辦法兜一個大圈子從另一方向達到目的地。我却沒料到英國外交部現在也捲起這一

套。在緬甸問題上，他們試走了幾條路，繞來繞去，現在終於接近目標。解決的方法與我當初所提實際上相同，却繞了這麼大的一個圈子，耽擱了這麼許多時間，其實是沒有任何必要的。

(107) 1886年7月30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三七號

上星期六我去中國使館，曾侯適去鄉間別墅，因此未見着，但見到新公使和馬格里。劉公使問我曾否自您處聽到甚麼消息。我說您正在香港，最近曾匯來琅威理所聘英國海軍教官的旅費。

星期一我再去中國使館見着曾侯，他當晚即須動身去德國，先訪問俾士麥親王，再赴柏林訪謁德國太子，以後即經俄國直返中國，不再來倫敦了。

昨日（星期四）泰晤士報和其他各報都載有消息，說解決緬甸問題的協定已於上星期六在北京簽字了。我去中國使館，却未見曾侯和新公使提起此事。泰晤士報是唯一撰文評論此事的報紙。今天的標準晚報又續有一則短評。我揣想關於八莫的爭執，即使在北京曾經提出的話，也必然可以圓滿處理了。看上去他們現在所實現的，正是當初您向英國外交部提出的。因此我沒有將此事和新關的成立報告您，我相信您對緬甸交涉的內幕必定全部了然，而新關的名單也早已經在路透電訊中知道了。

(108) 1886年8月6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三八號

中英關於緬甸的協定，直到現在為止，並未引起多大的注意。這協定顯然是非法國人胃口的，預料沙里士伯在這次市府大廈宴會中會再提到它。

(109) 1886年8月13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三九號

中英關於緬甸的條約，似完全出乎馬格里意料之外，並使他非常惱恨。他說不懂總理衙門爲甚麼會將他和曾侯爲他們力爭得來的一切都放棄了。第一款內簡直沒提由誰來致送貢品。他說也許是可以由南非洲的蠻子送去，而不必由緬甸人送去呢！將來勘界委員若是能依據曾侯所爭得的疆界，那也還罷了，不然的話中國的損失，連在伊洛瓦底江上的自由航行權在內，算起來可真大啦！

馬格里說假如日意格還活着，能够見到他與英國外交部的往來文件，就可以知道他曾經爲了緬甸向英國外交部着力交涉，正似當初日意格爲了北圻與法國外交部極力交涉一樣。他希望英國國會內能有議員提出要求，將談判的全部文件公佈。

編者附錄：曾紀澤、馬格里與英國外交部談判的經過，和英國方面所“允讓三端”，英國外交部從未公佈，曾紀澤的曾惠敏公全集內也未提到，總理衙門的檔案則已在義和團運動中燬失了，現在我們只能在薛福成的文件中找到一些參證。薛福成曾於1891年根據駐英使館舊卷，向英國外交部重提交涉。

(一) 1891年5月22日(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薛福成論滇緬分界通商事宜疏(節摘)

……竊查倫敦使署接管卷內，光緒十一年冬間，英國印度派兵出境，進據緬甸，維時出使大臣曾紀澤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電，疊次與英外部會商，初議立君存祀，俾守十年一貢之例，既不可得，始議定由英國駐緬大員，按期遣使賚獻儀物。其界務商務，則擬先定分界，再籌通商，蓋因英人注意商務，若分割邊界，偶有輾轉，則辦理通商，諸多掣肘，虧損無窮，固不能不審其次第也。英人

自以驟闢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是以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說。當時英外部侍郎克蕾，曾稱英廷願將潞江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即洋圖所謂薩爾溫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撣人各種，或留為屬國，或收為屬地，悉聽中國之便。曾紀澤轉咨總理衙門，亦云南掌本係入貢中華之國，儻英人果將潞江以東讓與我，似宜受之，將撣人南掌均留為屬國，責其按期朝貢，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等語。曾紀澤又嘗向英外部理論，欲索八莫之地。八莫蓋即蠻暮之新街。昔時蠻暮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為緬甸所併，其商貨匯集之區謂之新街，洋圖譯音則為八莫，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上游之東，龍川江下游之北，檳榔江下游之南，向為滇緬通商巨鎮。英人以其為全緬菁華所萃，靳而未許，迨爭論數次，克蕾始云英廷已飭駐緬之英官勘驗一地，以便允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設關收稅。據參贊官馬格里云八莫雖不可得，其東二三十里有舊八莫城，似肯讓與中國，日後貿易亦可臻繁盛，且允將大金沙江為兩國公共之江，如此則形勢與彼同之，利益亦與彼分之，其隱裨大局，似尤較得潞東之地為勝。曾紀澤以商辦已有端緒，因與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議，旋即交卸回華……”。

（見“庸齋海外文編”，卷一，頁十九）

（二）1893年11月4日（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薛福成
論滇緬分界大概情形疏（節摘）

……臣查光緒十一年英兵進據緬甸之初，前使臣曾紀澤先與英外部商立君存祀，既不可得，英人自以驟闢緬甸全境，喜出望外，是以有允曾紀澤三端之說。界務一端，則寧願讓中國展拓邊界，蓋指普洱邊外之南掌撣人諸土司聽中國收為屬地也。商務二端，則

以大金沙江爲公用之江，在八莫近處勘明一地，允中國立埠設關，八莫卽中國之所謂新街也。當時曾紀澤以未深悉滇地情形，持論稍覺游移，又因中外往返商查之際，未能毅然斷而行之，僅與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旋即交卸回華。次年英署使歐格訥與總理衙門議立緬約五條，又以三端尙非定局，遂未列入約中。臣自去年奉命與英外部議界，蓋在歐使立約之後已六、七年，查閱使署接管卷內有曾紀澤議存節略，英文參贊馬格里又係原議之人。臣屢遣馬格里赴外部重申前說，外部堅不承認，據稱西洋公法，議在立約之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之前，不能共守，以其有約爲憑，既不敍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臣思英人自翻前議，雖以公法爲解，實亦時勢使然，當其併緬之始，深慮緬民不服，及緬屬諸土司起與相抗，萬一中國隱爲掣肘，彼則勞費無窮，固不敢不稍分餘利以示聯絡，彼之所以驟允三端者，時爲之也。既而英人積年經理，萃其兵力餉力，勘定土寇，復於緬境外之野人山地，稍用兵威脅服，收其全土，磐石之勢已成，藩籬之衛亦固，彼之忽靳三端者，亦時爲之也……。

（見“庸齋海外文編”，卷二，頁一）

（三）1893年11月13日（光緒十九年十月初六日）薛福成咨
總理衙門文

……查光緒十一年英人初得緬甸之時，經前出使大臣派本署英文參贊官馬格里，與外部侍郎克蕾疊次面談，由克蕾筆誌問答節略，自光緒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十二年二月止，先後會商十次。其節略經曾大臣隨時咨呈貴衙門，所有劃界緊要事宜均已議及。查閱是年英外部三月十三日照會，大致已屬允行，旋值曾大臣交卸回華，英廷於劃界一事亦久置未議……。

(見“薛福成出使公牘”，卷一，頁三十一)

(四) 薛福成出使日記——光緒十六年五月十七日(1890年7月3日)

查舊卷丙戌(1886年)之春，英外部尚書伯爵勞思伯力(羅斯堡)照覆曾侯大略云：沙力思伯侯前曾論於緬甸立一教王或喇嘛辦理十年遣使餽送儀物之事，經印度總督查探萬不能行，今擬由英廷吩咐駐緬之大員接辦十年遣使之事，英廷將管理緬甸境內潞江以東揮人地方之一切權柄讓與中國。今閱來文，知中朝可允接受此權。至論其在西之邊界，英廷雖不能允劃界循厄勒瓦諦江之東岸，直至瑞麗江匯流之處，及八莫統歸中國，然已商問印度總督，或可聽中朝設一船埠於厄勒瓦諦江上，為中國通海之埠。英廷盼望駐緬官員於此節速有回音，並望商議如何可使中緬商務日見興旺。按瑞麗江即龍川江下游也。

(見“薛福成出使日記”，卷二，頁五十)

(五) 1892年2月21日(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薛福成與英外部議頃巨提事問答節略中關於緬甸邊界問題的談話

薛云：尚有一事須問貴大臣，敝處前接總理衙門電報，現在滇邊土司，時有英國弁兵侵擾，此等英兵已越緬界，前曾照會貴大臣，請速發電駐緬英官及早禁止，未知已電止否？

沙云：緬界與土司界，總須勘劃之後，才有一定界限，現在英兵所到地方，歸何國管轄，甚未清楚，但近數日內，英廷已告印度政府，轉諭駐緬英官，辦事不可逆中國邊界官之意，亦不可使中國邊界有不便之處。

薛云：中國亦極願早將邊界分清，以免滋事，但不知貴國何時派員分界？

沙云：大約須俟秋間，先派歐格訥往代華爾身，再議分界之處。

薛云：從前曾侯與貴大臣說明緬甸轄境在野人山左近者，不得過赤道以北二十四度，將來但照此辦理，自易分清界限，且係議定之事，可免多費口舌。

沙云：從前歐格訥在北京立約時，可惜未將此層載入。曾侯前議，我亦約略記之，大抵此邊所讓之事，必由彼邊所讓之事而來。若所讓之事未經載入條約，必由兌換所讓之事未經讓與之故。但我極願互商，究竟可讓與否，或讓至何處為止，如其可讓，英廷向來辦事大方，決不計較，可以放心。

言畢握手而散。

（見“薛福成出使公牘”，卷三，頁三四）

（110）1886年10月8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四四六號

中英關於緬甸協定的國會文件已公佈了。我看見第一款內明白規定每十年由緬甸人致送貢品，原來馬格里錯了！協定的前三款可以說全與您原來所提的相同。正所謂“天從人願”了！

編者註：

英國政府 1886 年 9 月所公佈的關於中英緬甸條約的國會文件全名為 *Despatch from Her Majesty's Minister in China transmitting a Convention between Her Majesty &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relating to Burmah signed at Peking, July 24, 1886 (China No. 5, 1886—Cd. 4861)* 內中除條約全文以外，僅有華爾身向英國外交部呈遞條約的簡單公文一件。1887 年 8 月，條約經中英兩政府批准以後，英國政府又公佈一國會文件，亦僅重刊條約全文，別無其他，名為 *Convention between Her Majesty &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relating to Burmah & Tibet signed at Peking,
July 24, 1886—(China No.3—Cd. 5164)

第二章 1889—1894年中英關於 中國開放西藏通商的交涉

赫德與赫政關於西藏問題的往來電報 262 件

(以下凡赫德致赫政電均作去電第某號，去電日期均是赫政收電日期，赫政致赫德電均作來電第某號)

(1) 1889年1月1日北京總稅務司赫德致香港赫政電

總理衙門令你立即搭船前往大吉嶺，向現在納蕩的中國駐藏大臣升泰報到，如升大臣需要協助時，可担任翻譯工作。附電希轉交升大臣。

附總理衙門致升泰電：

“升大臣鑒：現有稅務司赫政，係總稅務司之弟，在華年久，熟悉漢洋語言文字，曾隨鄧星使勘辦越界，甚為得力。尊處現與印督議辦一切，翻譯需人，特派其由印度前往納蕩謁見，此時藏番諒不至別有疑忌，貴大臣可即留用，以資臂助。除由川電達外，此信即交赫稅司帶呈。總署寄。”

(2) 1889年1月4日北京去電

密。英國駐華公使已將你的使命電告印度政府，你可往訪印度總督及印度政府各部大臣。在與升大臣商談時，可按以下意思發揮：英國停止進軍，已確實表明並無佔據土地及損害中國威望之意。因此希望從長談判，滿足雙方真正需要。

(3) 1889年1月6日北京去電

你到大吉嶺後，應立即致函升大臣報到，並將總理衙門電附去，請示會晤時間和地點。……切不可在加爾各答逗留。

(4) 1889年1月21日北京去電第一號

加爾各答匯豐銀行轉赫政：密，已有令致升大臣，令其暫候，俟你到後重開談判。如印度官員提起通商問題，可答覆如下：

- (一) 你對此問題現尚生疏，需要仔細考慮；
- (二) 如所擬通商辦法過繁，或將使駐藏大臣驚惶，延誤解決；
- (三) 提案應簡明，僅包括基本要點；
- (四) 以後雙方交往日多，商務自會發展；
- (五) 提案在送交升大臣之前，最好先徵求我的意見。

(5) 1889年1月22日加爾各答赫政來電第一號

昨晚抵此。第一號來電已收到。

(6) 1889年1月24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二號

印度總督接待甚殷並長談，又晤印度政府外交副大臣 (Under-secretary) 及總督機要祕書。這位祕書是總督身邊最得力人物，他說，中國方面對哲孟雄的任何統治，都是印度政府所不能容忍的，如西藏取得對哲的統治，印度可以很容易地使西藏屈服。印度政府外交大臣將於星期六自大吉嶺返抵此地，與駐藏大臣談判即係此人主持，我擬在此等候，向他探明印度方面的真正意圖和談判停頓的癥結所在。今晚總督及夫人邀宴。

(7) 1889 年 1 月 28 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三號

昨訪晤主持與升大臣談判的印度政府外交大臣，他說，印度必須無保留地取得對哲孟雄的保護權，西藏對該地的任何權力，都不能承認。

(8) 1889 年 2 月 1 日北京去電第二號

密。我以為印度談判代表一開始就很笨拙，商務這一實際問題，早應在軍事得手時就地順利解決，這一點辦到之後，疆界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現在中國談判代表恐將祇談疆界問題，並可能於商務問題提出時，就縮手溜走。

(9) 1889 年 2 月 22 日北京去電第四號

大吉嶺伍德蘭旅館赫政：你是否已會晤升大臣，或接到他的指示？路透社加爾各答電傳，談判延期，俟新駐藏大臣於 6 月中到任再繼續，如果屬實，是否因升泰在藏被阻？

(10) 1889 年 2 月 24 日北京去電第五號

……總理衙門令示，哲孟雄問題仍由升泰談判，不必候新任到達。

(11) 1889 年 2 月 24 日大吉嶺來電第六號

昨日印度政府出示原提方案，並說談判因其中第二點而破裂。原提案如下：

- (一) 英國政府與西藏政府願敦睦誼，永遠弗替。
- (二) 劃定西藏與英國所屬哲孟雄間之邊界，中國駐藏大臣代

西藏政府允認英國在哲孟雄境內之完全統治權，並承允藏人永不侵擾哲孟雄國境，或干預其內政。

(三) 英國臣民得自由進出西藏貿易，與西藏人民同等待遇。

(四) 英國貨物運入西藏所付關稅，應按另議稅則繳納，自藏辦運出口貨物，納稅辦法亦同。

(五) 英國當局與西藏政府及官員文移往來，應按友好國家間一般慣例辦理。

(六) 英國政府原有充分權利可向西藏索取巨額罰款，茲為從寬對待，如西藏政府能允認上述各款，英國政府可放棄此項權利。

(七) 中國駐藏大臣允於本約畫押後二十日內取得西藏當局簽字同意。

如印度政府仍提出以上條件，我極力主張接受，否則英國大軍必定入藏，力迫訂約，且哲孟雄實際已在英掌握中。

升泰現在仁進崗。目前山徑雪封，我擬於路通後即往仁進崗謁見升大臣，並與之同返納蕩重開談判。

(12) 1889年2月26日北京去電第六號

來電第六號已收到。目前如無必要，你可暫少露面。

(13) 1889年3月2日大吉嶺來電第七號

中國如不肯承認我前電所說第二點，除非別有我所不知悉的發展外，重開談判恐無用。在我離大吉嶺以前，您有無訓示？

(14) 1889年3月4日北京去電第七號

印度提案的每一點，最後均將由北京決定。在升泰正式電告提案內容以前，不便有所指示；因此應立刻重開談判，請升大臣將各點用中文詳細電明，來電用他本人電碼或你的電碼均可。此外你再用你的電碼，用英文將一切情形詳述一遍。

我向印度談判代表建議，此次談判最好能從容和陸地進行，無須以武力或中止談判相威脅。

(15) 1889 年 3 月 6 日北京去電第八號

(一)升大臣應付印度提案時，不妨說，本人對某某等點雖認為可以接受，但必須向中國政府請示辦理。

(二)談判重開後，可將對方提案全部逐款電明，不必候北京方面答覆前一款後再續電下一款。

(16) 1889 年 3 月 8 日大吉嶺來電第八號

總理衙門致升大臣的指示，以後最好照您第七、八號電辦法均由我轉，以免升大臣對每款爭辯。

(17) 1889 年 3 月 12 日北京去電第九號

第八號電已收到。你那方面應設法向升大臣解釋，英國願加強中國在西藏的地位，如中國反對，英國必將拋開中國直接與西藏交涉，難免又惹起軍事行動，對西藏固不利，對中國也很難堪。北京方面如經請求，將給予指示，但自己不會去攬責任。

(18) 1889 年 3 月 22 日納蕩來電第九號

我將於 24 日赴仁進崗。

(19) 1889年3月30日仁進崗來電第十號

(一)升大臣說，英國駐北京公使曾屢向總理衙門表示如恢復“照舊”狀態，一切可“無事”。

(二)去年舊歷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諭亦作同樣表示；

(三)升大臣因此要求“照舊”。如印度政府肯放棄虛名而取實利，即不阻止哲孟雄酋長每年照舊來函，並向西藏當局餽送禮物，則對哲孟雄的保護權和商務，均易解決。

(四)談判的癥結就在來函和禮物問題，印度談判代表堅持此種辦法必須停止，而升大臣說，這點如能“照舊”，其餘可讓步。

(五)印度外交大臣3月21日自加爾各答來函說，中國駐藏大臣對藏人似毫無約束能力，直至上次談判破裂為止，中國的干預並未產生有利的效果，在此種情形下，印度政府或有必要與藏人直接談判。……

(20) 1889年4月2日仁進崗來電第十一號

升大臣對須向北京請示一點，不甚願意。除非有圓滿解決把握，也不願回納蕩重開談判。他心目中所謂圓滿解決，仍舊是要哲孟雄“照舊”來函和送禮，他讓我先返納蕩與印度談判代表“商量”，然後他再親自出面。我恐怕沒有正式通知，印度代表不肯與我討論，究竟應否前往，請指示。

(21) 1889年4月6日北京去電第十號

(一)希向升大臣查明每年哲孟雄來函和送禮時所用中文字句，所說“照舊”，是指五年以前，還是五十年以前？

(二)應設法向印度代表說明,大清帝國是一個獨立的大國,自視甚尊,世界各國也與它以平等地位建立外交關係,英國對它向持敦睦邦交政策,現在的問題,實際上將影響中英關係,不單純是哲孟雄來函與餽送禮物問題,如能在不影響印度的利益下,對中國作某些關於傳統體制和文字上的讓步,於印度是有益無損的。

(三)對升泰方面你可向他說,印度統治哲孟雄,目前已成事實,在堅持要求哲孟雄“照舊”來函及餽送禮物的時候,必須顧到這項事實。

(22) 1889 年 4 月 6 日北京去電第十一號

(一)在上次談判中,印度方面願在以下兩點讓步,即(甲)哲孟雄會長得用中國頂戴;(乙)哲孟雄每年向西藏宗教當局而不向政務當局來函致敬。宗教當局與政務當局究有何區別?升泰當初曾向印方提出這問題,並請印度說明對“致敬”一詞怎樣翻譯,印度拒絕,因此談判決裂。你可與升大臣商量,並探詢除頂戴及來函兩點外,他曾否提出其他要求?“致敬”的意思,在中國官書內怎樣表明的?以上各點,希詳覆。

(二)我給你的方案是,你可試作中間人,將事權掌握在自己手裏。先向升泰探明他所能認為滿意的最低條件,再去印度探明印度方面所能讓步的最大限度,往返幾次以後,料可使雙方接近,有達成協議可能,到那時候再請雙方正式代表出場和諧談判,並儘量避免和消除不關緊要的爭議。對雙方所提出的要求,均應先行設法儘量削減,然後再正式形之文字。

(三)希照上述路線進行。中國方面自然有力量可強制西藏履行所達成的協議。

(23) 1889年4月6日北京去電第十二號

第十、十一號兩電已收到。此間英使館即將通知印度方面。我們需要先確知哲孟雄每年來函及送禮在中文文件中如何表示？“Homage”的中文譯文是什麼？政務當局和宗教當局的正式中文名稱是什麼？均請升大臣查明用中文寫出，以資正確。

(24) 1889年4月8日北京去電第十三號

“Giantze”, “Shegatze”, “Tingri”, “Chumbi”, 這四個地方的中文名稱是什麼？前三個地方距離第四個地方有多遠？各地有多少軍隊戍守？並且弄清西藏那些地方駐有戍軍，這些地名是什麼？

(25) 1889年4月11日仁進崗來電第十二號

第十、十一、十二號三電均收到。哲孟雄從前曾對駐藏兩位大臣及西藏宗教當局、政務當局每年來函送禮。印度談判代表限制哲孟雄只向西藏宗教當局送禮，而升大臣堅持要照從前辦法。

西藏宗教當局是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和其他大喇嘛。政務當局指四位噶布倫，他們四人是管理政事的大臣。宗教當局掌教，而政務當局管理日常行政。“Homage”一字升大臣也無法譯成貼切的中文。印度方面大概是因為中文內有“夷稟”一詞誤會有致敬的意思，譯成“pay homage”。哲孟雄酋長每年向駐藏大臣投遞“夷稟”，自稱“卑部長”，他所用官銜是“哲孟雄部長”，稟帖用夷文——藏文書寫，中國方面官書內送禮人自稱“年節稟呈方物”，收禮人則稱每年收受“年節稟呈禮物”。“宗教當局”並無確實範圍，一般指達賴、班禪及其他大喇嘛，“政務當局”指噶布倫，亦稱

“總理藏務之官”。所稱“照舊”是指照“歷年舊案”。“Giantze”的中文名稱是“江孜”，“Shigatze”是“札什倫布”，“Tingri”是“定日”，三地與“春丕”“Chumbi”的距離是530里、710里和1,480里。春丕無中國戍兵。江孜有中國官兵42名，札什布倫143名，定日43名。在拉薩駐有官兵446名。（原電如此，疑誤。參見下列附錄。——編者）另外在拉里江達地方有官兵121名，察木多、碩板多、乍了、江卡四地各有官兵百名左右，邊壩、恩達、昂地、阿足、石板溝、梨樹六地均各不到百名。

編者附錄：

（一）1889年4月7日（光緒十五年三月初八日）仁進崗

赫政致升泰手摺

- 一、西金部長給藏內上稟，不知向來如何稱呼？西金部長何以自稱？
- 一、西金部長給藏內上稟送禮，未悉稟遞何人？禮送何人？所稟何事？稟內是用藏字，抑用漢字？
- 一、西藏有僧官、有俗官，漢語稱彼何名？僧官與俗官所司何事？有何分別？
- 一、具稟送禮之名，原屬通常華語，若以官話而言，以漢語譯西金名，應謂之何？
- 一、前議照舊二字，未知照何年何事之舊？
- 一、西金部長所具稟帖，如係藏字，可將從前舊稟譯成漢文，借來一看。
- 一、西金部長每年呈進藏內禮物，是否按節，抑止歲暮？
- 一、西金部長所進之禮，究系何等品物？

- 一、西金向有噶布倫之名，此官系僧官，系俗官，尙未得悉。
- 一、西金呈遞稟帖，其中言辭意義，是否歷年相同、不改一字？抑或隨時變更？以上各款祈明晰示知爲望。

(二) 1889年4月8日(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九日)仁進崗赫政致升泰說條

本日接到總稅務司三月初七日發電，囑詢探西藏春丕(碑)地方至江孜路程若干里？春丕至日喀則(協卡子)路程若干里？春丕至定日路程若干里？此四處各有中國兵若干名駐劄？除此以外，猶有何處某地方尙有中國兵駐劄？祈示知。

(三) 1889年4月15日(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仁進崗升泰致赫政手摺

承詢各節，逐款奉覆，開列於左：

第一條 西金部長與西藏具稟，在於藏使則稱欽差總理西藏事務二位大人台前。達賴、班禪則稱達賴、班禪佛爺座前。掌辦教務則稱掌辦佛爺台前。於噶布倫則稱各位噶布倫台前。自稱則曰哲孟雄部長。於藏使、達賴、班禪及掌辦教務，則曰卑部長。

第二條 西金部長上稟送禮，稟遞何人，禮送何人，所稟何事：查上稟系藏使、達賴、班禪及掌辦呼圖克圖皆係稟體，在噶布倫總堪布札薩克楚普噶瑪佛則似稟而稍有間，餘則皆用信，盡系夷文，所言無非慶賀之語，並無地方公事。惟西藏每年給有哲孟雄部長青稞一千克，由定給營官撥給春丕地方准其度夏，原以該部落系藏南屏藩，該部長亦以防守邊界爲自任，迭有稟案可查。地方無事，該部長不自行陳稟，除年節外，惟有藏使初蒞新任及部長更代並該部

派人來藏辦茶始另有安稟，亦不言事。其呈送方物，自藏使、達賴、班禪、掌辦商務呼圖克圖噶布倫均有回賞，厚往薄來。向來送禮各處另有清單。

第三條 西藏有僧官有俗官，稱彼何名，所司何事，有何分別：查藏中僧俗番官名目甚繁，除與哲孟雄並無交涉者毋庸開載外，其有交涉者自掌辦教務呼圖克圖以下則俗官噶布倫係總理藏務之官，僧官則有總堪布，係達賴喇嘛布達拉山管理寺務事者。札薩克係掌辦教務呼圖克圖管理本寺事務者。噶瑪佛係閒散呼圖克圖。單上所開之大中譯係達賴掌箋記者，噶廈係公所名目，並非番官也。

第四條 具稟送禮之名係通常華語，若以漢語譯西金名，應謂之何：查西金部名，西藏書之公牘，謂其部名哲孟雄，西金文字語言與西藏毫無差別，具稟送禮係隨常華語，若以官話則曰稟呈方物，番語謂之拈虛嫫結。

第五條 前議照舊二字未知照何年何事之舊：查藏南鄂博只雅納、支木納即左納兩山，向有藏哲分界。鄂博咱利山即熱勒巴拉嶺，西人云係舊界，而藏人則以日納宗為界，上年派員往查，兩處均無鄂博，惟藏番所屬卓木娃每年向在咱利隆吐牧放，或結茅為屋，或插帳游牧，迭詢番民，衆口如一。是以擬在兩說之間，會議定界，其游牧之民，庶不至無地可容。此外即藏使新任於奉行知後，具稟呈覆年節稟呈禮物一事，更無他議，是即歷年舊案，所謂照舊即此也。

第六條 西金部長所具稟帖，盡係夷文，由駐藏大臣飭房譯漢原案送閱。

第七條 西金部長呈進藏內禮物是否按節，抑止歲暮：查西金部長呈進禮物，僅止年節，惟藏使新任行知該部，於奉到後具稟呈覆，至派人來藏辦茶始另有稟件禮物，如不辦茶，除年節賓任，並無

另稟。

第八條 西金所進之禮，究係何等品物：查年節之禮，只有鮮橘一色，達賴三箱，藏使及呼圖克圖二箱，餘則一箱而已。辦茶禮物稍增泥片茜草等物，詳載清單。

第九條 西藏向有噶布倫之名，此官係僧系俗尙未得悉：查噶布倫係總理藏務之官，係是俗人。惟近年僧衆愈多藏務日繁，援案添委額外噶布倫一員，係是喇嘛，以便鈐轄僧衆，係是僧官。

第十條 西金呈遞稟件，其中言詞意義無非請安申賀，並無他言，雖不能歷次不改一字，亦從未另稟他事。至上年布哲構釁及南方多事，該部自來上稟，又當別論，非常例也。

初九日又承囑將春丕至各處程途若干里及春丕，江孜、定日、日喀則（協卡子）四處共駐中國官兵若干名，此外尙有何處駐有中國官兵等由。

查春丕係在帕克里之南，由春丕至江孜計程五站。由春丕至定日若由大路則有一十八站，若由小路步行越大山則僅有七站。近日雪封萬不能行。又協卡子在漢語無此地名，惟番語呼後藏札什倫布爲協卡子，由春丕至後藏計程八站。大道須先至江孜，若由小道可捷一、二站。近日亦爲雪封，非盛夏不便行走也。至於春丕地方尙無中國官兵，惟江孜設有守備一員、外委一員，領兵駐防。每年赴帕隘巡查一次。又後藏札什倫布額設官軍 228 員名，分駐江孜 42 員名，分駐定日 43 員名；又西藏拉薩本地駐防官軍 121 員名；此外尙有邊壩，碩板多，恩達，察木多，昂地，乍了，阿足，石板溝，梨樹，江卡，均有駐防官兵，然皆窳遠，兵額寥寥，惟察木多，碩板多，乍了，江卡四汛，人數較多，每汛亦不過百餘人，再由江卡東行則川界矣。附開程站里數

由春丕行至帕克哩計 150 里一站。

由帕克哩北行至江孜計 380 里五站。

由江孜東至前藏計 678 里八站。

由江孜西至後藏計 180 里二站。

由後藏至定日計 770 里十站。

春丕至江孜 530 里。

春丕至定日 1480 里。

春丕至前藏拉薩 1200 里。

春丕至札什倫布 710 里。

附哲孟雄部長送禮清單

每逢新春呈送：

欽差大臣橘子二箱，夷稟一件。回賞緞疋銀茶等件。呈送達賴喇

嘛橘子三箱，賀稟一件。呈送：

班禪額爾德尼橘子一箱，賀稟一件。呈送：

掌辦西藏事務呼圖克圖橘子二箱，賀稟一件。又送：

噶布倫四家橘子各一箱，賀稟各一件。又送：

總堪布橘子一箱，賀稟一件。又送：

總管札薩克喇嘛橘子一箱，賀稟一件。又送：

楚普噶瑪佛橘子一箱，稟賀一件。又送：

大中譯橘子一箱，賀信一件。又送：

噶廈公所橘子二箱，賀信一件。

每年專差辦茶之禮，呈送：

欽差駐藏二位大人夷稟一件，藍呢衣料一件，青呢衣料一件，白米二包。仍賞緞疋銀茶等件。呈送：

達賴喇嘛信字一件，黃呢衣料一件，紅呢衣料一件，紅藍白各色洋

布衣料一件，白米二包，茜草三包。呈送：

掌辦西藏事務呼圖克圖信字一件，紅呢衣料一件，紅片衣料一件，紅藍洋布各衣料一件，白洋布五方，米一包，茜草二包。又送：

噶布倫四家各信字一件。紅呢衣料各一件，紅藍洋布各八方，白米一包，茜草各一包。又送：

總堪布信字一件，紅呢衣料一件，紅藍洋布各八方。又送：

楚普噶瑪佛信字一件，紅片衣料一件，紅藍洋布各八方，白洋布五方。又送：

大中譯紅片衣料一件，紅藍洋布各八方。又送：

噶廈中議等有洋布夷信一封。又送：

呼畢勒罕兩處紅片衣料各一件，紅藍洋布各八方。

（選錄自亞東關：“藏印事宜往來信件錄稿簿”）

(26) 1889年4月21日北京去電第十五號

第十二號電及2月25日函均收到。此間英使館已通知印度，承認你為升泰的代表，與你談判。你可盡最大努力取得協議，以印度原提草案為基礎，試詣印度方面修正，使與升大臣意見接近。

(27) 1889年4月21日納蕩來電第十三號

昨返納蕩，一路山行極艱苦，擬稍休息即赴大吉嶺訪晤保爾(Paul)，函電請寄伍德蘭旅館。

保爾20日來函說，印度政府祇能按下列條件作為基礎應允重開談判，即無條件承認印度政府所指的邊界，並承認印度對哲孟雄的絕對統治權，哲孟雄境內決不容許有外國權利的存在。

升大臣要求照從前辦法對政教各當局及駐藏大臣一律來函送

禮，他所說藏哲邊界是在另外的地方，與印度所指不同，他認為何不就在中間定界？

北京英使館是否已將我代升泰先赴印事通知印度當局？

(28) 1889年4月22日北京去電第十六號

密。你應當從容進行，切不可露有急於談判之意。印度方面恐難免有高壓的傾向，但此間英使館已力勸合理商談。另發新電碼一本備用。

(29) 1889年4月24日北京去電第十七號

第十三號電收到。現兩方所提條件，都不是對方所能完全答應的，但實際上祇是形式上的爭論，對根本問題差別不大。你可作為己意，向印度方面試探，能否以下列草案作為談判基礎：

- (一) 哲孟雄與西藏邊界保持原來狀態；
- (二) 英國可在哲孟雄按照與哲孟雄部長所訂條約行事；
- (三) 哲孟雄照舊向中國來函並致送禮物；
- (四) 中國承允西藏軍隊不逾越也不擾及哲孟雄邊界；
- (五) 英國承允英國軍隊亦將尊重西藏邊界。

以上各點你可作為自己的話向印度提出，如果他們肯接受這項談判基礎，就可以設法使中國方面也接受。我以為在條款內最好用籠統詞句，避免確切的定義，在基本原則確定後，通商自易解決。

(30) 1889年5月4日大吉嶺來電第十四號

保爾已將草案電告印度政府。現印度政府詢問：

(一)草案有無堅決重申駐藏大臣去年1月所提由他自己和西藏政府照舊收受來函和禮物權利之意？

(二)草案是否包含印度遇有必要可隨時與哲孟雄改訂條約的權利？

(三)草案內是否包含西藏不再干預哲孟雄內政，中國是否担保不再利用西藏勢力擾害印度與哲孟雄的關係？

我已對第二、第三兩問題作肯定的回答說“是”，對第一問題應如何答覆，請指示。

(31) 1889年5月5日大吉嶺來電第十五號

升大臣應允，哲孟雄每年來函和禮物，可先送交印度當局，如認為得體，再行轉送。請對本電及第十四號電早作指示。

(32) 1889年5月8日北京去電第十八號

第十四、十五號兩電收到。哲孟雄雖受英保護，並未為英國所吞併，哲孟雄與中國從前存在，現在仍舊存在的關係，並不因英國而有所改變，中國亦不能同意斷絕。因此，在任何有關哲孟雄的條約中，中國絕不容許忽略這一點。我們所提出的草案，是用含渾詞句解決來函送禮問題的最好方法，目標在解決一個爭執很久的問題，它的一般意義是紀錄哲孟雄必須服從英國統治，並由中國默認的事實，哲孟雄部長經英國的准許和命令，得照舊來函和送禮。

最好保留我原提草案的語意，以後再看情形，或口頭上與印方商定哲孟雄如何來函等。

(33) 1889年5月5日北京去電第十九號

第十五號電：如印度方面對哲孟雄來函一節並不反對，祇對來函的形式和文字有意見，此事大概可以談得攬，但這種事最好不用國際條約或協定詳細規定。去年 1 月的談判和印度方面關於來函、頂戴等問題所作讓步，升大臣是否均有書面證據和紀錄？哲孟雄問題現在既已採取正式國際解決的形式，一時未必就能了結，必須由你以談判和訂立協定來最後解決。它不僅是影響哲孟雄和印度的一個地方問題，而是牽涉到中國和英國的國際問題。中國並不企求改變英國在哲孟雄的地位，祇因西藏呼籲出而料理，爲了國家體面，決不肯應允有傷面子的事情，特別是書面紀錄。以上情形，你應儘力用溫和的措辭設法使印度方面了解。

(34) 1889 年 5 月 11 日大吉嶺來電第十六號

我相信升大臣有去年 11 月談判紀錄，雖屢經要求，迄未到手。至於頂戴問題，我曾向升大臣提出，但他却再三提到印度方面不反對哲孟雄向西藏宗教當局來函一事。如草案照您原來的語意爲印度方面所接受，是否應由我譯成中文交與升大臣，或由您另寄中文本？

(35) 1889 年 5 月 12 日北京去電第二十號

第十六號電收到。印度談判代表是誰，他在大吉嶺還是在加爾各答？如印度聲明接受草案，我即將中文本寄去。

(36) 1889 年 5 月 14 日大吉嶺來電第十七號

我現正通過保爾進行交涉，他還未收到重開談判的正式訓令，但問題已提交印度政府，料日內即可有對草案的答覆。

(37) 1889年5月16日大吉嶺來電第十八號

印度政府和孟加拉 (Bengal) 省政府於請求解釋草案某幾點後，今天由孟加拉省政府官員愛德迦 (Edgar) 致電外交大臣，將保爾與我交涉經過報告如下：

(一) 赫政以爲他的草案內關於邊界的條款，與孟加拉省長原提意見 (見我第十三號電內保爾來函) 一致。

(二) 赫政以爲草案第二款承認我們在哲孟雄有完全行動的自由。

(三) 赫政說：草案第三款並不等於重申駐藏大臣去年1月的要求，而是要求將來哲孟雄於英國政府允許後，可向1月間駐藏大臣所提的諸人來函和送禮。這些人是兩位駐藏大臣和西藏的宗教、政務當局。

赫政個人意見，照本案經過情形，和哲孟雄部長來函的中文譯法，他以爲英文內“Homage” (致敬) 和“Tribute” (進貢) 兩字，都是翻譯上的錯誤，來函祇是有禮貌的交際書信，並不含有“致敬”的意思，隨函送來的物品，也不是“貢品”，而是普通的禮物。

(四) 赫政對草案第四款，重申他5月4日所說的話 (見我第十四號電)。

(五) 赫政將草案第五款內“西藏邊界”字樣解釋爲接連哲孟雄的西藏邊界。

以上解釋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草案沒有被接受希望。當否，請電示。

(38) 1889年5月18日北京去電第二十一號

第十八號電收到。你對草案各款的解釋，尚屬妥適。我所需要答覆的問題是，如中國正式提出這草案，印度是否能接受？

(39) 1889年5月19日大吉嶺來電第十九號

第二十一號電收到。草案既經提請印度方面考慮，後來我又曾敦促接受，現在除非您有極有力理由，不宜再照來電所說請他們作肯定答覆。當否，請示。印度方面已做好越過邊境進佔春丕的一切準備，日前我曾致函保爾指出，向前方調動軍隊，恐影響談判。保爾覆函保證，印方除遇有挑釁外，決不進兵。

(40) 1889年5月21日北京去電第二十二號

第十九號電收到。我第二十一號電的意思，是要你注意我第十七號電所說“如果他們肯接受這項談判基礎，就可以設法使中國方面也接受”。這兩句話正好說明現在的局勢，你現時不一定要他們作肯定答覆，但不妨向他們再度說明這一點。

(41) 1889年5月23日北京去電第二十三號

你目前所處地位雖很困難，如能持以鎮靜，是能成功的。印度政府何時可有消息？

(42) 1889年5月23日大吉嶺來電第二十號

第二十三號電收到。預料星期六可有消息，我將告愛德迦和保爾，須向北京請示，在未得覆示以前，不擬作第二步行動。我是否應同時請印方將其餘要求用書面提出？

(43) 1889年6月2日北京去電第二十五號

已過了兩個星期六，還無消息，究竟是什麼原故，我如何向總理衙門解釋？

(44) 1889年6月2日大吉嶺來電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五號電收到。印度政府因為須與孟加拉省當局磋商，致有耽擱。軍人方面急欲佔領春丕。密：外交大臣主持第一次談判失敗，似不願對於重開談判的企圖予以便利。

(45) 1889年6月8日大吉嶺來電第二十二號

我已得到印度的答覆，內容大要如下：

(一)印度政府認為我對草案第一款“邊界”的解釋，尚須再作闡明。

(二)印度政府認為我對第二款解釋的意義是承認英國政府在哲孟雄完全有最高權力。

(三)印度政府認為我對第三款的解釋，是與去年1月駐藏大臣所提要求一致的，但是關於來函和送禮兩點，應按我後來所加說明，即哲孟雄來函須經印度政府允許，來函只表示普通禮貌，並非致敬，隨函所送物品，只是禮物而非貢品。

(四)印度政府對我關於第四款解釋的理解是承認印度在哲孟雄獨有統治權力，藏人應不再試圖於哲孟雄境內取得任何權利。

(五)印度政府注意到我關於第五款解釋所說“西藏邊界”是指與哲孟雄接連的西藏邊界。

(六)印度政府對我所作解釋在某些方面雖認為滿意，但照現在草案的內容，還不能就接受它作為談判的基礎。

(七)因此,印度政府在進行考慮是否接受我的草案以前,我所作解釋和保證,都應當正式納入草案之內。印度政府另擬了一個草案,其目的是看我是否能夠接受它,作為對我自己所說的正確解釋,並願以這另擬的草案代替原提的草案,如能答應,印度政府擬即據以進行考慮。另提的草案並不包含印度政府關於談判基礎的意見,亦不得作為印度方面所提對案。

(八)以下是印度方面的草案:“西藏與哲孟雄交界,仍應照舊,即以流入梯斯塔河各水,與流入莫竹江及藏境河流各水之間之最高分水嶺為界”。在此邊界的哲孟雄一方境內,英國政府有唯一最高統治權,中國人和西藏人對哲孟雄內政均不得在任何方面予以干預。英國政府應允在上述諒解下英國軍隊將不逾越藏哲邊界。

再者中國及西藏政府應聲明無要求哲孟雄致敬和進貢之意,在此種情形下,英國政府將允許哲孟雄部長可以向在拉薩的中國及西藏當局致送表示禮貌但非致敬的函件和與進貢不同性質的禮物。

(九)最後,印度政府不願承認我所提出的哲孟雄僅受印度保護並未吞併的說法。他們說,雖然哲孟雄尚未為英國所吞併,或僅有一部分為英國所吞併,但此事與任何外國無關。哲孟雄已經成為英國的封土,因此也就是大英帝國的一部分,它的邊疆已在帝國軍隊保護之下。

註:印度另提草案內所提出的邊界,恐非升大臣所喜,但印度方面很堅持,如您對此草案能再加修正,也許可更得體些。我應如何進行,請示覆。

(46) 1889年6月16日北京去電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二號電收到。總理衙門請升大臣用中文來電報告交涉情形，並說明以下各點：

- (一) 印度原來要求的條件是什麼？
- (二) 可以答應些什麼？
- (三) 印度對草案的解釋，升大臣如何看法？

如升大臣收到經四川轉寄的總理衙門密碼，可即用以發電，否則請用海關的中文密碼。你最好再親自謁見升大臣，面陳一切，以免有誤會，並請他發電。

至印度方面，你可答覆如下：

(一) 必須堅持哲孟雄只是受英國保護，還未被英國吞併的說法。

(二) 印度方面的解釋，雖與草案將來被接受以後所能造成的局面相合，但所用“唯一最高統治權”和關於來函送禮的定義等等詞句，在正式條約內都完全不能用。

註：請勸告升大臣，勿使藏人輕入邊界，以免糾紛，並詢應在何處——如春丕等——開放通商。另一方面可告訴保爾，升泰駐在藏邊和你親自留在那裏，都是爲了保持中英友好關係，希望解決問題，勸他趕快辦理。

(47) 1889年6月19日北京去電第二十七號

我第十八號電曾說“哲孟雄受英保護，並未爲英國所吞併”，你第二十二號電第九節內印度對此點已支吾其詞，續談時，可反覆提出，若能乘虛蹈隙，則輕師直入，便可推動全局。你見升大臣時應向他詳細解釋，並將來電第八節翻譯給他聽。你的款項是否足用，

以後函電寄何處，均希電告。

總理衙門似願在邊界問題和哲孟雄統治權問題上讓步，但堅持英印商人不得入藏，藏商可出境貿易，英人可入藏遊歷！

(48) 1889 年 6 月 23 日北京去電第三十號

你見升大臣時，可問明如外國商人不准入藏，印度土著商人是否可准進入？

(49) 1889 年 7 月 9 日仁進崗來電第二十六號

我下一電——即第二十七號，是升大臣拍交總理衙門的。

(一)升大臣所提及的五節，是印度方面和我對草案的解釋，請參閱我第二十二號電內頭五節。

(二)在我譯交升大臣的中文內，我將二十二號電第八節“唯一最高統治權”(Exclusive Supremacy)譯作“全轄”，後來升大臣聽從我的意見，在他的電報內改作“保護”。

(三)我的意見，以為印度必將堅持“唯一最高統治權”和另提草案第一款內所指出的邊界。因此，為適合升大臣電內第一節所提辦法，我提議在第一款邊界定義內加入總字如下：“西藏牧民得照往昔辦法在沿上述藏哲邊界哲孟雄境內山麓放牧牛羊，照舊使用草地。”印方應當可以接受此點，以推廣牲畜的貿易。

(四)我以為印方如能接受升大臣所提邊界，升大臣即可放棄來函和送禮的要求。

(五)通商問題，印方可能要索很多，不會僅以開放亞東和准許印度土著商人貿易即為滿足。亞東距離此地約五里，為通往哲孟雄的山谷中一個荒涼地點。

(六)請參照上述意見和升大臣的電報另擬新的談判基礎，由我作為自己的意見交與印度政府。我想也許可以更巧妙地用“唯一的保護權”來代替“唯一最高統治權”。

(七)升大臣在電內最後一節提及急需款項，請迅電匯銀二萬兩，交匯豐加爾各答分行。

(八)我須返大吉嶺會見保爾，候您答覆本電及第二十七號電再動身。

(50) 1889年7月9日仁進崗來電第二十七號

轉總理衙門：“總署鈞鑒：六月五日赫稅司到營，開來近議五款，並奉傳諭升泰電覆。茲謹議數條，祇請銜奪。

(一)藏哲分界，咱利山頂本屬原議，唯錫金（即哲孟雄）應作兩國屬部，藏番即可無詞。今議西藏不得干預，哲界即印界。查咱利至日納本係商上賞地，舊有藏民，似應酌量劃還，或妥議章程，商屬游牧始有安插。

(二)去冬納蕩議錫金應送西藏稟禮照舊，錫金歸英保護，如能照議，其稟禮並非表貢款式。

(三)錫金歸英保護，藏中向給錫金每歲大麥千二百克。又春丕、奪義等處所有莊房，藏番應行收回，大麥、食鹽停給。

(四)英國保印兵不過西藏界內，係指西藏、錫金緊連之界。查納蕩距界僅六英里，彼處屯兵藏南百姓不能寧息，應議為英國保印兵不過日納，庶可相安。

(五)通商擬設關亞東前已奏聞。所有印人祇可在通商處所抵關，他口不得往來窺探。

(六)前經奏准撥銀七、八萬兩，由藏匯川五萬，已准川省兌撥四

萬。現將定議辦理通商，用款紛繁，茲擬先由總稅務司處撥二萬兩，由匯豐電加爾各答，俟泰派員往取，以歸簡易。川中停撥。泰電。”

(51) 1889 年 7 月 10 日仁進崗來電第二十八號

續前電。我已將第二十二號電第八節譯漢交給升大臣。升電中所說咱利山，就是我所說分水嶺最高峯，茲將原譯文附電如下：

“錫金與西藏交界仍照舊，即是西藏莫竹河與錫金梯斯塔河中間最高之一帶峯嶺，嶺北之水向入莫竹等河，嶺南之水向入梯斯塔河，自分水一帶高嶺之中歧分處起始界限之。錫金邊界內歸英國全轄，所有錫金內事件，中國與西藏不得干預，彼此言明後，英國保印兵不過界入西藏地。再者，中國與西藏如果不討要錫金進表進貢，英國可以准錫金王送稟——即是禮貌信，送禮與駐藏兩欽差及藏內達賴喇嘛等，稟內不得照表式樣，送禮不得稱貢。”

編者註：原電是將漢字用英文拼音拍發，翻譯時按音揣度，某些文字或與原文有出入。

(52) 1889 年 7 月 17 日北京去電第三十二號

第二十八號電收到。總理衙門致升大臣電如下：

“來電近議五款，均係酌中辦法，即與妥籌商定，從速了結。銀二萬已照來電匯寄。十八日。”

(53) 1889 年 7 月 17 日北京去電第三十三號

續前電，升大臣的意見，總理衙門大體贊成，如印度方面能接受，我們或可將此事辦妥。電匯款已批准。升大臣如有電訊，希妥為轉遞。你可即返大吉嶺，到達後即來電，以便續發指示並匯款。

密：在未得我准許以前，不得將通商方案告知保爾。美國人柔克義化裝喇嘛入藏，如遇見，千萬不可點破。

編者註：

柔克義 (W. W. Rockhill) 美帝國主義侵華積極分子。1882 年來華，任美駐北京公使館職員，習漢文，與中國海關洋員赫德、賀靈理等過從甚密。1889 年初化裝潛入西藏，次年返北京。中日甲午戰爭以前曾至朝鮮活動。其後返美在美國務院任職，為國務卿海約翰關於遼東問題的機密顧問。1898 年賀靈理赴美，通過柔克義向海約翰建議由美國提出門戶開放政策。1901 年柔克義又來華任公使，參與庚子賠款及辛丑條約的談判。後調任美駐俄公使。

(54) 1889 年 7 月 19 日納蕩來電第二十九號

我已抵納蕩，盼能於本月 23 日到大吉嶺，仍住伍德蘭旅館。在藏時，與升大臣及其僚佐三人十分相投。升大臣擬來大吉嶺觀簽條約，如總理衙門准許，並擬至加爾各答訪印度總督。

(55) 1889 年 7 月 27 日北京去電第三十五號

(甲) 你與印度方面重開談判時，可將以下方案作底本：

(一) 中國應允藏哲邊界照舊，即以分水嶺為界；英國應允西藏牧民得照舊使用牧地。

(二) 中國應允英國在哲孟雄可單獨行使保護權，英國應允哲孟雄部長得繼續致送桌禮。

(三) 中英兩國互相保證不派軍隊逾越哲藏邊界。

(乙) 條約本文可用籠統字句，但雙方全權代表可換文劃定分水嶺，並說明送禮並非進貢，來函(稟)亦不含有致敬之意。

(丙) 在以上三款未議定之前，暫緩討論通商事務，也不必提開

放亞東。時機未成熟即討論此等事，難免使談判拖延或終致破裂。

(56) 1889 年 7 月 28 日北京去電第三十五號

續前電：(丁)升大臣要求撤退納蕩駐軍一節，暫時不可向印度透露，印度可能認此舉侵犯它的保護權而中止談判。如置之不理，印方自會把暴露在危險地帶的無用成兵撤退。

(戊)藏方停給哲孟雄部長錢穀和剝奪哲孟雄在藏財產兩點也不必提，以免印方認為前者是故意尋事，而後者是不公的行為，藉口為保護(保護國)的利益滋生糾葛。

(己)關於哲孟雄的地位問題，可試探能否以下列兩種辦法擇一解決：(一)哲孟雄受中英兩國聯合保護，由英國管轄，部長照舊向中國送禮，以後並可換文說明哲孟雄部長得保留在藏私人財產，並收受藏方所賜麥、鹽等物；或(二)哲孟雄受英國單獨保護，哲孟雄部長仍繼續來函等等，但在換文內說明西藏境內哲孟雄部長所有私人財產均由藏方收回，藏方賜給哲孟雄部長麥、鹽等物一律停止。

在以上兩項辦法中，第一辦法最能保全中國體面，你可探明印度方面意圖，看情形斟酌進行。(甲)項是全案真正重要之點。總理衙門對本電內容已完全同意，我們需要了結這段交涉。希努力辦理。

(57) 1889 年 7 月 28 日大吉嶺來電第三十二號

我 6 月 24 日函及哲孟雄地圖，您是否收到？印度方面可能詢問中國全權代表能否在換文中接受印方另提方案內關於邊界、送禮等的定義(見我二十二號電第八節)，我是否可作肯定答覆，

請電示。

(58) 1889年7月28日北京去電第三十六號

總理衙門令你將我第三十五號電譯成中文交升大臣。

(59) 1889年7月29日北京去電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二號電收到。我最近收到你的信，還是2月25日發出的，我3月14日寄你的信，恐怕你也未收到。以後我們應每週通信。如果印度方面能將准許藏民在哲遊牧一款包含在條約內，你即可在換文中接受印方所提關於邊境等項的定義。

(60) 1889年7月29日大吉嶺來電第三十三號

您來電第三十五號(己)項所提中英兩國聯合保護哲孟雄，我想印度一定不肯。至另一方式——在換文內說明西藏境內哲孟雄部長所有私人財產均由藏方收回，藏方賜給哲孟雄部長麥、鹽等物一律停止——如果提出，印方即可用禁阻哲孟雄部長送禮相抵制，並可造成您來電(戊)項所說的危險。

愛德迦現不在印，保爾無決定權力，探明印方意圖相當困難，因此，必須用正式提案。如按您來電(己)項兩辦法提出，料均將被拒。如應允在換文內將印方關於邊界和送禮的定義記錄在內，則提出草案內(甲)項各點以及關於(乙)項的諒解，尚不無為印方所接受的可能，因此，我候您續電再開始談判。……

您第三十六號電所說給升大臣的譯文，是否應全部譯出？我以為將此電內容告知升大臣無益，反而可能引起他的疑慮。

(61) 1889 年 7 月 30 日北京去電第三十八號

提出共同保護一點時，可試向印方暗示，如能在此點上取得協議，將來與西藏的商務和往來必可順利擴大和發展，以勸誘印方接受。

(62) 1889 年 7 月 31 日北京去電第三十九號

第三十三號電收到。

(一)你可先將給升大臣的譯文備妥，候我指示之後再交給他。

(二)印方所提關於邊界等定義，可予接受，同時可向印方提出(甲)項三款和(乙)項。

(三)我認爲印度方面有擴大商務的意圖，此刻提出共同保護的辦法，特別是英國掌握實權，中國僅收受稟禮，正是有利的機會。

(63) 1889 年 8 月 18 日大吉嶺來電第三十四號

印度答覆已於 8 月 18 日晨收到，內容如下：

“我已經應閣下 8 月 2 日來函之請，將所提新方案和解釋說明書呈送印度政府。現奉命通知，印度政府認爲按照這新提案重開談判，顯無取得雙方均能滿意的解決辦法之望。

閣下所提方案，基本上仍堅持中國駐藏大臣所要求各點，此項要求曾使上次談判決裂。所提的換文，對西藏、哲孟雄和附近地區的人民也不會收到什麼效果，他們是只憑條約的正式規定，來判斷它所能發生的結果。

在這種情形下，印度政府決定仍照 1 月間中國駐藏大臣所提辦法結束哲孟雄事件，不擬確定有關這一問題的協議。如藏民不再有侵略行爲，印度政府無意再懲罰他們。

同時，我願聲明，印度政府決不允許藏方對哲孟雄內政有任何干涉。並願指出，哲孟雄部長與春丕的關係是一項經常造成糾葛的原因，藏方應將部長眷屬送回哲孟雄，以免再生紛擾。

最後，印度政府令我向您表示，對中國方面的友好表示，極為欣慰，對閣下為取得協議所作個人努力，深為感謝；同時並向您保證，印度政府完全理解閣下所以未能取得協議的原因。保爾。”

哲孟雄事件如此了結，中國也許很高興。這樣，即可將通商和交往問題擱置，但這究竟不是圓滿的辦法。我是否還須把最後提案（甲）、（乙）兩項和印度的答覆交與升大臣，我對印度覆函如何應付，均請電示。

（64）1889年8月19日大吉嶺來電第三十五號

續前電，印方已將軍隊兩旅撤回，哲孟雄境內的野戰軍幾同解散。應立頒諭旨，令駐藏大臣維持邊境的安靖，誠飭西藏軍隊不得過咱利山——即印方所稱的帕隘（Jelep Pass），以免授印方以繼續行動的藉口。如果在西藏再有事故發生，印方可能直接與西藏交涉。

（65）1889年8月22日北京去電第四十二號

印度的答覆已表示了不願再談判，去年1月升大臣的提案究竟是什麼，望查明電覆。候覆到，再商如何應付印度。

（66）1889年8月23日大吉嶺來電第三十六號

第四十二號電收到。我以為如欲探詢升大臣的提案，最好逕函保爾，問他這個提案是口頭的、還是書面的？如果是口頭的，就請他書面說明，如果是書面的，請他抄給我副本。可否這樣做，還

是必須親自去問升大臣？

(67) 1889年8月23日北京去電第四十三號

請將我第三十五號電全部譯文和印度的覆函，均交升大臣。請他守密，聽候總理衙門的指示，並請他勸誡藏人勿輕入邊界。

(68) 1889年8月25日北京去電第四十四號

第三十六號電收到。希即向保爾查明升大臣的提案。

(69) 1889年8月25日大吉嶺來電第三十七號

第四十四號電收到。鳩蘭德(Durand)是妄自尊大的笨驢，他自己失敗過一次，就不願別人再成功；且來耍他一下。另外並擬請保爾解釋，印方答覆內所說哲孟雄部長與春丕的“關係”究竟指甚麼？

(70) 1889年8月28日北京去電第四十五號

第三十七號電收到。千萬不可亂作弄人，也不必多問春丕的“關係”。總理衙門令升大臣和你均各留原處候令。下星期將派李約德(Liot)前往相助。

(71) 1889年9月2日大吉嶺來電第四十號

升大臣1月的提案，恐怕印度所說與他本人所說不同。我將印度的答覆函告升大臣時，他答覆如下：

“去歲納蕩會議，本大臣臨行發電，原允××(兩字電碼不明)折回仁進崗，開導藏番，並非回藏。茲電由英營代發×××××

××(七字電碼不明),如不立專約,以後彼此何以信守”。

我擬候收到您對三十九號電及本電的答覆以後,再請升大臣將印度的決定電告總理衙門,還是應當先向印度方面探明升大臣提案內容,再請升大臣發電? 祈電示。

編者註:升奏致赫政原電是將漢字用英文拼音拍發,翻譯時按音揣度,某些文字或與原文有出入。

(72) 1889年9月10日北京去電第四十九號

第四十號電收到。關於第三十四號來電,總理衙門令你答覆印方如下:

“哲孟雄事不得如此了結,須立以明約,以便彼此有所信守。

其可允之事有四:

- 一則,以分水流之山頂爲界,界外仍准照舊遊牧;
- 一則,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
- 一則,兩國之兵互允各不犯界;
- 一則,通商一事隨後另議。

現奉總署電飭如此作覆,應請派員訂期親赴納蕩,與升大臣面爲妥議一切等語。覆印度之文字,卽以是作覆,惟未覆印度之先,須將此電內意函致升大臣知之,俟升大臣有收到之據前來,再爲覆印。”

(73) 1889年9月11日北京去電第五十號

續前電……(複述前電總理衙門的指示故略——編者)……目前你可按下述方針努力交涉:來函及送禮兩點可以放棄,不必再爭。而遊牧、立約兩事則斷不可少。如印度不肯聽從,則中國擬與

英國政府直接談判。

你 7 月 19 日發來的呈文及兩中文附件均於 9 月 3 日遞到。以後談判發展情形，希逐一詳細電告。

(74) 1889 年 9 月 12 日大吉嶺來電第四十二號

升大臣電奏談判經過如下：

“藏印邊事奴才屢催赫政往復通詞從速辦理。赫政在大吉嶺亦屢與英官熟商，因候覆信，彼族每多遷延。茲赫政於六月初四日復由大吉嶺馳來仁進崗，將近日與英官所議各節與奴才熟商，據云彼族總以咱利之界不可稍移，至哲孟雄與商上及駐藏大臣平日有何稟禮，似可照舊，惟錫金界內藏番不得有權，如可辦理，當再會議等語。奴才查哲孟雄係西藏外藩，其地土向不在版圖之內，該部辦理地方事宜，於駐藏大臣、西藏商上亦從不稟白，前因藏番自作不靖，英兵已過春丕。一經奴才委弁阻戰，立即退還掠地，保爾此舉，殊為顧念邦交，奴才因之迅速到邊駐守，印兵即不能任意思逞。刻聞彼族如鳩蘭德等皆以保爾去年不能速得帕隘，又復退還春丕為失機，每於印督及英廷媒孽其短，是以保爾近頗遠嫌，遇有奴才公文到嶺，保爾不敢拆封，均以原封轉送印督，職是覆信稽延，此赫政在彼屢次目擊。今既據所議如此，奴才已督同委員嚴飭藏番照議辦理，一面將應議未盡事宜電呈總理衙門，昨已承准回電，奴才所議尚無不合，飭即從速妥籌商定了結。奴才已飭赫政於六月二十二日先行由營折回大吉嶺，與保爾妥籌一切，趕緊會議定約。惟刻下咱利山南北，皆去歲用兵之地，本年時疫流行，藏界漢番官兵十病六七，無藥無醫，哲界印營染病尤甚，疫者實繁有徒。邊地氣候迥殊，自二月以來無日不雨，遍地泥淖，晨起日出，瘴溼薰蒸，隨行官兵頗

因此以致病，而赫政往返拔緣絕巘，僕僕道塗，奔走於酷暑烈日之中，出入於瘴雨蠻雲之內，尤爲勞瘁不辭，深資得力。謹奏。”

(75) 1889年9月11日北京去電第五十一號

奉總理衙門示：“六月二十九日升大臣片奏，八月十三日奉硃批：‘覽奏具悉。此次該大臣迅速赴邊，挽回藏事，深明機要，赫政勤奮耐勞，著傳旨先行嘉獎，該衙門知道。欽此。’希卽電致赫稅司轉達升大臣。”

(76) 1889年9月13日北京去電第五十二號

總理衙門致升大臣：“赫政來電，六月二十九日帶去五條，印不洽意，欲以就此罷議爲了結。本署公商，此事若非明定條約，印藏均無信守，必貽後患。現擬以要端四條與之定立一約：一、以分水流之咱利山頂爲界，界外仍照舊游牧：一、哲孟雄由英保護，藏不過問；一、中英兩國之兵互允各不犯界：一、通商一事隨後另議。希卽飭赫政與印官照商，如有成議，應約印官至納東（蕩？）會同畫押，再請旨批准。以上咱利分界，仍由英保護兩條，皆尊處已飭藏遵依；通商緩議，亦與中英前約如有窒礙英不催問一條相符，如藏兵嗣後永不犯界，決無他慮。至此外送禮停糧各小節，印如不允，亦屬無關輕重。此事總宜乘機擇要迅速歸結，切勿因小失大。再貴大臣六月二十九日片奏，奉批嘉獎，另抄總稅司轉電。”

(77) 1889年9月14日大吉嶺來電第四十三號

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號三中文電均收到。……請將歐格訥所訂中英關於緬甸條約內有關西藏一款的中文約文抄示。

(78) 1889 年 9 月 14 日北京去電第五十四號

……印方如對中國提案中任何一款有異議，你可先問他們是否能提新意見。

(79) 1889 年 9 月 15 日北京去電第五十五號

總理衙門致升大臣：“八月十六日來電悉。總署十三日擬定四條，由赫×轉(?)電，諒已到，希照辦。”

(80) 1889 年 9 月 15 日北京去電第五十六號

第四十三號電收到，中英緬甸條約第四款的中文約文是：“烟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屬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81) 1889 年 9 月 23 日大吉嶺來電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九號電示四款，星期六晚已收到升大臣覆函。致印度的答覆，已於今晨送交保爾。我第三十六、三十八號兩電所說探詢升大臣 1 月間原建議內容，保爾迄今尚未答覆。

(82) 188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去電第五十七號

總理衙門已經等得不耐煩，親王催問談判進行如何，印方何時可答覆？

編者附錄：

(一) 1889年10月20日(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駐藏大臣升泰摺

駐藏大臣升泰奏，爲印兵漸次撤退，英官會議稽延，察看番情未可久待事：竊奴才曾將赫政復至印營情形附片陳明在案，計自該稅司往獨脊嶺又將兩月，奴才迭次專函催促，近接該稅司函稱：英人近日已將納蕩、日納等處之兵陸續撤退，惟於會議尙多推宕，須俟總理衙門回文照辦等語。又據各路探報回稱，英兵於七月二十五、六等日所有納蕩、日納之兵連日撤退，惟納蕩尙留一營，人數不多，又西金部長所住扛多地方亦留有印兵數百，餘則均已退出哲境等情。又哲孟雄部長連日遣其弟來營稟知，謂英官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該部長稱，如今西金之地全歸披楞爾王，必須將約據與我收執，否則必有大禍臨身。該部長稱，我之圖記在春不，我無處收存，此等大事，我亦不能冒昧出結。詎料哲逆康薩卓尼爾頗當喇嘛等私出約據，由伊等蓋用圖記呈遞英官，異日會議印督若以此結爲詞，將我部長歷次遞呈稟件所用圖記查對即知真僞，我哲孟雄部長並未出結等情。查哲夷若存若亡，首鼠兩端，固久已如是，然此番藏印構兵，本由該部而起，英人既恃強戰勝藏兵，又蒙皇上飭派奴才爲之妥辦，去年會議，該印官開來七款，自哲同仁進崗竭力辦理，藏番於遵旨罷兵之後，既允任咱利分水之嶺劃界，又允在藏地通商，我朝之於彼國可謂仁至義盡。今藏兵既撤，英兵亦已漸退，若不早爲定約，竊恐藏番候之過久，見英人故意遷延，又起疑慮，於前議或有反覆，或被哲夷唆弄，枝節另生，現在雖絕無是事，然不能不格外思患豫防。擬請飭下總理衙門會商駐京英使，電知印督從速定議立約，不得任意羈延。一面飭知稅務司赫政妥速辦理，庶邊事早期定局，

免使藏番疑慮，別生枝節。緣風聞藏中僧衆有云：我等原不欲與洋人交接，因駐藏大臣奉旨辦理邊務，故不敢不遵。如英人久不立約，必係心存反覆，爲將來生事地步，若刻下早爲了息則已，倘再刁難，我等與其同有仇之英國議和，莫若與無仇之俄人通好。俄人前次來藏，我等備禮勸阻，俄人立即退去，頗講情理。今英人謀奪我地，偶爾戰勝，遂如此欺凌，衆情實有不甘等語。查去年俄人有由和闐至藏之請，奴才奉文後早已行知商上。如英人再行刁難，近來藏中喇嘛敗類甚多，本年蒙古人由蒙地來禮佛者絡繹不絕，隨來人類頗雜，俄人由北道前來，設藏番私與通款，是非奴才遠在邊界所能稽察。保爾現駐獨脊嶺，奴才泰在納蕩，又不能面向催促，邊事久不定局，藏俄或私行援引，英俄必互相猜忌，即恐西藏後來有事之日更多，午夜思維，亟宜先事籌慮，合無擬懇天恩，飭令駐京英使，早爲電催印督定約，則藏人知前案已結，必不多事，可弭將來無限釁端，實於藏印均大有裨益。除一面設法妥爲駕馭藏番，安靜守候，並催促赫政迅速辦理外，謹具摺密陳。

(二)1889年10月20日(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升泰片再奴才接據獨脊嶺探事人稟報，謂英人近擬撤兵之後，一切仍照上年舊章，不必辦理通商，亦不必另立新約等情。竊思通商一事，本英官初次會議時即行提及，隨又屢言西人欲到藏貿易。奴才答以番情疑詐，辦理萬難，然後許退至江孜，力言再四，又許退至帕隘，仍復力拒，英官意甚怫然。彼時察有交涉之案，英人實首重通商，否則有萬難了結之勢，是以奴才移營仁進崗，於飭辦通商一事，實費氣力，始據藏番出具遵結。今英人忽不言通商，蓋當日英人深知藏番於此事力拒數年，意謂藏番必不遵行，故專將通商之事要求，藉以爲難藏使。今知藏番出結遵辦，從此定約之後，他國有聞，

亦必援以爲請，此後藏地爲各國通商之地，則非英人可以任意欺凌，且該番因商務在邊，與狗脊嶺聲息相通，彼族一舉一動不難立悉，不便於已，是以忽議中止。然而英人如此時不議通商，藏人實大爲深願，但能不自啓釁端，亦未嘗不可暫保無事，俄人亦不能有所干求，目前當可少事，但日後防範宜嚴，未可再涉疎懈耳。總之，英人無論是否通商，現在藏印均已退兵，前怨既釋，總應彼此立約，以昭信守，否則應由赫政取其印督切實完案照會，奴才亦取藏番完案切結，照覆印督，彼此互換，庶幾實事求是，差足上慰聖主西顧之憂。而彼族熟計深思，誠恐一經定約，卽受束縛，不能狡焉思逞，故任意延緩，其居心不過如是。惟本年入夏以後，藏番專待覆信，直至此時，奴才在邊多住一日，卽多一日用費，曠日持久，殊覺虛糜，應請飭下總署，速商英使，迅電印督趕緊辦理，早完鉅案，不勝迫切延望之至。謹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一，頁二十一—二十三)

(83) 1889年10月26日大吉嶺來電第四十六號

印方對我9月23日去文答覆如下：

“鑒於最近談判中，中國關於哲孟雄致送稟禮的態度，總督以爲僅對這點作非正式的解釋，不能使印度政府滿意。除非我們取得中國的明白保證，確認印度在哲孟雄不可分的統治權，並肯定放棄哲孟雄部長向中國和西藏當局致送稟禮的要求，重開談判是無益的。印度政府對於赫政先生提案第三款也難同意，因爲這一款可以作爲阻止英國遣派軍隊越境懲罰藏人任何侵略行爲的解釋。

印度政府秘書長愛德迦(簽字)。”

愛德迦以爲第二款：“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下，如能再加：“哲

孟雄祇能在英國主持下與外國交往”，印度方面或能接受。上述答覆最末一句所提印方不答應我方原提：“兩國之兵互允各不犯界”一點，恐怕中國決不能認為滿意。

升大臣 1 月 10 日與印方談判的紀錄，我已取得抄本，有關的各節如下：

“駐藏大臣升泰：‘解決目前困難的唯一方法，是根本不立條約，我最好返藏，勸導藏人安靜。此事可聽其照舊。’

印度外交大臣：‘如此，印度政府將採何種行動我無從約束，它們也許願意與西藏直接交涉。我們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准許哲孟雄部長向人致敬。’

升大臣：‘我們不必再辯論，我將設法使藏人不再用兵，以免重生糾紛。’”

我現在應當怎樣進行？是否應將印方的答覆通知升大臣？

(84) 1889 年 10 月 27 日大吉嶺來電第四十七號

印度總督將於 12 月初返加爾各答。我想最好的辦法是去直接見他，（前電內愛德迦的來文，據悉完全依據總督親自電示孟加拉省長的抄本。）另一辦法是由總理衙門派我去倫敦見沙里士伯勳爵，如能在那裏解決問題，談妥通商，我即遄返大吉嶺，建立商務關係。李約德可留此學習藏文，並與升大臣聯絡。

(85) 1889 年 11 月 7 日北京去電第五十八號

第四十七號電收到。你可以向印度方面明白保證，中國既已於第二款中應允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則哲孟雄的對外關係自然可以完全由英國主持。中國不擬要索桌禮，同時並附帶

聲明第三款的目的是祇是明確重申雙方互不侵擾的諒解。

如有必要，可在第二款內吸收愛德迦的暗示，酌加幾個字。但我以為這是多餘的，沒有它，本款仍然明白有力。

密：北京英使館已請英國外交部促使印度政府迅速解決，希望此舉對你能有幫助。

(86) 1889年11月9日大吉嶺來電第四十八號

第五十八號電收到。愛德迦現在加爾各答，保爾正隨孟加拉省長巡視各地，印度總督約於本月底可抵加爾各答。我是否現在就將電示的保證通知保爾，還是前往加爾各答等候總督回來面議？這兩個辦法在總督未回來以前同樣不會有什麼結果。請電示。……

(87) 1889年11月13日北京去電第五十九號

第四十八號電收到。如印度上次覆文是由愛德迦簽字的，你應先給他答覆，並將副本抄送保爾。

(88) 1889年11月17日北京去電第六十號

你應當設法每隔三天給升大臣一份報告，使他詳悉一切情形，入藏山隘約於何時雪封不能通行？密：英外交部覆北京英使館說已催促印度早日解決，很令人滿意。

(89) 1889年11月20日大吉嶺來電第四十九號

第六十號電收到。山隘在每年1月中旬以前可以通行，此後直至4月中旬全部為大雪封沒，祇能偶一冒險通過。我已要求印

度政府，如能認我所提明白保證為滿意，即請於12月初旬派代表至納蕩與升大臣會晤。

(90) 1889年11月22日北京去電第六十一號

密：印度政府電覆英使館，事已有望。據悉總督認為新的提案尚滿意，將於本月底親自處理此事。使館原電內曾提及哲孟雄所送稟禮，“實際”（virtually）將停止，總督來電詢問“實際”如何解釋？經答覆，既已承認英國對哲孟雄有唯一的保護權，則哲孟雄一切對內對外事務，均可由英國完全主持。停止致送稟禮等節，雖不必在條約內明文規定，已是事所當然，這是很自然的實際後果。英國如果願意，可以允許哲孟雄再續送，但中國決不擬自行要素。總理衙門令我切囑你應使升大臣得知一切詳情，你必須每星期向他報告兩次。

(91) 1889年11月22日大吉嶺來電第五十號

第六十一號電收到。目前局勢已全部明朗，極有希望可於12月份內解決。

(92) 1889年11月25日北京去電第六十二號

總理衙門或將於本星期內派你往加爾各答結束談判。可以簽字的中、英文約款均將由此間直接電示。本約是中英兩國政府所簽定的，不是中國與印度簽定的，印度政府無論派誰簽字，他必須是英國的全權代表。

(93) 1889年11月26日大吉嶺來電第五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電收到。條約既是中英兩國訂立，印度總督能否指派英國全權代表簽字，這問題可能引起辯論，造成耽擱。約文內將祇提英國不提印度。

(94) 1889年11月29日北京去電第六十三號

第五十一號電收到。應先將條文擬妥，再商由誰簽字。

(95) 1889年12月11日北京去電第六十四號

北京英使館已接印度來電，聲明準備重開談判，並邀請升大臣和你赴印等等，你處有無消息？

(96) 1889年12月11日大吉嶺來電第五十二號

第六十四號電收到，我正候保爾答覆。愛德迦以私人名義來函告訴我：“總督表示願在加爾各答與你會晤。印度政府正式公文中祇提邀請升大臣至加爾各答，大概是因為你的使命原是非正式的，不便正式邀請，但總督極願你能同來。”等語，這封信用意何在，英國公使是否已將我所奉使命通知印度政府？

保爾適已來訪，我從他的語氣中所得印象，印度不肯將遊牧一款包括在約內，他的答覆，可能造成耽擱或困難。

(97) 1889年12月12日北京去電第六十五號

第五十二號電收到。關於遊牧一款，可參照我第四十九號電辦理。能到手固然很好，否則你可惜慨讓步，因為這點究竟不是主要的。

至於請升大臣赴加爾各答一節，升大臣自己可能怕去，總理衙

門也許不願他去，但無論如何決不會不由你伴隨令他單獨前往。你具有正式身分，諭旨內並已明白提到，因此你與升大臣一樣，均可參加談判。報傳藏兵進入尼蒂山隘（Niti Pass, Gerwhal），為英軍驅出，確否？

(98) 1889 年 12 月 13 日大吉嶺來電第五十三號

12 月 12 日晨收到印度覆文，內容大要如下：

“中國政府如能先行接受下述各款作為協商基礎，印度政府當即令保爾與中國駐藏大臣及赫政重開談判。

‘第一款：藏哲之界，以哲屬梯斯塔河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江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最高山頂為界。’

關於你方提案內所附准許藏民遊牧的保留條款，印度政府意見以為雖有理由可以相信藏民曾在上述哲孟雄邊界之內從事遊牧，但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材料，還不足以在條約內正式應允任何權利。這些權利的性質和範圍，如中國駐藏大臣願意，可由雙方再行討論。印度政府願在此先提供保證，可允在合理條件下，繼續享用過去的遊牧權利。總督認為這些權利即使能證明確曾存在，性質亦極含混，實難正式包括在條約規定之內。

‘第二款：茲依認哲孟雄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赫政駐：原函於本款後有一長句說明英國對哲孟雄的“絕對統治”（absolute control）並提到“稟禮”等事，句尾這樣說：“因此無須再在本款內明白提到以前的慣例。”）

‘第三款：中國代表西藏，英國代表其本身，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為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便利藏哲通商一事，由兩締約國日後再行議訂。’

印度政府非常歡迎閣下能提供有力保證，申明以上各款已為中國所接受。總督以為以上各款如經接受作為基礎，最好能在納蕩以外的其他交通便利地點重開談判。我本人（保爾）建議請升大臣來大吉嶺，總督以為何不逕至加爾各答，希轉請升大臣考慮。

印度駐哲孟雄政治專員保爾（簽字）”

對於印度的覆文，我應如何應付？我方原提四款，印度均拒不採納，而另行提出字句囉嗦的條款作為談判基礎。在此種情形下，升大臣訪問加爾各答是否合適？似不如由總理衙門派我辦妥交涉。我可以與保爾在此地，或與其他印度官員在別處簽訂條約，事成以後再由升大臣至加爾各答作禮貌上的訪問，如此似較得體。

(99) 1889年12月14日大吉嶺來電第五十四號

第六十五號電收到。本月12日報載，英國前曾派遣軍隊驅逐藏人，但到達邊境後發現藏人並未進入英國領土。

(100) 1889年12月14日大吉嶺來電第五十五號

我第五十二號電所提我的身分問題，可否即按您第六十五號來電所示答覆愛德迦？我第五十三號電報告印度所提四款，文多詞費，最好請您重加修改，再通知我答覆。印度政府現在見有解決希望，可能在最後一刻將我撇開，應請中國政府迅速通過正常途徑將我的身份通知印度。

(101) 1889年12月16日北京去電第六十六號

第五十四號電收到。

(一)請正式向印度保證,我方接受所提四款作為基礎。這四款不過是引伸我第四十九號電所提各款。第二款開頭一句可增改為“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認其內政外交……”。

(二)請升大臣即刻前往大吉嶺,住宿問題你可妥為安排,總理衙門給他的指示,將逕寄大吉嶺。訪問加爾各答專隨後再商量。

(三)任何條約、協定以及換文等等,均必須由升大臣簽字,否則必將引起藏人疑忌,不肯信守。

(102) 1889年12月16日大吉嶺來電第五十六號

第六十六號電收到。我致印度的覆文內如何署名,應否加寫官銜,請電示。

(103) 1889年12月18日北京去電第六十八號

第五十六號電收到。你可只簽姓名,但在文內應提明奉北京電示特向你方正式保證云云。

(104) 1889年12月19日北京去電第六十九號

下一電報是總理衙門用漢文電碼發交升大臣的指示,令其前往大吉嶺,接受印方所提四款。你可將電譯出後交升大臣,另備副本待他到大吉嶺時面交。他到大吉嶺之後,你再設法促其赴加爾各答簽立條約。

(105) 1889年12月21日北京去電第七十號

總理衙門致升大臣電:“前將署議四條:一、以分水流之咱利山頂為界,界外照舊游牧;一、哲地由英保護;一、中英兵各不犯

界；一、通商隨後另議，電致赫政轉達尊處，並轉致保爾。嗣接回電，知尊處已收到。本署又囑英使電英政府催印度派員與貴大臣面議定約，英廷允行。茲接赫政電准保爾文稱，奉印督派令覆議四條：一、藏哲之界以梯斯塔、莫竹二河分各水流之山頂爲界。此條下旁註至藏人界外游牧一節，俟查明情形再議；二、哲孟雄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及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三、中國代西藏，英國代本國，兩國互允以第一條所定之界限爲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四、藏哲通商一事，容後再議等語，並云納東地方冷僻，諸多未便，請貴大臣至大吉嶺會議云云。查印議四條與本署四條之意大略相同，均可照辦，惟第一條梯斯塔、莫竹二河分流之山頂，據總稅務司云卽係咱利一帶山頂，定約時必須將二河分流之山頂卽係咱利一帶山頂註明，方免含混。其界外游牧一節，如能當時議定最好，否則註明再議字樣，不可遺漏。第三條“本國”二字應改“印度”二字方能明晰。貴大臣可卽前往大吉嶺與保爾面商定約，到後一切情形隨時由赫政電京甚便，如無參差年內當可了結矣。再定約時務須繪詳細界圖，畫押各執爲據。寢。”

(106) 1889年12月21日北京去電第七十二號

總理衙門電的註釋：

(一)我們準備在談判中將各款逐一重訂，在不失已商妥的各款原意下，力求文字妥適。

(二)游牧一節，目前如無法商妥，應在邊界一款內說明保留，此事將來另行議訂。

(三)我第六十六號電所提在第二款內對保護權增改的一句，

印方如不接受，可予刪除，但全款文字須重行酌定。

(四)第三款內“英國代表其本身”可改為“英國代表印度”。

(五)關於第四款通商一節，將另有指示。

(六)總理衙門之意，應將藏哲邊界繪圖載明。

(107) 1889 年 12 月 20 日大吉嶺來電第五十七號

第六十九號電收到。我於本月 13 日將印度所提四款全文譯交升大臣。17 日又續函請其來大吉嶺。茲將升大臣致總理衙門電附後：“總署鈞鑒：本月二十四日赫政來函稱，所開四款與前無殊。惟游牧不入條約，藏番恐又藉口，應請妥商，仍宜入約。會議地方宜在納蕩為適中。如英人必欲在獨脊嶺，應否前往，請示遵。泰。寢。”

(108) 1889 年 12 月 23 日大吉嶺來電第五十九號

升大臣約於 1 月 4 日可到。您第七十二號電所提修正條約文字一節，印方可能不願意，但您可將所擬修正條文電告，我當盡力交涉。

(109) 1889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去電第七十四號

第五十三號來電所提四款，我方可以全部接受。……但提議修改以下幾點：

(一)第二款全文可改為：“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認其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一國運辦。”下面的句子統可刪略。

(二)第三款起首以用“中英兩國互允”字樣較妥。否則應將“英國代表其本身”改為“英國代表印度”。

(三)第四款的字句最好改訂如下：“藏哲通商應由兩締約國隨

後另行議訂。”

(四)在四款之後，可加第五、第六兩款。第五款的全文爲：“哲孟雄界內遊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第六款的全文爲：“本約內各項規定，於送呈兩國政府批准前，自簽字之日起卽行生效。”

以上各點能否接受？請印方斟酌後答覆。我方提議在條約正文以前加一段引言，述明：“中英兩國政府爲友好解決與西藏及印度有關的哲孟雄問題起見，特議定以下各款，以資信守”云云，以下再臚列第一至第六各款，最後附簽字及日期。

希卽遵照所示各點迅速進行，盼能於1月21日卽中國元旦以前辦妥簽字。

(110) 1889年12月30日北京去電第七十五號

我現在尙未確悉：(一)印度是否願簽訂正式條約，或僅簽立協議基礎；(二)條約是否卽用現擬字句，或需另行議訂；(三)印方代表是否已由英國維多利亞女皇授予簽字全權。好在你已明瞭總理衙門所能接受的條件範圍，可卽循印方意向，指點升大臣如何行事。最好卽設法使升大臣一行逕至加爾各答，以資迅速。希將在加爾各答住址電告。

(111) 1890年1月2日北京去電第七十七號

總理衙門指示，升大臣應在大吉嶺談判，不必前往加爾各答，赫政應從速將事辦妥。

(112) 1890年1月6日大吉嶺來電第六十一號

升大臣今日下午到此，接待及住宿一切均妥適。

(113) 1890 年 1 月 7 日北京去電第七十八號

我們需要印度最近五年來生產、銷售和出口各種鴉片的統計數字，希設法取得，迅速報告。

(114) 1890 年 1 月 14 日大吉嶺來電第六十三號

12 月 30 日我按照您第七十四號來電指示，將條約引言和六款草稿提交印度政府。我方所提的第一、三、四、五各款料均可接受。第二款雖然承認了保護權，但印方認為它們原提的第二款後半段關係非常重要，堅持須依照我第五十三號電內所報告的原文。印方不肯接受您所提的第六款，另擬新的條文，規定印度當局與西藏當局往來行文的辦法。總督以為現議文件，最後應採國際條約形式，總督也許親自簽字，因此希望升大臣到加爾各答。在我續將印變正式答覆電告以前，本電可暫時作為私人意見。

(115) 1890 年 1 月 17 日大吉嶺來電第六十四號

現在雖尚未接到印方正式答覆，但據悉我方所提六款，大致可獲同意，各款條文經印度斟酌後改定如下：

“第一款：藏哲之界，以哲屬梯斯塔河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與藏屬莫竹江及近山北流諸小河之間最高分水嶺為界。”

“第二款：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運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為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哲孟雄界內遊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為議訂。”

“第六款：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116) 1890年1月19日大吉嶺來電第六十五號

保爾適告我，第六十四號電所報六款，可即認為印度正式提案，他即將補辦正式公文。

(117) 1890年1月19日北京去電第七十九號

第六十四、六十五號電均收到。我方可同意第六款。密：總理衙門不擬令升大臣赴加爾各答，諭旨僅令其赴大吉嶺，但升大臣如願意，儘可前往加爾各答，我能在此設法妥為安排。

(118) 1890年1月20日大吉嶺來電第六十六號

印度方面又續提兩款如下：

“第七款：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為始，限以六個月由
中國駐藏大臣 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
英國印度執政大臣 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政府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119) 1890年1月20日大吉嶺來電第六十七號

印度擬照歐格訥所訂緬甸條約的款式改訂本約引言如下：

“茲因 大清國大皇帝 五印度大后帝 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 五印度大后帝 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雙方代表職銜）……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文憑公同校閱，俱屬妥協，現經議訂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120) 1890 年 1 月 20 日大吉嶺來電第六十八號

現已收到印方對我 12 月 30 日去文的正式答覆，除包括我第六十七號電所報告的引言，和第六十四、六十六號電所報告的八款之外，並說印度總督已受有權力代表大英國政府按照上述引言及八款談判，並簽定條約。文內詢及中國方面是否可即接受現已擬妥的引言和各款？如中國方面認為引言及第七款仍有應再行酌改之處，希即示覆。最後說，如雙方同意本協議採用條約形式，中國駐藏大臣諒可至加爾各答在條約上簽字。

(121) 1890 年 1 月 21 日北京去電第八十一號

（一）如僅簽訂簡單協議，不立國際條約，可將引言酌改；（二）在第一款內“分水嶺”下增加“即咱立卜拉（Jelepla）及其他藏哲間各山隘通過處之山嶺”。總理衙門所用“咱立卜拉”山隘，係自英文音譯，你可查明中文名稱後改易。約文如別無需要商改之處，升大臣可即簽字。

(122) 1890 年 1 月 24 日北京去電第八十四號

總理衙門擬在約內另附地圖，此意已在第七十號電給升大臣

指示內提明，希注意遵辦。……條約簽訂之後，是否由升大臣派專差由陸路送京，或由你親自送來？關於藏民在哲的遊牧權利，請向升大臣探詢五點：（一）牲畜由那一山口入哲孟雄，（二）牲畜有多少，（三）牧人有多少，（四）來去的季節，（五）進入哲孟雄境內多遠？

編者附錄：原卷內本電後另附一摺用中文載明對五點的答覆，原文如下：

“一、遊牧牲畜由藏界至西金所過地方，最遠者拉堆以外之納繳山並咱利以外之隆吐格壓。次則咱利以外之凍曲，左納以外之昌貢納。又拉堆、雅納以外之那甲布丁、納青、納穹以外之丈結納，及彼此交界之甲吳邦湯山外並交界之體拉、甲倉兩山以外，皆向來遊牧之地。

一、遊牧牲畜不出馬、牛、羊數種，遊牧之人家有貧富不等，細數尙待稽查。

一、牧放之人盡係卓木、干壩兩處百姓，並非番兵，大約不下數百家，人不過五百。

一、遊牧之人或有眷口往還本地，或終年居於牧場，緣其本處並無牧放牲畜之地也。

一、遊牧人入西金地，譬如隆吐以南之咱魯，距咱利僅十二、三英里，中里約四十餘里，又納繳山距拉堆山約中里六十餘里，此外有近無遠。

又干壩百姓向在哲境有雜穹乃、素谷乃、白貢乃、熱勒、帕弄等處牛圈”。

(123) 1890年1月29日北京去電第八十五號

總理衙門今天已將條約談判經過及內容奏明。關於中文引言、條文等及全權諭旨明天可下，可將喜訊轉告升大臣。

(124) 1890 年 1 月 29 日北京去電第八十六號

“咱利卜拉”是否山名？是否可寫“咱利卜拉最高山嶺”，抑或以用“咱利一帶山”較妥？希與升大臣詳查妥酌。

(125) 1890 年 1 月 29 日北京去電第八十七號

……總理衙門致升大臣：“近據總稅務司迭接赫政電寄洋文條約共八款，想均係貴處商允之件，本署復覈俱可照辦。除第二款至第八款均由總稅務司譯漢電覆均可照寫漢文外，其第一款前譯漢文尚欠明顯，茲再改正由總稅務司電達，希尊處詳閱，如無參差，即可照寫；如須與洋文一律詳加註語，令界址益見分明，即由尊處酌定電知再行添寫。本月初九日奉上諭，駐藏幫辦大臣升泰著作爲全權大臣與大英國所派全權大臣定約畫押，欽此。已知照英使電知印度，俟英廷派定有人，即與會辦。接此電後，望先電覆。”

(126) 1890 年 2 月 7 日大吉嶺來電第七十四號

升大臣致總理衙門電：“本月初十日來電謹悉。第一款現與保爾、赫政妥商。其第二款至第八款均屬相符。第一款容日另詳。十八日升泰謹電。”據悉升大臣於此電內報告，第二至第八各款均已順利談妥，現正考慮第一款。

(127) 1890 年 2 月 10 日大吉嶺來電第七十五號

第八十六號電收到。“咱利卜拉”即指咱利山隘，自不能寫；

“咱利卜拉最高山嶺”，“咱利一帶山”亦不能與第八十一號電擬加的一句意義相符。……經與升大臣商酌後，建議按去年2月23日保爾來函中所說的邊界，即藏哲之界自布坦邊界之支莫攀山（Mount Gip Mochi）起北向至咱利山隘，折向西北至廓爾喀（尼泊爾）邊界。（請參閱哲孟雄地圖）但升大臣說，藏哲邊界線並不到廓爾喀邊界，並列舉沿界山名。不經就地實測，印方恐不會接受升大臣的說法，我因此提議不如以後由雙方共同勘測，並在約文第一或第七款內先申明。如在條文內刪略咱利字樣，即不須這樣辦。如定須在約文內明白規定並繪圖證明，則終不免須經實地勘測。

下一電係升大臣致總理衙門報告進行情形。他擬將自支莫攀山至咱利以上的雅納的一段邊界述明，這樣辦恐也非經實地勘測不可。

（128）1890年2月10日大吉嶺來電第七十六號

升大臣致總理衙門：“總署鈞鑒：邊事第一款奉電知英文無咱利二字，只云分水一帶，連日商辦，赫政謂分界自布坦之支莫攀山起，中過咱利到廓爾喀邊界止一帶分水嶺為界，當將藏哲舊地名開單送交。據赫政云：英人不允書出地名，只認分水嶺。當查舊界山南水止藏曲河即梯斯達，山北水歸春丕河即莫竹河，與來文無殊。惟藏哲界西有宗木部落，不能即與廓境相連，況沿邊舊界不書名，恐涉含混。赫政云：刻下定議後，俟勘界時彼此書名繪圖，若先據漢文書名，印度不允，必然遷延。英知西金有與廓境接壤處，無別部阻隔。泰議藏哲界祇須分至鴉納，餘則均有舊界，似可毋庸另劃，赫政甚以為難。邊務宜慎，職此未定，用特電陳，應否即以西金斯達即番名藏曲河、藏屬莫竹河即春丕河番名切碼曲兩河為提綱，

依議酌辦，或必書舊界各山名，請示遵行。再界圖必勘界時始能照繪，宗木向不在版圖，合併聲明。正廿一日，泰電。”

(129) 1890 年 2 月 20 日北京去電第九十七號

總理衙門致升大臣：“廿一電悉。約內首條現擬改定：‘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之支莫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藏屬莫竹等河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可卽照此書寫，不必書舊界山名。初二總署電。”

(130) 1890 年 2 月 21 日北京去電第九十八號

……(用英文複述前電第一款條文故略)……總理衙門和我都亟願此事能迅速了結。英國所派的全權代表是誰？

(131) 1890 年 2 月 23 日大吉嶺來電第八十二號

第九十八號電收到。(一)保爾已將邊界一款的修正條文電告印度政府；(二)英國所派全權代表是印度總督侯爵蘭士丹。升大臣赴加爾各答事雖尚未全定，料可成行。蘭士丹的英文全銜是 His Excellency the Most Honourable Henry Fitzmaurice, Marquess of Lansdowne, Viceroy and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中文應當怎樣書寫，請電示；(三)保爾屢次詢問我的正式身分，如我們赴加爾各答，我應以何種身分晉見總督？(四)保爾說，升大臣將受到盛大熱烈的接待。

(132) 1890 年 2 月 25 日北京去電第九十九號

第八十二號電收到。(一)你收到總理衙門批准的關於邊界一

款中文約文後，可即與保爾照擬英文約文；（二）你的官銜是“二品頂戴海關稅務司特派赴印會辦交涉、兼理翻譯事宜赫政”；（三）約文內總督的官銜可寫作“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上議院侯爵蘭”。

（133）1890年3月8日大吉嶺來電第八十五號

好消息：條約中英文本均已備好，只待簽字，我們將於星期二乘專車前往加爾各答，受盛大款待，我們一行都興致甚高，動身時容再電告。

（134）1890年3月10日大吉嶺來電第八十六號

我們將於11日抵加爾各答，來信請寄匯豐銀行收轉。以下是升大臣向總理衙門報告赴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簽訂條約的電報：“總署鈞鑒：邊事已定，英廷派印督為全權會辦，定約畫字，保爾先赴孟臘（編者註：即加爾各答）校妥華英約文。泰廿日由嶺赴印，已奏報起程，謹此電聞。廿日泰電”。

（135）1890年3月13日加爾各答來電第八十七號

11日安抵此地，12日總督正式接見，13日音樂會招待，14日晚宴，條約簽字儀式或可於17日舉行。

（136）1890年3月17日加爾各答來電第八十八號

條約今日下午由升大臣和印度總督簽字。以下是升大臣致總理衙門電：“總署鈞鑒：藏印邊事，泰已於本日申刻會同英國全權蘭士丹在孟加臘督署定約畫押矣，特此電聞。廿七泰電。”

(137) 1890 年 3 月 23 日北京去電第一〇二號

第八十八號電收到。總理衙門迄今未置一詞！你自己計劃如何，升大臣須在加爾各答耽擱多久？……

(138) 1890 年 3 月 24 日北京去電第一〇三號

總理衙門迄今保持沉默，可能是因為：(一)總理衙門不滿意，或(二)它遭遇了困難；(三)預料衙門不會上奏或給升大臣以任何指示。因此，你應陪同升大臣立刻回大吉嶺，由升大臣自那裏發電報告談判已結束，條約簽字，並請示：(一)是否應回藏或留大吉嶺？(二)可否派赫政齋送條約赴京或派專差？(三)如派赫政，是否應經海路或隨同返藏轉赴北京？

(139) 1890 年 3 月 24 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九十號

第一〇二號電收到。第九十一號電是代升大臣致總理衙門的，電內略稱：(一)以前各電諒均收到；(二)將於 3 月 29 日返大吉嶺候令；(三)將派委員由海路齋送新約赴京；(四)赫政頗著勞績，應令其留大吉嶺辦事；(五)款已用罄，請續匯。升大臣雖未指明應匯若干，最好照舊經匯豐銀行電匯二萬兩。如派委員齋送條約赴京，將來我可赴倫敦辦理條約換文手續。

(140) 1890 年 3 月 27 日北京去電第一〇四號

第九十、九十一號兩電收到。總理衙門前對升大臣加爾各答之行意有未愜，現已表示此行還算不錯，即將續發指示，仍寄大吉嶺。

(141) 1890年3月27日北京去電第一〇五號

總理衙門詢問：(一)未議定之三款曾否定於何時在何處會議商辦？(二)升大臣擬留赫政在大吉嶺是否為議辦三款抑或另有他事？(三)升大臣在大吉嶺有無應辦事件抑可轉回西藏？銀二萬兩已交匯豐銀行匯去。

(142) 1890年3月29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九十二號

第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號各電均收到。(一)續議三款事印方迄今尚未提及，不能確定談判日期及地點；(二)升大臣令我留大吉嶺專辦此事；(三)升大臣擬俟此事稍有眉目再行回藏；(四)升大臣擬俟返大吉嶺後再用中文詳覆第一〇五號電詢各問題。此地蒸熱難耐，幸喜今日下午我們即將動身返大吉嶺。

(143) 1890年3月31日大吉嶺來電第九十三號

昨日安返大吉嶺。升大臣和他的僚屬均稱加爾各答之行爲暢遊。印度各方對升大臣的言談風度也很悅服。以下是升大臣對您第一〇五號電的答覆：“(一)未議定之三款在何處議辦刻下尚未商定；(二)擬留赫政在大吉嶺即係商辦三款之事；(三)本大臣須俟三款稍有眉目即可先回藏。”升大臣告訴我，總理衙門已於第一〇七號電內批准解決藏哲問題的辦法，並令升大臣如無他事即刻回藏。

(144) 1890年3月31日大吉嶺來電第九十四號

我意以爲升大臣應即回藏，續議三款，在條約換文批准以前暫不必提。

(145) 1890年4月4日北京去電第一〇八號

第九十四號電收到。我也以為關於續議三款談判時機尙未成熟，如雙方意見參差，恐反使已獲協議的各點遲遲不獲批准。

(146) 1890 年 4 月 4 日北京去電第一〇九號

總理衙門認為續談三款尙非其時、已電令升大臣回藏，留你在大吉嶺，俟時機成熟時再派員與你會同按約續談三款。以下是總理衙門致升大臣指示：“界約已定，貴大臣應即遵旨回藏。赫政暫留。商務、遊牧、交涉三端照約派委員辦理。遵旨電達。”

(147) 1890 年 4 月 5 日北京去電第一一〇號

……印方決不能僅以開放亞東為滿意，升大臣返藏後，應開導藏方廣泛通商，最低應開放春丕，並請向其解釋，俄人窺伺甚亟，如不早圖，將來難免開放全藏，至要。

(148) 1890 年 4 月 7 日大吉嶺來電第九十六號

升大臣致總理衙門電：“回嶺後，此地無夫馬，已專弁赴仁進崗僱覓，茲復奉旨遵即迅速馳回前藏，敬祈代奏。十六日泰電。”

(149) 1890 年 4 月 8 日大吉嶺來電第九十七號

升大臣原擬派稽志文送約晉京，現擬改派李約德，留我在此地準備談判續議三款。升大臣密告我，西藏境內有亂事，又有法國探險隊入境，傳已至拉薩迤北，另有俄人一夥，亦已抵達同一地帶。稽志文因在藏年久，熟悉情形，已令其趕返西藏應付，因此不能入京。

(150) 1890 年 4 月 14 日北京去電第一一一號

總理衙門諭升大臣：“前赫稅務司經升大臣留嶺辦事，自圖在後照料一切，所有新訂約本，應改派李約德齋送來京。”

(151) 1890年5月16日大吉嶺來電第九十九號

升大臣已回藏，李約德已於9日攜帶約本離加爾各答，並帶有我關於談判經過的呈文和您所要的鴉片統計等。馬科蕾新近繼愛德迦之任，但於從英國到達加爾各答的次日死亡。

(152) 1890年9月14日北京去電第一一九號

條約換文手續已辦妥。印度何時能恢復談判，升大臣所派代表何時能到？升泰是否還健在？

(153) 1890年9月14日大吉嶺來電第一〇二號

第一一九號電收到。印度擬於何時恢復談判無從確悉，升大臣於8月15日尚在拉薩。……保爾10月2日返抵印度以前，最好不必請印度急開談判。總理衙門應將條約已換文批准事電知升大臣，並令其經我與印方會商如何恢復談判。我8月20日第六號呈文曾附寄關於此案的最近往來函件和保爾關於遊牧一節的覆文。

(154) 1890年11月11日大吉嶺來電第一〇五號

孟加拉省政府函詢駐藏大臣，何時可遣派委員來此續開談判。我已函升大臣速派員來此，總理衙門和您對續議三款有何指示？

(155) 1890年11月20日北京去電第一二二號

第一〇五號電收到。總理衙門已電知升大臣速派委員。應照以前辦法將談判情形詳晰電告，以備衙門考慮，如能探悉印方條件先電我知，更佳。

(156) 189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去電第一二三號

印度方面如向你探問有何建議，可答以目前無法提出具體條款，但中國方面所願討論的大概不出以下幾項原則：(一)西藏在哲孟雄所享遊牧權利，亦可由哲孟雄在西藏同樣享受；(二)印度與西藏的文移往來，僅限於印度政府與中國駐藏大臣之間，由駐春丕的商務委員轉遞；(三)另行商定地點，訂立章程開放通商，稅則應採用中國其他各口通用稅則。如印方依此綱領，提擬方案，我們可以考慮。

(157) 1891 年 1 月 3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〇六號

升大臣原派嵇志文為委員，嵇現稱病不來，恐與升大臣有齟齬。我正依據您第一二三號電示，試探印度關於續議三款的意見。

(158) 1891 年 1 月 24 日北京去電第一二五號

總理衙門致升大臣電，希迅速轉送，並電覆大約何時可以遞到：“……(電碼一〇七組、未能譯出)……”。

(159) 1891 年 1 月 27 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一〇七號

第一二五號電收到。我正在加爾各答探詢印度方面關於續議三款的意見，英方已指派保爾為委員。總理衙門致升大臣電已由戴樂爾 (Taylor) 轉去，約於 2 月 8 日前後可遞到。

(160) 1891年2月15日北京去電第一二六號

第一〇七號電收到。現派黃紹勳爲委員，會同你與印方談判，另派張昉隨往。請通知印度方面，此間亦已通知英國公使館。

(161) 1891年2月16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一〇八號

升大臣派黃紹勳及張昉來印，兩人已於14日動身離拉薩。我盼能於17日以前取得印方關於續議三款的意思，然後返大吉嶺。印方要求開放帕里（即帕克哩、亦名法利）爲互市地點。帕里在春丕內地七十五里，可能因此造成困難和耽擱。以下係升大臣致總理衙門電：“總署鈞鑒：魚電冬月奉到，現由赫政寄電來藏敬悉改派委員黃紹勳並張昉同往，已附片陳奏，茲準期明正初六日起程。臘月念五日泰謹電。”

(162) 1891年2月20日北京去電第一二七號

黃紹勳大概仍是一般中國人的老牌氣，辦事時祇求面子上光彩好看，因此在通商問題上可以順勢辦理。（一）先向黃紹勳探聽他打算談甚麼？（二）探明他能答應甚麼，或者甚麼是他所奉權力範圍以內所能够答應的？（三）不妨把印度方面的條件說得大些，說他們要求開放許多地點，然後再提帕里。照這方式進行，就可使他情願開放帕里，甚至同意開放別處。唯有使談判面子上好像是中國人的勝利，一切行動才可以取得支持。希審慎進行，小心地使你的魚能够自來上鉤。

(163) 1891年2月21日北京去電第一二八號

可向保爾解釋，印度必須虛張聲勢，多所要索，才能達到目的。無論你要求一點或要求幾點，反正中國方面總要辯駁一番，要求得多些，幫助也越大。中國代表想要辦得光彩，印度多提一些，再減掉一些，可使中國代表自己和別人都心滿意足，而印度則就此獲得實際利益。

(164) 1891 年 2 月 25 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一一〇號

印度方面對於續議三款的意見，大要如下：(一)通商：印度雖然以為自由貿易和無限制的旅行權利是唯一的圓滿解決辦法，但無意使中國政府為難，或者對中國政府施加不必要的壓力。印度希望我能為他們取得不受限制的貿易，但也可以接受以下的修正方式：(1)貨物由印度進入西藏，或由西藏進入印度概不付稅，但各項軍火、軍械、鹽、酒、以及各項迷醉藥不在此內，或由兩國政府禁止，或特定進出口專章；(2)帕里及其附近地區開放為自由市場，聽憑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3)英國諸色商民得在莫竹河流域自由往來，不需護照，其往來莫竹河流域以北者，由中國駐邊境官員在所持護照上簽證；(4)在藏之英國商民生命財產應受保護；(5)印度得遣派官員駐寓帕里等地；(6)英國各色商民得在有英印官員駐寓地點置地建屋等等；(二)文移往來：(7)雙方文移往來，應由印度駐哲孟雄政治專員（或駐寓帕里官員）及中國邊境官員轉遞；(三)遊牧：(8)關於遊牧一節，可請升大臣提出解決辦法，料可繼續維持以前慣例；(9)如有爭議事項，應由印度駐哲孟雄政治專員（或駐寓帕里官員）與中國邊境官員妥商解決，或各向本國政府請示議辦；(10)議定各款於十年內有效。

我是否應將印方意見全部譯交升大臣？祈示。今晚即返大吉

嶺。

(165) 1891年3月1日北京去電第一二九號

第一一〇號電收到。你的辦法不妥，應令保爾向黃紹勳提條件，讓黃去答覆。你可先把黃紹勳答覆的要旨電我，再使黃將致總理衙門的中文電報經你轉遞，或由黃逕交升大臣商辦。印度的意見與我第一二三號電所提的相差太遠。

(166) 1891年3月2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一一一號

第一二九號電收到。黃紹勳尚未到達仁進崗。印度的意見原是保爾給我的，我想最好還是將譯文寄至仁進崗交黃紹勳，反正他須與升大臣商議後才能答覆。黃於覆我後可暫留仁進崗，俟我通知後再來大吉嶺，這辦法您以為如何？

(167) 1891年3月4日北京去電第一三〇號

第一一一一號電收到。還是照我的指示謹慎行事為妥，否則黃紹勳決不肯來大吉嶺。你應當先使他欣然而來，來了後再把他放在一邊。

(168) 1891年3月23日北京去電第一三一號

新派駐藏幫辦大臣於赴任途中逝世，已改派奎煥。

(169) 1891年5月3日北京去電第一三三號

談判已四個星期，進展如何？黃紹勳對印度的提案怎樣講？速覆。

(170) 1891 年 5 月 11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一三號

黃紹勳已將印度提案寄交升大臣。(請參看我的呈文十五號內所附保爾 2 月 23 日來函第五段和以後各段。)現正候覆。升大臣既已奏請開放亞東,恐將堅持原議,開放帕里一節,惟有持以時日,從長磋商,或可有望。

(171) 189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去電第一三五號

第一一三號電收到。總理衙門致升大臣:“總稅務司言,藏約三端,印擬辦法,黃委員請示貴處逾五旬未覆,竣事無期,請催辦等語。究竟所擬有無窒礙,應如何斟酌商訂,妥籌速辦,並覆×。”第一一四號來電適收到,致升大臣電仍希照送並通知保爾,此間亟欲早日辦妥,不願多所耽擱,盼印方從速議覆。

(172) 1891 年 5 月 27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一四號

升大臣對印度提案的答覆大要如下:

(一)通商:應妥議稅則,兩國政府得各自決定何物應禁,何物可准。開放亞東,英商得在該處隨意與任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買西藏貨物,但不許租購土地建造房屋。西藏方面不願答應自由遊歷旅行,因此英國商民不得過亞東以北。開放帕里及自由旅行兩事現在既不討論,遣派委員駐寓帕里自無庸再議。

(二)印度與中國駐藏大臣間之文移往來,可以經由英國駐哲孟雄政治專員及中國邊界官員轉遞。

(三)遊牧:哲孟雄已在條約內言明由英國保護,應准目前在哲境遊牧之藏民於規定時限內返藏。其留於哲境者,英國政府可課

徵遊牧捐稅。

其餘各款均與保爾來文第八段內所說相同。我們現在必須等候印方答覆。

(173) 1891年6月1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一五號

我個人判斷,印度方面將堅持要求開放帕里和自由貿易,並請升大臣將印方提案轉報總理衙門。印方說,他們的新提案是根據1881年的中俄條約擬的。

(174) 1891年7月7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一七號

印度方面已答覆升大臣,內容大致複述2月23日保爾來文中所提出的,並說提出的各款均係參考1881年中俄條約擬訂的。文內指出不宜以亞東作為開放通商地點,堅持要求如不能開放江孜或其迤北各地,即必須於目前先開放帕里。

文內同意於若干年內免徵關稅,引證1881年(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二條,和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條,指明已有兩國邊界百里之內任便貿易的先例。現在他們祇要求在百里之內的莫竹河流域貿易,未提進入西藏內地。印度希望查明貿易情形妥定稅則以前,能免除一應限制,以扶植商務發展。至於准許英商購地建屋兩點,亦與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三條准俄民自置地方建造鋪房行棧的先例大致相合,都是合理的要求。升大臣關於雙方文移往來和遊牧兩點的意見已包括在保爾原提案之內,亦無須再議。升大臣反對開放帕里並非因地點不合適,而是因為已經提議開放亞東,如再改或將引起藏方的疑慮。印度理解西藏人是在中國的完全控制下的,現在印度不要求開放地點適中而位於西藏內地的

江孜，而僅要求開放距仁進崗三十一英里的帕里，已充分說明印度的容讓和溫和。開放帕里於中國在藏的威權實際上有益無損。最後如果升大臣認為自己無權應允保爾 2 月 23 日來文中的印度提案，請務必轉遞給總理衙門，請他們從長考慮接受。

(175) 1891 年 7 月 23 日北京去電第一三八號

第一一七號電收到。今天在總理衙門長談，衙門表示，凡西藏能够答應的，中國無不答應。中國方面已經勸令西藏息兵停戰，如此刻再以須牽涉內政的條件，強使藏方接受，或將激起藏人的仇洋心理，甚非得策。因此如藏方反對自由貿易及自由旅行，中國自不便強其接受。升大臣勸藏人開放亞東，已費過一番氣力始能成功。印度方面何不先接受亞東，日後雙方交往增繁，藏人明白英人確實旨在友好互惠，通商有益無損，自會多開放幾處互市地點。

如印方仍不能滿意於亞東，亦不必認此事已無可再商，中國可以承允於若干年內不徵關稅，並設法勸導藏方准許英商租地造屋。

將來藏印通商究能發展至如何程度，未可逆料，與其此刻因追求渺不可知的商務強求開放而引起種種惡感，何如先以友好態度，小試通商，將來情誼日益敦睦，商務自能因而擴展。以上各點，總理衙門至希印度方面能審慎權衡。

(176) 1891 年 7 月 23 日北京去電第一三九號

續前電。你可向印方表示，總理衙門雖不擬強請西藏接受印方提案，但認為內容並非不合理，有可以考慮餘地。

西藏方面願開亞東而不願開帕里，此點甚為重要。開放亞東一點看來雖所獲甚小，但印方接受後如能善為利用，消除藏人疑

慮，即可使之發生楔子作用，打開更多的發展途徑。升大臣身任大清政府的駐藏大臣，對於某些條件勢不得不拒絕。你最好能將總理衙門的意思暗中通知印度總督，可以使他對於升大臣的答覆和以後與總理衙門商談時所可能獲致的結果，能有所預備。你亦不妨先試探總督肯不肯答應。

我此處可以密告你，總理衙門必不會強迫西藏答應他們所不願接受的任何條件。總理衙門將提出緬甸條款第四款：“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而就此收場，這樣印度將一無所得，與西藏將照舊隔絕，通商的門路將更難打開了！

(177) 1891年7月23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一八號

第一三八、一三九兩電今晨同時收到。……黃紹勳已將英方答覆的中文譯本於14日寄交升大臣，同時我附去一函告升大臣：(一)開放帕里並無妨害；(二)除茶葉外其他貨物均免稅三年；(三)英國商民不得租地建屋；(四)英人在莫竹河流域自由旅行一節三年以後再議；(五)印度已提出某些禁止進出口貨物，中國亦可照樣提出。

現在是否應候升大臣答覆我的信以後，再將總理衙門意見暗中通知印度總督。

(178) 1891年7月25日北京去電第一四〇號

第一一八號電收到。總理衙門意見緩告印度總督事，你可相機辦理。開放亞東而取得建立行棧權利，豈不比爭開未必能到手的帕里，又不能得建立行棧權利更佳。約內不提自由旅行事，日後聽此項權利自行發展，豈不更妥？總理衙門之意可准貨物免稅五

年。

(179) 1891 年 9 月 9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二二號

黃紹勳適交來升大臣致印度的覆文，及致總理衙門電報，囑我轉遞。電內說明藏方僅允開放亞東。升大臣覆文內容及我的意見容續電。以下係升大臣致衙門電：“總署鈞鑒：此次保爾分陳三款意見，改關、遊歷，藏番不遵，請仍照亞東立予辦理，責泰失信見好，無法開導，據請議覆，除奏咨外，合先電達。八月七日升泰謹電。”

(180) 1891 年 9 月 12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二三號

升大臣致印度的覆文甚長，反覆申明西藏不願接受印度提案，最後說開放亞東以外的互市地點及准英商入藏旅行兩事目前均無法考慮云云。

(181) 1891 年 9 月 14 日北京去電第一四四號

第一二三號電收到。你向印度方面傳遞升大臣的覆文時，可按照我第一三八號電的指示行事。西藏既祇肯開放亞東，我可以勸總理衙門及印度總督從寬解釋條文規定，在亞東附近適宜地點開放貿易。我以為印方最好還是就此答應下來，如一拒絕，則祇好結束談判，西藏之門將仍是緊閉的。

(182) 1891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去電第一四六號

升大臣的奏摺已到。總理衙門大臣命我重申第一三八、一三九及第一四〇號各電的意見。中國政府認為藏印友好極關重要。

如印度同意以亞東爲互市地點，雙方即可開始友好往來，此刻如強求開放他處，必致引起藏方疑忌，無裨睦誼。印度若一定不肯，則友好往來勢必無期擱置，反之，藏境亞東通商以後，雙方和睦往來，藏人反對情緒即可逐漸消除，商務可期發展。總理衙門深盼印度方面能卽行同意。此間的一般局勢仍甚緊。

編者附錄：

1891年9月22日（光緒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升泰摺

駐藏大臣升泰奏，爲印度分晰陳明完結後三款意見藏番堅持前議抗不遵依事：竊奴才前將議覆印度意見十四條，暨藏番不遵開導請仍照前議亞東立市辦理情形具奏，並另備公函，將印度意見及奴才議覆各條，錄呈總理衙門各在案。茲於六月十四日由邊務委員黃紹勳、張昉轉據赫政遞來譯出保爾分晰陳明印度完結後三款意見各條，奴才詳加查核，內以改關爲主，而以遊歷錯綜其間，積慮處心，期以得入藏境爲準。當經譯行商上，連日派員開導。茲由商上轉據三大寺及僧俗大衆遞具聯名圖記公稟，僉稱通商遊歷所在，將來卽爲英國之地，大吉嶺、西金已有明證，無論如何誓不遵依等情前來，言內並指斥奴才，以爲失信藏番，見好英國，令人無詞以對，謹據藏番稟覆情形，逐條議覆。竊查西藏自光緒二、三年卽奉飭辦理通商遊歷，又於十二年欽奉諭旨飭辦英國通商遊歷，歷經藏臣開導，迄未遵依。十四年奴才到任赴邊解戰，仰承廟謨，開導番衆，飭令通商，舌敝唇焦，藏番稍有覺悟，良由隆吐失利，番情震恐，始有此一線辦法，奴才亦不敢以口舌爲功。始而祇允邊界外通商，再四開導，方允邊界左右通商，爰定亞東立市之議。此奴才於十四年冬間、十五年春間曾與保爾、赫政前後反覆議論取其夷結奏明定案之實

在情形也。今春印度復派保爾會議後三款，忽更前議，欲在法利立市，法利即今茲之所謂帕克里也。奴才開導商上，並遊歷各條不肯遵依，前經議覆在案，此次遞來分晰各條立意甚堅，虛聲恫喝，直指藏人並無生疑之事，亦似為奴才主持不願者。不知亞東之市，番情已覺勉強，取結定案，前已費盡心力，奴才回藏後，藏番會同三大寺僧衆攀轅遞緘，謂奴才有心見好，辦理不公，當經竭誠開導，始無異議。今印度欲更前議，適啓猜疑，窺其狡焉思逞之謀，尙不止注意帕克哩、江孜，其分陳第三條內或在迤北各地方一語，以為將來通商遊歷張本，係指納金、納穹而言，即奴才前奏所稱納金距札什倫布僅止三日程，請增兵駐守之一帶地方也。隆吐為藏南門戶，一經失去，罅漏中開，尙賴亞東二段，有險可據。若改關帕克哩等處，險要全失，便可長驅入藏，阻滯毫無，殊非藉固吾圉之計，姑不具論。而目下藏番以失信責奴才，以衆議拒改關，開導萬端，迄無轉意。而英人不顧時勢，虛聲恫喝，奴才智盡能索，調停無術，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飭下總理衙門，妥商駐京英使，轉電印督，告以改關遊歷，為目前萬做不到之事。藏番愚頑，毋庸動引約章，仍照前議在亞東立市抵關貿易，以免藏人疑貳，礙難辦理。一俟立市定在亞東，所有商務事宜，應如何派員辦理之處，統候總理衙門飭知核辦。謹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四，頁三十一—三十一）

（183）1891年10月27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二四號

我已將第一三八號來函的意思以私人名義函知印度總督，第一四六號來電則已正式提交保爾請印度政府考慮。印度總督密告，將先派保爾赴亞東，再決定如何進行。保爾已來函請升大臣能

安排使其前往亞東、春丕等處。我已將保爾來函轉交升大臣，並詢問我與黃紹勳是否應返仁進崗與升大臣會晤。如春丕或春丕與仁進崗之間能擇一地點開放，料印方即可滿意。

(184) 1891年11月16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二五號

附上升大臣致總理衙門電，報告保爾擬赴亞東。升大臣已函知黃紹勳，令我同赴仁進崗，並云對我去函的答覆將於一星期內到達。以下係升大臣電：“總署鈞鑒：適保爾來函，通商可為亞東，但須親視修關處是否合意。准赫政函云，蘭督密啓亦須保爾往視酌辦，泰即派漢番邊務委員相伴，函囑赫政偕來，除另行奏咨外，合先電達，請煩代奏。十月十五日升泰謹電。”

(185) 1891年11月20日北京去電第一五〇號

總理衙門致升大臣覆電：“發駐藏升大臣：來電已進呈。保使赴亞東，貴大臣宜趁此親往妥商，冀可定局，此事非委員可了，十四日已發電，茲再遵旨電達。”

(186) 1891年12月11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二八號

升大臣致總理衙門電：“上月杪連接寒、巧兩電，遵飭商上，刻已遠近調辦夫馬，月底方可齊集，函達赫政商酌保爾，泰部署公事，定期啓行，再電請奏。冬月朔日升泰謹電。”

(187) 1891年12月12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二九號

升大臣來函云藏人反對保爾到莫竹河流域遊歷，但已設法在亞東或仁進崗接待保爾。升大臣已奉旨前往亞東，但黃委員稱恐

難於 2 月底以前到達。我已機密探悉，印度方面不願使中國爲難，已同意先以亞東爲互市地點。總理衙門是否已將貨物可以免稅五年事告訴升大臣？

(188) 1892 年 1 月 8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三〇號

印度已正式同意以亞東爲互市地點。現在唯一的難題是印度要求於第一款內增加一句，即“印度政府得派商務人員駐寓亞東”，此層恐升大臣或難同意。至於其餘各款，均係升大臣原已同意的，且已有貨物可以免稅五年之議，諒均可談妥。文移往來及游牧兩點料亦可順利解決。

(189) 1892 年 1 月 9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三一號

升大臣於本月 12 日離拉薩赴札什倫布參加班禪額爾德尼坐床。事後將來仁進崗，約於 2 月底可到。保爾尙未去亞東勘查互市地點，但已與我約定同赴仁進崗與升大臣會晤。

(190) 1892 年 3 月 5 日北京去電第一五三號

第一三四號電收到。升大臣到達前，你可以依據我的指示，籌思應付辦法。

此次談判歷時甚久，總理衙門見印方原來要索的種種條件都已大爲削減，可能再圖壓縮，印度則可能重新提出原來的要求。總理衙門所採政策，是凡西藏所不能答應的，中國決不能簽字。現在升泰電告藏方不許英人置地造屋並派駐官員，總理衙門可能堅持升泰所議，因此你可以用以下方法應付升泰。

你可以仍舊提出准許英人置地造屋並派商務人員駐寓亞東兩

點。你說這並不是什麼新的要求，而是印度原提條件的一部分，並且已包括在雙方談妥的在亞東立市開關辦法之內。你可以在言談之間把它當作理所當然的事。升大臣爭辯時可以告訴他，如果不答應，也許會惹翻印度，重新提出已經撤回的要求。如中國不肯自作主張，儘管依順西藏，印度就將撇開中國逕自與西藏交涉辦理云云。

你可以向他解釋置地造屋並無害處，英官駐寓亞東也決不會怙權生事，還可保證和平秩序。

編者附錄：

1892年3月31日（光緒十八年三月初四日）升泰致赫政函
內抄附總理衙門致升泰函

竹珊都護閣下·密啓者，藏約一事印度所請改關、游歷兩端，勢不能行。駐京英使於此事不能作主，雖與辯論，亦屬無益，是以本署商令赫德電囑赫政轉告印督，以中國未便失信於藏衆辦理爲難情形，並告以俄國聞印藏立約通商，頗有忌心，利於其事不成，彼得暗中勾結，於中英皆有不便。勸其勿執成見，強以所難，但使通商之局早定，可絕他人覬覦之心，實與大局有益云云。近得赫政來電有保爾親赴亞東察看商務之說，但委員商議必不能因應隨宜，將機立斷。本月十四、十八兩次，由赫德電達台端，親赴亞東與保爾定議，未知定於何日起程。蓋英人惟恐俄人窺伺印度，忌之甚深，而印藏構兵時，俄人私入藏境，實有勾結藏番之意。現與開談，似可告以藏人性情愚執，現在甫議通商，不無懷疑扞格，必須俯順輿情，方可漸就浹洽，若強以所難，情必不甘，終難了局。況爲印度計，總以早定通商之局爲妥，蓋藏地出產無多，商利本屬有限，目前吃緊

關鍵，惟在印藏聯好之名，播於各國，隱杜外人之窺伺，即永固印度之藩籬，其地方遠近，貿易多寡皆暫可不計，至游歷一節，亦宜從緩，緣俄法之人時思入藏游歷，若英不開端，謝絕別國，更覺有辭，在印度彌為得計，此中英睦誼相關，故將實情詳告云云。閣下可將此意，繕就節略，試與保爾密談，令赫政詳細代述，囑其轉告印督，倘彼能領悟，則不難就緒矣。專此密佈，順頌
勛綏

許庚身 徐用儀
慶郡王 續 昌 同啓
福 錕 廖壽恆
孫毓汶 張蔭桓

(選錄自亞東關：“藏印事宜往來信件錄稿簿”)

(191) 1892 年 4 月 21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三六號

升大臣前次來函說，已答覆商上，勸導讓步，結果如何，日內或可知曉。委員張昉忽然發瘋，已派人護送回仁進崗。

(192) 1892 年 5 月 23 日北京去電第一五五號

第一三六號電收到。商上因何反對，升大臣能有效勸導否？印度決定派兵續駐納蕩一年用意何在，是否嫌談判遲緩，或是在作與西藏直接交涉的準備？祈將此點提請升大臣注意，於事或有助。

(193) 1892 年 5 月 16 日北京去電第一五六號

報載哲孟雄部長逃入西藏，確否？內情如何，有無重要關係？

(194) 1892年5月17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三七號

第一五六號電收到。哲孟雄部長逃亡在尼泊爾境內爲尼泊爾當局所扣留，正送交印度政府。逃亡緣因不明，料無重要關係，升大臣亦未提及此事。

編者註：1890年中英條約簽字以後，英國即正式宣佈哲孟雄爲英國的保護國，並委派政治專員駐哲主政，哲孟雄的一切內政外交都須聽從印度孟加拉政府的監督。英國極力擴大在哲孟雄的勢力，採用高壓的“釘靴”(bobnailed boot)政策，引起布丹、西藏等地人民的憤慨和恐懼，競傳：“哲孟雄已被人當作泥土踩在腳下了！”哲孟雄部長土朵朗思雖然受了英國給印度一般土著王公的封號“大君”(Maharaja)，但因失去實權，心懷怨怒，於1892年企圖經尼泊爾逃入西藏，爲尼泊爾當局所執，解交印度政府，英國當局即將他長期囚禁於葛倫緬。後來曾任英國駐哲孟雄政治專員的倍爾(Charles Bell)在他所著的“西藏的過去與現在”(Tibet, Past & Present)一書的第十八章內自己承認哲孟雄部長的逃亡是由於英國的高壓手段所造成的。

(195) 1892年6月25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三九號

印度方面已順從商上意見，放棄英商購地建屋要求。但商上現又要求西藏鹽、茶進入哲孟雄，而禁止印度茶、鹽進入西藏。印度不肯同意禁印茶入藏。我適已函升大臣，建議商務章程內可以對於茶葉一字不提，如商上能禁藏民購買印茶，印度茶葉自不能進口。如總理衙門能電令升大臣答應此一主張，則談判必可迅速順利結束。據悉印度表示，不擬禁止西藏鹽、茶入境，如章程內不提禁止印茶，即可認爲滿意，至於印鹽進口事，可由西藏自行禁止。

編者附錄：

1892 年 7 月 6 日（光緒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升泰摺。

駐藏大臣升泰奏，為印度擬約，開導藏番，只續款末條尚未遵依，據覆赫政刻尙未經印度議覆事：竊奴才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曾將到邊日期，及赫政函覆，必須商上允行，始能訂期各緣由具奏在案。旋即迭飭商上迅速稟復，因藏中時值撥招，於二月二十日始據第穆呼圖克圖轉遞三大寺及僧俗大衆圖記公稟內稱：第二條，在亞東地方賃買地基，修建房屋，不能遵依，仍照原議由商上於關外修建房屋與英國商民居住，按日收租，不得短少。第三條，通商五年出進貨物概不納稅，請由商上收稅，不肯延宕五年之久。第四條，應禁各物，如用喝爾地方無鹽茶進藏之規，請仍照舊，至軍火器械，迷醉藥等項，並請嚴禁出入。又續款第二條，日後兩國均以亞東設關為無益，或改移藏內他處，或另添通商一口或數口，所有章程俱照前開通商各條辦理，無論如何誓不遵依。亞東設關不得不勉遵大皇帝諭旨，決無復在藏內他處改關及添設商口之事等情。當經奴才逐條酌核，查第二條，商上以為所屬向無買賣地土之事，漢民亦係租賃番民房屋居住，但應查照前議，於亞東關外，由商上自建寬大堅固潔淨房屋，賃與英商居住。第三條，課稅為朝廷維正之供，從無屬部自收之理，商上既遵大皇帝教化，即不應違悖法度，妄思自行收稅，至應否五年後收稅，均應請示總理衙門核辦。第四條，藏中應禁各物，未能深悉，應由赫政詢明駐嶺番員邊覺奮吉辦理，其鹽、茶貨物，凡涉商務，可否照禁，亦應俟立約後請示總理衙門核辦。至續款第二條，數年後有無利益斟酌變易，例屬通行，且約內言明，如兩國皆以為無益，始行改設另添，毋庸執拗。當經譯飭商上遵辦，並函覆赫政去後。旋據第穆轉遞三大寺及僧俗大衆圖記公稟，於各條又復遵依，惟於續款第二條五年後改關添口之事，反覆議

論，意謂亞東設關原屬勉強，本爲無益，何待五年再行改關添口之事，前約未言改關，英人去歲尙有意改設帕克哩、江孜之事，此次立約既言改關，將來勢在必行，大衆處心無論如何，誓不遵依。復經奴才迭飭委員裕綱等竭力開導，總以五年後，兩國均以爲無益始行改關，其權仍在爾商上爲辭。詎意立意甚堅，毫無轉移，奴才窺探其意，蓋因去歲英人注意改關，兩次遞來條款，虛聲恫嚇，操之誠爲過蹙，此番雖復前議，定地亞東，約內牽涉改關，復加添口，藏番疾首痛心，有若驚弓之鳥，其錮蔽誠非言語所能盡釋者，只得據覆赫政轉達保爾，請將續款第二條內刪去改關添口之事以免礙難。伏查總理衙門前致奴才密啓，示以英俄交構機宜，飭於英使前開來一節略告知赫政，再陳保爾，俾知覺悟，便可就緒。不意到邊，英人復肆狡展，必欲藏番款款遵行，始能訂期前來，出爾反爾，有挾而求，奴才惟有虛與委蛇，靜以伺之，免致別生枝節。但該衙門王大臣函示機宜，實此案一大樞紐，未便因其逗遛，秘而不宣，恐滋貽誤，當卽節錄原函，密達赫政，令其設法先陳保爾，婉達印督去後。旋准赫政兩次來函未經提及，奴才固已知此函之深中要言，而彼族之躊躇瞻顧，蓋有不可名言者。遲至本月十六日始據赫政函覆，前寄總署密啓，及此次各條藏番遵依，惟續款第二條不能遵辦各節，不但面陳保爾，且另備公文知照，聞已將去文轉呈印度總督，一俟札復，保爾急當函復。看此情形，英人雖未必願意，而時事所迫，或可冀其變通，奴才自當審度機宜，可了則了，不敢功屆垂成率意將事，一俟印度覆議如何再行具奏。謹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五，頁六一—九）

（195）1892年7月8日北京去電第一六〇號

第一四〇號電收到。總理衙門致升大臣：“來電悉。各國修約皆以十年爲期，似不必改五年。上年六月赫德來署面議三五年後再納稅，已允之。又赫政來電，所議亞東各節，意漸相合，惟茶、鹽未定。印度以禁茶入藏礙難載入條約，擬約內不提，但由商上自禁藏民購買。此議是否可從，有無妨礙，商上能否自禁，均希詳審電覆。”

(197) 1892 年 7 月 16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四一號

升大臣致總理衙門：“印茶入藏一節，已經赫政將窒礙情形轉達，印度現擬於第三款鹽下酒上添一茶字，列在禁物之內，如能照此即可定議。此外修改各款及續約兩款，均可照辦。希電覆。皓”。請總理衙門於詳閱我 7 月 5 日遞寄的呈文以前，先暫緩答覆升大臣前電。我的呈文內以中英文詳述現在商談中的各款，料商上必可樂於接受不再遲疑。我提議五年後再修改商務章程的理由是因爲屆時稅則當可定妥。印度不欲明定禁止印茶入藏，西藏反對無用，反多妨礙。

編者附錄：

(一) 1892 年 7 月 23 日（光緒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總理衙門致川督劉秉璋電

藏印現訂商務，擬禁印茶入藏，英執不允，恐佔川茶銷路。川茶每歲入藏約有若干，希確查速覆。卅。

(二) 1892 年 7 月 24 日（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一日）川督劉秉璋致總理衙門電

奉昨電卽飭鹽道確查川茶全靠藏銷，歲收稅十餘萬充餉，而藏

餉專指此款。印茶行藏，藏餉無着，是藏中切身之害。而川茶失此銷路，川民失業，不為餓殍，即為盜賊。藏帥要商甚是，乞堅持為叩。秉璋，朔，未。

(三) 1892年7月30日(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七日)川督劉秉璋致總理衙門電

奉鈞電飭據鹽道覆稱：查川茶銷藏歲約一千四百餘萬觔，征銀十數萬兩。茶價漲跌不一，大致每粗茶一百斤成本需銀四、五百兩，細茶倍之，極細又倍之。課稅羨截及關稅每百斤均需銀一兩一錢零。到藏後賣價漲跌無常，難定確數。華商雖僅運至打箭爐，賣與藏番接運，實無異華商入藏，蓋藏帥借用番鈔，給與印票，赴鑪廳領茶，以抵藏餉，是藏餉須借商力接運不僅茶也，藏帥及兵丁生機實係於此。藏番日食資巴非川茶不生。聞印茶往日亦有暗中入藏者，藏人不食，印茶遂阻。藏番運川者不下數十萬人，藏中窮番藉脚力以謀生，川藏交界處所藉以安謐。上年瞻對鬧事，不旋踵而即定者，亦藉茶商往來互通消息之力也。故名雖夷販而較華商尤為得力。至茶價交易每歲幾近百萬，川省栽茶之園戶，運茶之商販，負茶之脚夫多至數十萬人，悉賴此為生活。設使印茶行藏，占却川茶銷路，必致中外商情星散，餉運周折，即凡業茶之戶勢亦無所聊生，何堪設想。此事關係甚鉅，貴署議雖棘手，應仍查照藏帥原議，力禁印茶行藏，免貽後患無窮，川省幸甚，大局幸甚。秉璋叩。魚。未。

(以上三電據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

(198) 1892年7月26日北京去電第一六二號

第一四一號電收到。總理衙門致升大臣電：“六月二十日電悉。川督電覆，川茶全靠藏銷，歲稅十餘萬，藏餉專指此款。印茶

行藏，藏餉無着，是川藏切身之害。川民失業，不為餓殍，即為盜賊，祈囑藏帥堅持。詞甚懇切，希妥籌辦法。商上已稟覆否？禁運印茶，英不允載入約內，能否另用照會訂明，諸盼籌復。冬。”

(199) 1892 年 7 月 27 日北京去電第一六三號

希查明究竟有無印茶入藏，數量若干，印度茶農應有所知。印茶價廉恐將摧毀川茶貿易，但受影響的究竟是西藏商上，或四川商人，尙未確悉。四川向恃經營對藏錢兌及商運為利源，川茶交易及茶稅均極重要，如有不利，自將反對。總理衙門正考慮此事。

(200) 1892 年 7 月 28 日北京去電第一六四號

總理衙門令你迅速查明報告以下各點：(一)印度普通茶葉在印每担的售價；(二)自印運茶至春丕，每担成本若干；(三)中國茶在春丕附近每担的售價；(四)經打箭鑪入藏華茶的價值和數量。

(201) 1892 年 7 月 30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四二號

第一六三號電收到。印茶入藏為數極微。藏人不喜印茶，稱飲之腹痛。數年前大吉嶺附近茶農曾仿效中國茶葉，試製銷藏印茶，每磅成本二便士，成本雖輕，但始終不能行銷，因此不得不放棄計劃。中國方面可不必顧慮印茶對於川茶不利，試驗五年以後，必可證明此點。即在哲孟雄亦無人飲用印茶。印度不肯在章程內明定禁止印茶，不過怕寫在紙上看上去難堪而已。

(202) 1892 年 8 月 3 日北京去電第一六五號

如由大吉嶺運茶百担至拉薩需運費若干盧比？

(203) 1892年8月6日北京去電第一六六號

四川每年運藏茶葉二千萬磅，約值銀一百萬兩，除爲川省提供稅收十五萬餘兩，並可爲川省貨物開闢市場，爲邊地無數居民取得生業。再者西藏供應駐藏大臣經費，向以收受川茶抵帳。川茶不僅是一種官方專利，實係與利便民的要務，維持邊地安寧，亦有賴於此。如許印度茶葉競爭市場，必將影響川藏商運，使人民失業，地方不寧，因此中國不肯輕許印茶入藏。印茶入藏獲利既微，又損及中國利益，且茶葉市場甚廣，儘可至他處行銷，盼印方不必再堅持。你可向印度表示中國正在力求迅速解決，並希將中國不能准許印茶入藏理由向印方婉作解釋。

(204) 1892年9月1日北京去電第一六七號

總理衙門不同意你第一三九號來電的建議。如印度方面不禁而由西藏方面自禁，可能使從前鴉片貿易的糾紛以另一種方式重演！銀一萬兩、盧比三萬四千已託匯豐銀行匯去。印度是否已考慮我第一六六號電的意見？中國寧可將談判永久拖下去，而不肯允許印茶入藏競爭。

(205) 1892年9月5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四四號

第一六六、一六七號兩電收到。我昨日與保爾會晤後，提出以下兩點，請示覆，以便遵辦。

(一)除茶葉一款外，我第六十二號呈文內所另行擬定的關於通商、交涉、遊牧各款，及續款兩款，中國政府均能確實接受否？

(二)我建議將茶葉列入第三款：“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

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內，即寫在“鹽”、“酒”之間，總理衙門可否批准？

如我能向印度方面提供確實保障，各款已照改擬後的詞句接受，茶葉一點亦可在第三款內訂入，料談判即可迅速結束。

(206) 1892 年 9 月 10 日北京去電第一六八號

第一四四號電收到。中國政府接受你第六十二號來文所另擬關於通商、交涉、遊牧各款及續款兩款，總理衙門並批准你的建議，同意將茶葉列入第三款。下一電報是總理衙門將以上各節通知升大臣的指示。

(207) 1892 年 9 月 25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四五號

升大臣致總理衙門電：“來電悉。英茶議禁已行商上，飭取遵結，詎番愚疊經專弁取結，遞來稟結，發還四次，現調三大寺堪布頭目將到，切實面諭，大約除行茶礙難外，其餘各條未嘗不遵，但請將條款申明奏案註入英商抵關貿易，不得擅入關內，續上二年出結後，英人復議改關，因此涉疑，檢交章程譯解，迄未領會，非將不得藉口改關聲明實難了結。赫政於此案身任其難，不遺餘力，未審能全為轉回否。商上亦非不遵，惟任其事者，不得明言決斷以防未然；有意迂曲，又不肯遞推漢官定議，以此相持。事機迫切，似難久待，可否仍飭赫政婉達英使定奪，抑或請旨飭令藏番遵辦無須取結，均乞代奏示遵。除奏咨外，合先電達。七月二十七日升泰謹電。”

(208) 1892 年 9 月 26 日北京去電第一七〇號

總理衙門致升大臣：“七月二十七日電進呈。奉旨：此事仍責成

升泰切實開導番衆，毋任固執，取結一層似不可少，但可允其英欲改關，中朝必當出與理論。載入約內，勢有難行。來電稱藏請註入英商抵關貿易，不得擅入關內，似與改關兩事，殊不明晰，並著籌覆。遵旨電達。魚。”

(209) 1892年9月27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四六號

升大臣患喉症，於本月24日（光緒十八年八月初四日）在仁進崗逝世。

(210) 1892年10月3日北京去電第一七二號

茲附寄總理衙門交來諭旨一道，可迅即抄報駐藏幫辦大臣奎煥，並將內容擇要通知印度。總理衙門詢問商上態度及西藏局勢是否因升泰逝世而有所影響，希查明密覆。

諭旨：“八月十一日奉旨：升泰駐邊辦理印藏商約事宜，漸次就緒，遽聞溘逝，軫惜殊深，事在垂成，不可無人接辦，著派奎煥迅速前赴仁進崗，查照升泰原議各節，與英使保爾妥為商辦。升泰所帶隨員，即令在邊靜候，毋庸折回。至開導藏番，為此事第一要義，升泰所派之員，可勿更動。稅務司赫政在事始終出力，奎煥一切可與商酌。知府嵇志文堅忍耐勞，熟悉藏中情形，著劉秉璋轉知該員，趕緊赴藏，隨同奎煥襄辦商約，事竣仍令回川。所有迭次商辦緊要情節，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晰電咨奎煥遵辦，欽此。”

(211) 1892年10月6日北京去電第一七三號

密。印度政府曾諮詢北京英使館，使館已答覆總理衙門決不許印茶進藏。印方現在可能考慮你所建議將茶列入第三款內的辦法。

(212) 1892 年 10 月 12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四七號

奎大臣致總理衙門電：“大臣升泰出缺，恐邊上人心惶惑，擬赴邊彈壓，定八月二十日由藏帶印赴仁進崗布置，俟簡放大員接辦，即行回藏，所有起程日期乞代奏示遵，除奏明外，合先電達。八月十二日奎煥謹電。”

編者附錄：

1892 年 10 月 2 日（光緒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總理衙門致四川總督電：

“赫政電升大臣患喉症，八月初四日病故。本日奉旨派奎大臣接辦藏約，另電知照。查藏約各條議有端倪，惟禁印茶入藏以保川茶引地，甚費磋商。七月十七日接赫政電，擬於第三款鹽字下酒字上添一茶字，列於禁物之內；十九日電屬升帥照辦。八月初四接升電，藏商請於約內註入‘英商抵關貿易，不得擅入關內’，其意蓋以續款第二條上年藏已遵議具結，而英復議改關，因此懷疑，必欲聲明不得藉口改關。據赫政電，商上欲將日後復議不得改關等語，載入續款，印度必不允行。初六日進呈升電，奉旨：‘此事仍責成升泰切實開導番衆，毋任固執。取結一層，似不可少，但可允其英欲改關，中朝必當出與理論，載入約內，勢有難行。來電稱藏請註入英商抵關貿易不得擅入關內，似與改關爲兩事，殊不明晰，並着籌覆。欽此。’是電交赫總稅司轉發，已在升帥故後。刻下統籌全局，禁遏印茶似可有成，應責成赫政與印度妥商。惟藏番能否開悟尚無把握，全賴接辦大臣相機勸導。升帥隨員皆係熟手，本日電旨又派稽志文赴藏，已不患無臂助，即盼趕速前往，詳查歷辦情形，覓此

餘緒。藏帥一缺，俟簡放後再知照。希飛咨奎大臣。真。”

(據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

(213) 1892年10月14日北京去電第一七四號

奎煥以前在海軍衙門隨七王爺(醇親王)辦事，人甚精幹有朝氣，現在或能利用時機有所作為。柔克義於去年離京再度入藏，你處有消息否？

(214) 1892年10月18日北京去電第一七五號

總理衙門致奎大臣：“十二日電已進呈，希查照真日兩電速往接辦藏約。敬。”

(215) 1892年11月3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四九號

奎大臣致總理衙門：“總署鈞鑒：敬電悉。煥於九月初二日抵仁進崗，遵查博電旨詢抵關貿易不得擅入一層。查原電係指亞東通商條下而言，與改關實兩事，可否查照前電代奏。請酌核示遵。煥甫經接辦，恐番情日久反復，先將改章一層遵旨譯行，仍飭前派委員切實開導取結，容再覆。除奏咨外，合先電達。九月初四日，奎煥謹電。”

(216) 1892年11月6日北京去電第一七七號

總理衙門詢問能否在第一款“……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句下加“至關而止”四字，或在第二款：“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句下加“而止”兩字。加這幾個字對於印度一無所礙而可使藏人安心。我以為最好在第二款內加“而止”兩字，如此英文約文即可不必改動。此舉亦非改變我9月10日第一六八號電

所說各點，總理衙門以爲最好能如此修改，但如於第一六八號電的指示有礙，亦不堅持如此辦。希轉告奎大臣，來電將俟你答覆本電以後，再作覆。

(217) 1892 年 11 月 6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五〇號

第一七七號電收到。章程草案的中文本，幸尙未遞交印度，已逕自在第二款內“亞東”下加“而止”兩字，無須再與印度交涉。

(218) 1892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去電第一七九號

第一五〇號電收到。總理衙門致奎大臣：“十九日奉旨，奎煥着作爲駐藏大臣，延茂作爲幫辦大臣。”

(219) 1892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去電第一八〇號

總理衙門大臣們無意改動已商妥的章程底稿，但以爲加進幾個字無損約文原義而可以消除藏人的反對，因此要求也在英文約文內寫明。總理衙門業已全部接受並擬維持章程原議，但約文似非一字不能更易。是否可以在英文約文內亞東下加 *as terminus*？希儘力商辦。呈文第七十號已收到，批覆亦已寄發。柔克義現已平安返抵此間，據云入藏之行甚成功。我曾力勸總理衙門不必再去改動英文約字，但未蒙採納。

(220) 1892 年 11 月 22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五二號

第一八〇號電收到。印度方面已將原提條件逐款削減，退讓實已甚多，就我所知，印方以爲此次談判所得甚微，頗有悻悻之意，此刻再提出修改第二款條文，恐將造成嚴重錯誤，妨害將茶葉列入

第三款的機會，並有可能推翻現已議妥的全部條款，使印度更易有所藉口自由行動，隨時可在邊界生事。印方駐藏大臣在藏控制力量微薄，必將逕自撇開中國與拉薩商上直接交涉。因此已商妥的章程條文最好不必再改，如印度能應允將茶葉列入第三款內，全案即可辦結。

(221) 1892年11月27日北京去電第一八二號

第一五二號電收到。如茶葉事能順利解決，修改第二款英文約文事即可不必再提，但可將“而止”兩字加於中文約文內。印方何時可答覆？

(222) 1892年12月9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五三號

印度總督已返加爾各答。15日立法機關將開會。保爾已趕赴加爾各答。我亦擬於12日前往看有無可以下手處，我信此事已提交英國政府考慮，恐有阻攔。

(223) 1893年1月9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一五四號

奎大臣致總理衙門：“總署鈞鑒：近與調邊緊要番目逐條講解，誤會者悉為指正。所請尚多瑣事，煥核與作主，並改關前旨，令註結內，番疑頓釋，擬具結底，求回藏公訂，靜候前電抵關貿易不得擅入示覆，即照結遵，情詞懇切，煥已允之，當否，希示遵。除奏咨外，合先電達。十月二十二日奎煥謹電。”因候印方關於茶葉問題的答覆，曾將奎大臣電暫壓迄今始電達。來加爾各答後，已晤印度總督及外交、財政大臣，但未獲確實答覆，恐印度不得他項利益以為交換，未必肯答應禁止茶葉入藏。

(224) 1893 年 1 月 12 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一五五號

……印度對茶葉延不置覆，足證確有困難，可否由我向印方建議，已議妥各款先行簽字，以結束現在的談判，另在第三款內加入但書或附註：“至印茶一項現議由有關政府在北京商辦”。如印度能同意，茶葉問題即可擱置，談判即可順利結束，當否，祈電覆。

(225) 1893 年 1 月 16 日北京去電第一八五號

你第一五五號電建議的辦法雖佳，總理衙門目前不擬採用。(一)請向印方解釋，中國之不肯同意印茶入藏競爭，正如印度方面不肯同意禁止印茶入藏一樣，而且由印度方面禁止，並無礙於目前貿易，而中國如答應印茶入藏競銷，必將引起地方上有利害關係的官民要求保護，中國政府勢不得不另籌對策。你可以用此種說法一試，並取得印度的答覆。(二)如印方拒不考慮，總理衙門另有他法。(三)如用前法仍不能商妥，即採用你的建議。(四)總理衙門令你函知奎大臣，已將“而止”兩字加於第二款內，料可使藏人安心。(五)嵇志文經海道至加爾各答轉道入藏。

(226) 1893 年 2 月 20 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一五七號

印度已有答覆說，印度政府礙難同意禁止印茶入藏。阿薩密、孟加拉一帶種茶業主及茶商對此已競示反對。現此一問題已提請英國駐華公使協助解決云云。

嵇志文已到。我擬於 3 月 3 日與之同赴大吉嶺。

編者註：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英帝國主義着重發展印度原料和農產品的生產

和輸出 1833 年在法律上准許英國人在印度取得土地經營種植園以後，英國資本大量投入種茶事業，使用新的機器和技術，殘酷剝削印度工人的勞力。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中，印度茶葉已與中國茶葉在國際市場上發生激烈競爭。當時總理衙門以華茶受印度及錫蘭茶葉競銷影響，外銷逐漸低落，令赫德研究對策。赫德令各關稅務司調查國內外茶葉產銷情況，其後於 1887 年印行“訪查茶葉情形文件”，以下兩則是關於當時印度茶葉與中國茶葉競爭的材料：

“……人皆以茶樹種子，係由中國運往印度，嘗見 1834 年該處之人，見亞山（即阿薩密）地方已有茶樹，惟當時無人管理，故不甚蕃衍，嗣經英官以畝園地，移栽試種，至 1839 年遂將該園之茶交商家經理。1850 年印度茶始販往英國，僅有四百八十八磅，至今年（1887 年）核估印度茶約有九千萬磅左右，合計種茶園地共有一百六十五萬畝……現其茶價比前較低，因用機器以揉茶葉，或揀或焙，皆用輪機，不費人工，具有火車盤運，儼費亦省。……查十年前印度茶，每磅價值一先令五便士，至今年（1886 年）則僅值九便士五，相差約有一半。似此再過二年印度每磅之茶價，可撥落至六便士，誠如是則寰宇以內辦茶之人，嗣後恐不必拘定中國、印度，勢將爭趨於茶價最賤之區販運矣。况近年印度茶在英每年多銷於中國茶有七百萬磅，已見端倪。”

溯印度茶景之旺，自 1875 年計運茶葉往倫敦僅有二千九百五十萬磅，至 1881 年則有四千五百七十五萬磅，迨至 1886 年增至七千六百五十萬磅之多，而本年印度、錫蘭兩處之茶，計其銷售且多於中國茶之數。惟是往昔印度之茶，較中國之茶，只爭茶品優劣，現時則競尚茶價低廉，因此數年來印度極力設法整頓，專務茶價低廉，其第一善法係將各處之茶合歸一公司統領，二則皆用機器配製，三則講求經驗良法，裝焙茶葉，以期省費價廉。現公司之最大者，推亞山為巨擘，考其茶園有四萬六千二百六十畝，……每年產茶約有二百六十萬磅，核計每畝可出茶四十二斤，該公司近十年以來，每百分資本可獲利十六分。每畝資本約在十六兩之間，而別家公司，每畝資本至少十六兩，至多亦有八十兩之數，共所謂資本者，係指買地開墾及購買機器、茶種、蓋屋等項而言。……查印度

公司所產之茶，每畝自三十三斤至八十七斤不等，第其所製上等茶葉獲利尤厚。”

(227) 1893 年 3 月 2 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一五八號

今日與英方會談，秘志文走後，總督密告我，印度已退讓甚多，無可再讓，如中國不能在茶葉問題上稍示讓步，則交涉可能全盤失敗。此刻不答應，則功敗垂成，事殊可惜。我將星期六動身去大吉嶺。

(228) 1893 年 3 月 14 北京去電第一九〇號

(一)總理衙門提議於第四款內加一句如下：“至於印茶一項，現議俟五年限滿酌定稅則以後方可入藏銷售。”以上建議至盼印方能接受。將來正式通商以後，此等問題即可順利解決。此刻空口談判，無濟於事，反致拖延。

(二)總理衙門令奎大臣迅速查明報告華茶每担在拉薩售價若干，運至春丕或拉薩以西可售若干。

(三)印茶運至亞東，售價若干。

(229) 1893 年 3 月 26 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一六一號

印方對總理衙門的建議尚未正式答覆，但外交大臣已通知可即以他的來函為依據。函內說：“印度政府以為總理衙門的建議無裨實際，五年以後印茶是否能入藏行銷了無保障，藏人或以高稅，或以其他方法禁阻，其情形恐與今日正復相同，印度政府因此不能同意。”

印度總督將於 4 月 3 日去西姆拉 (Simla)，如在他動身以前無新辦法，談判恐將從此擱置。應如何辦理，至希迅速指示。我意以

爲現在可以將行茶一項撇開不談。印茶在藏並無市場，將來卽有，亦可以於五年以後訂立稅則用關稅抵制。

(230) 1893年3月29日北京去電第一九三號

請詢印度外交大臣，第四款內關於茶葉一句用以下詞句是否可行：“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卽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可由兩國政府事先商定。”

文內已明白准許茶葉將來可以運藏貿易，稅率若干此刻自無從擬定。且向印方提出看反應如何，速覆。

(231) 1893年4月1日加爾各答來電第一六二號

第一九三號來電提議的字句未爲印度接受。外交大臣來函云，如此則五年以後仍可用高稅禁阻印茶。印度方面認爲唯一圓滿辦法爲在條款內避不專提茶葉，而將它包括在一般免稅進出口貨物之內。

目前無可再談，印督及隨員於星期一返西姆拉，我與保爾將於星期二返大吉嶺。唯一辦法似爲儘速商定茶葉進口稅率。大吉嶺印茶運至亞東，每担售價二十五兩，粗茶十五兩。

(232) 1893年4月8日北京去電第一九四號

總理衙門不同意將茶葉列入一般免稅進出口貨物之內，並另提修正條文如下：

“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卽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與華商輸英應納之稅卽每担稅銀十兩相等。”

(233) 1893 年 4 月 12 日北京去電第一九五號

密。倘印度拒絕前電所提辦法，必欲現在進行印茶貿易，則總理衙門可於每担茶葉進口稅增至二十兩之後同意辦理。如印方對此亦不能接受，則中國祇有立即退出談判。總理衙門願你能一方辦到底。

(234) 1893 年 5 月 27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六四號

印度同意按第一九四號電之意於第四款內加列一句，但文字上稍予修改如下：“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如總理衙門能同意，則此案談判即可告結束，議定以後即請總理衙門迅電奎大臣使藏方具結切實遵照，並請衙門將電文告我。

(235) 1893 年 6 月 6 日北京去電第一九六號

(一)續議各款已可認為全部談妥。(二)茶葉一款即按來電字句定議。(三)總理衙門將續發指示。(四)料即有諭旨飭令你及黃紹勳簽字，印方是否指派保爾簽字？(五)應在文內增加最後一款言明：“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遊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議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為憑。”(六)奎大臣應否赴印一節可請其自行決定。(七)總理衙門囑選派亞東關稅務司，戴樂爾願就否？

編者附錄：

蘇聯史學家列昂節夫 (В. П. Леонтьев) 在他所著的“外國勢力在西藏的擴張” (Иностранная Экспансия в Тибете 莫斯科 1956 年版) 第三十五—三十六頁上提到印度茶葉輸出到西藏的問題，他說：中英雙方“進行了長期的談判，英國當局在談判中堅持了自己的要求，而清政府企圖使英國讓步。爭論特別激烈的是印度茶葉輸出到西藏的問題。英國商人心目中認為茶葉是可以用來攫奪西藏市場的商品，所以他們要求能夠立刻與西藏進行茶葉貿易。

殘酷剝削印度農業工人的英國企業主，企圖利用西藏與印度接近的便利，把成本低廉的大吉嶺茶葉銷售給西藏人。這樣做以後會有甚麼後果呢？1886 年沙俄駐北京的外交官報告說：按英國人的想法，大吉嶺所產茶葉如果能在西藏大量售銷，就可以把川茶從那裏排擠出去。英國人李通 (G. Litton) 指出，大吉嶺的茶葉可以毫無疑問地破壞拉薩和它附近（地區）的中國茶葉貿易。柯熱耳 (Н. В. Кюнер) 在所著的“西藏筆記”內提到在藏銷售茶葉對英國和印度的巨大利益時，強調指出，這個問題對英國人來說，“實際政策和商務重要性”結合起來了。

但是英國當局却在茶葉貿易問題上，遇到中國統治集團的頑強抵抗。在那些年代中，中國茶葉出口不斷縮減。1885—1888 年出口二億一千五百萬担（關担——編者），1893—1896 年一億八千一百萬担，而1897—1900年就只有一億五千二百萬担了。從1885年到1900年中國茶葉出口到英國減少了幾乎五分之四。中國政府了解到西藏的茶葉貿易如被英國佔去具有何等意義。所以總理衙

門雖然在英國當局的強大壓力下，仍在印度茶葉進口問題上取得延期五年再進口的最後協議。英國考慮到讓步而折中地同意了。英國政府的印度部大臣金伯雷致印度總督的信上說，那是注意到具體情況，爲了與中國政府達到協議而讓步的。

所以能够這樣解決，在清朝統治集團方面是因爲面臨日本進攻的威脅和國內的不安，而無法抗拒；在英國當局方面則是因爲希望在中国的其它地區，特別是在東北，能鞏固自己地位，以阻遏在那裏的俄國勢力，對於佔領僻遠的西藏的打算就不十分堅持了。”

(236) 1893 年 6 月 21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六五號

第一九六號電收到。指示何時可到？致保爾的正式答覆正待指示到後再發。黃紹勳已於我在加爾各答時動身赴大吉嶺。奎大臣及嵇、黃二人現均在仁進崗。保爾將代表印方簽字，擬於條約備妥後隨我赴仁進崗即在該處簽字。保爾切盼我也能會簽，以保證中文約文的正確。我推薦戴樂爾任亞東關稅務司。

(237) 1893 年 6 月 24 日北京去電第一九七號

總理衙門致奎大臣電：“前據赫稅司寄到藏約九條及續款二條均妥協，再添聲明一款作爲第三條。本衙門於本月初九日奏請由貴處派令原議委員黃紹勳等偕同稅務司赫政與印度派出之員會同書押，本日奉旨依議，希即欽遵辦理。至商務開辦日期，應由貴處與印員商議酌定。五月初十日。”

(238) 1893 年 9 月 25 日北京去電第二〇四號

已逾十餘星期，簽字事何尙一無消息？

(239) 1893年9月26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六九號

第二〇四號電收到。與印度的談判辦妥後，我立即報告奎大臣，因此奎大臣即派嵇志文趕赴拉薩取具藏人切實遵守的保結。現奎大臣函覆，擬俟嵇志文回來後，即令我與保爾同赴仁進崗在該處簽字。風傳西藏已派專員前往北京，是否能答應商務章程，須待與理藩院商量後再定。

(240) 1893年9月28日北京去電第二〇五號

第一六九號電收到。事甚可異，爲何不早報告？我以爲你已在章程簽字以後赴拉薩去了。希專函奎大臣請其迅速辦妥。

(241) 1893年9月29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七〇號

第二〇五號電收到。奎大臣7月23日函告，嵇志文已動身，夏曆七月可到。現簽字確期尙未定，已再函奎大臣催辦。

(242) 1893年10月1日北京去電第二〇七號

總理衙門致奎大臣電：“藏約前經總署奏准，即應畫押，乃逾時兩月，總稅司電詢赫政尙無畫押之信，殊屬延緩。此係奉旨允行之件，不得再任藏衆異議，希即遵旨辦理，勿稍遲疑延誤爲要。遵旨電達，即覆。”

(243) 1893年10月7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七二號

奎大臣奉到總理衙門電諭後，已急函嵇志文迅速取具藏人切結，俟嵇志文到後即答覆。奎大臣已另函第穆呼圖克圖。

(244) 1893 年 10 月 14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七三號

奎大臣致總理衙門電：“馬電謹悉。結事經嵇志文赴藏開導兩月，番衆因茶改議，不但堅不具結，並有集捐戒嚴之議，現奉旨嚴催，擬令黃紹勳先行赴嶺立約。藏中一面責成嵇志文善取結邊，不得激出事端，是否祈貴署請旨電遵。九月初三，奎煥謹電。”

奎大臣函告藏人仍在遲疑猶豫，但已令黃紹勳即來大吉嶺“立予畫押”。我已函覆，前已商定由保爾赴仁進崗畫押簽字，黃紹勳可不必來。升大臣前曾告知藏人茶葉已列入第三款內，藏人並已同意。現在改訂其他辦法，藏人生疑，拗執非照前議不可。

(245) 1893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去電第二一〇號

總理衙門致奎大臣電：“前電催畫藏約，據赫稅司電稱仍候嵇守回音，殊屬拘泥，此約既經兩邊議定，無可再酌，亟宜早日了結，不必久候嵇守，希即訂期畫約，勿再延誤，致多周折。藏衆如尙懷疑，可隨後開導也。即電覆。”

我恐商議簽字地點又將有一場耽擱，何不即在大吉嶺簽字辦結，再送至奎大臣處。此點尙未向總理衙門明提，希自行相機酌辦。

(246) 1893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去電第二一二號

總理衙門致奎大臣：“九月初八日奉旨：奎煥九月初三日電已悉。所擬令黃紹勳先行赴嶺立約，一面責成嵇志文開導取結，均著照所擬妥爲辦理。欽此。齊。”你可立刻遵照上述諭旨簽字，再與黃紹勳商酌如何由你或戴樂爾陪同保爾至奎大臣處。北京英使館已將以上各節電知印度總督。

(247) 1893年10月20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七四號

第二一二號電收到。我已再度致函奎大臣說，最好能在仁進崗簽字，因為如令黃紹勳來此，又須耽擱很多時間。

(248) 1893年10月21日北京去電第二一三號

第一七四號電收到。目前最重要的事是使章程簽字。在哪裏簽究竟無甚關係，希注意不可因此再生爭議。

(249) 1893年10月28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七五號

奎大臣致總理衙門電：“總署鈞鑒：虞、齊二電謹悉。遵旨飭令黃紹勳刻期赴嶺畫押，不料該員於十二日陡患疫疾，難期速痊，立約事無可再緩，並接赫政來信，仍欲面見藏使，方可商定全局。惟藏結未遵，英官來邊，恐有窒礙，可否煥親身輕騎帶同委員何長榮赴嶺面商畫押，以期速藏邊事。祈貴署請旨電遵。九月十七日奎煥謹電。”

奎大臣來函，因黃紹勳患病，已急電請旨另行派員。未悉奎大臣電內如何說法，我意最好令奎大臣親自與我會同簽字。可由我及保爾逕赴仁進崗，以免再多生無謂拉扯。

(250) 1893年11月1日北京去電第二一四號

第一七五號電收到。為免藏人驚疑，已有旨令奎煥赴大吉嶺。

(251) 1893年11月2日北京去電第二一六號

總理衙門致奎大臣：“奉旨：‘奎煥電已悉。即著該大臣，帶同委員何長榮馳往大吉嶺會商畫押。欽此。’來電悉，本日已奉

旨，即由貴大臣帶同委員前往大吉嶺，飭令何長榮與英員保爾畫押。漾。”

你可按照我第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號各電的指示與何長榮會同畫押。

(252) 1893 年 11 月 3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七六號

第二一六號電收到。總理衙門函應將奎大臣來大吉嶺事通知英國使館轉知印度總督。總督 11 月 7 日離西姆拉赴緬甸，12 月 13 日返加爾各答。

來電第一九九號所示章程簽字以後中英雙方按第三款互相宣示禁止進出口貨物名單一節，恐又難免引起一場拖延時日的討論。我以為此事現在最好不必提起，俟五年以後再看情形辦理。

(253) 1893 年 11 月 4 日北京去電第二一七號

第一七六號電收到，已電知印督。奎大臣可於章程簽字以後按第三款公佈應行禁止進出口之各種物品，印方是否公佈可聽之，如此即不致造成延擱，而執行了總理衙門的命令。奎大臣到大吉嶺後，可導之各處遊歷參觀，使他了解印度情形，期於藏印交往有益。

(254) 1893 年 11 月 6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七七號

第二一七號電收到。曠是否應提出？請參閱我 1892 年 5 月 4 日與保爾的往來文件及我第一三九號電。公佈違禁貨物項目表事最好不必在現在提。如總理衙門必欲如此辦，則不如留待簽字以後，亞東正式通商時再公佈。

(255) 1893年11月8日北京去電第二一八號

第一七七號電收到。第三款內原曾規定各項禁止進出物品“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因此凡印方不禁止進口的，西藏均得出口。如認為現在不宜討論此事，可由雙方換文聲明：關於第三款內各項應行禁止進出口貨物，由兩國政府於開始通商以後分別自行公佈。

(256) 1893年11月22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八三號

奎大臣今日無意中說起擬再請印度讓步，並擬用延宕手段。此事如何能辦得到？保爾決不肯再續作討論，要求立刻畫押，於明年1月1日開放亞東。為避免決裂或在雙方的關係上造成惡感，總理衙門應立電奎大臣畫押並答應按保爾所提出的日期開放亞東。在您的答覆以前，我將避不與保爾作正式會晤。至盼總理衙門迅速行事，遲恐有變。

(257) 1893年11月25日北京去電第二二五號

總理衙門致奎大臣電：“總稅司來言十六夜接赫稅司電，奎大臣意有所商，擬緩畫押，如此則保必拗執罷議，事敗垂成，甚為焦急云云。查畫押一節，曾由漾電傳旨，奎大臣務當恪遵，商訂日期會同畫押，勿稍延緩，若別出意見，致令罷議，慮必干咎。”

(258) 1893年12月1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八四號

正在磋商於12月5日簽字，1894年5月1日開放亞東。已勸奎大臣於簽字前暫不必電告總理衙門，奎大臣怫然作色，意甚不

快，其實這樣正可保全他的面子。

(259) 1893 年 12 月 2 日北京去電第二二八號

總理衙門致奎大臣電：“來電已進呈，如無應行駐邊料理之事，即可回藏，遵旨電達。冬。”你應將須由奎大臣處理的事從速趕在他動身之前辦妥。

(260) 1893 年 12 月 5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八六號

中英續議藏印通商、交涉、遊牧章程已於今日簽字。以下係奎大臣致總理衙門電：“十月七八日已令何長榮同保、赫在嶺畫押完案，約俟派員贖呈。現調夫馬，擬先回邊。可否旋藏督辦一切，祈代奏請旨電遵。廿九奎煥謹電。”

(261) 1893 年 12 月 23 日大吉嶺來電第一九〇號

奎大臣已於 20 日啓程返藏。他表示可令戴樂爾暫留此，於明年 4 月赴亞東，按章程規定辦理亞東開關通商事宜。何長榮將於 2 日經海道贖約赴京。我擬於明年 1 月 7 日將各項事務移交給戴樂爾後，再啓程休假。

(262) 1894 年 1 月 7 日北京去電第二三三號

假已批准，你與戴樂爾辦清移交手續後即可起假。

附錄一 英法關於緬甸的外交文件

(1) 1878年7月19日英駐法大使李昂斯勳爵致英外相沙里士伯侯爵函(節摘)

緬甸使節潘傑蘊(Pangyet Woon)抵達巴黎事,現已公開傳佈。

昨日我問瓦亭頓先生(法國外交部長)是否知悉潘傑蘊已到巴黎?這位緬甸人是否具備外交身分?他是否奉有緬甸政府致法國政府的正式使命?

瓦亭頓先生答稱他並不知此事,他可以去查明。

我乘機會向瓦亭頓先生略提法國政府曾有諾言,應允不批准1874年羅淑亞先生所簽訂的那件深可反對的條約。

我也向瓦亭頓先生提出英國反對准許緬甸人員購買軍火。

(2) 1878年7月25日李昂斯致沙里士伯函

昨日我向瓦亭頓先生說,據悉潘傑蘊現已抵達巴黎,他是以緬甸大使的身分來的。

瓦亭頓先生答復,他只能告訴我,直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緬甸使節通知他已到巴黎,他沒有收到潘傑蘊或其他緬甸人的知照。

瓦亭頓先生接着問我，他是否可以理解爲假如果真有緬甸使節抵達巴黎，女王陛下政府擬對正式接待他們一事提出異議。

我答稱我不能說僅僅爲了接待這樣一位使節，就會引起異議，但鑑於緬甸的地理位置和它與英屬印度的政治關係，女王陛下政府無疑將反對緬甸政府與任何外國訂立特殊聯盟或協議，也一定會反對像羅淑亞先生於 1874 年所企圖簽訂的那樣條約提出異議。

我提醒瓦亭頓先生說女王陛下政府願能不予緬甸人以購買軍火的便利。

緬甸使節雖事實上於 1872 年及 1874 年受法國政府接待，但女王陛下政府方面並未有何責難，第一次使節且曾在巴黎與法國政府簽立協議。

此項法緬協定曾經法國國民議會批准，但我不知法緬兩方究竟會否換文。羅淑亞先生就是爲了要使緬甸政府批准此一協定而派去緬甸，但他並不堅持批准已在巴黎議妥的協定，而逕自另議了一個代替的或補充的條約，也就是前述的那個深可令人反對的條約。

(3) 1883 年 11 月 7 日李昂斯致英外相格蘭威爾勳爵函

今日下午我曾與沙梅拉庫先生（法國外交部長）談到現在巴黎的緬甸使節事。

我說巴黎非官方報紙曾刊載使團人員已由共和國總統接見，但我尚未在法國政府公報內見到他們晉謁總統或呈遞國書的記載。

沙梅拉庫先生說他自己很少遇見或聽到他們。他揣想這些人攜有證書，賦予他們以某種外交身分。他以爲他們曾與法國外交

部的商務司長接觸，意欲商定法國與緬甸之間的通商辦法。

我說緬甸由於鄰近英屬印度，和它與印度的政治關係，在女王陛下政府心目中具有特殊地位。因此女王陛下政府對於有關緬甸的一切都不得不特別關切。我說我相信不必再敦促沙梅拉庫先生注意這一點了。

(4) 1883年11月14日李昂斯致格蘭威爾函

我今日下午與茹費理先生談及緬甸使節問題。茹費理先生現暫時代行外交部長職務。

我差不多將前次對沙梅拉庫先生所說的話，對茹費理先生又重複了一遍。

茹費理先生說他自己尚未會見這使團的成員，據他了解，他們爲了要締結商約，已與法國外交部的商務司接觸。

茹費理先生說他知道英國當局的意願是不給緬甸人以購買軍火的便利。

我請求他無論是在處理這件事或其他有關緬甸的事情時，能不忘記緬甸由於地理位置和它與英屬印度政府的政治關係，在女王陛下政府心目中，具有特殊地位。

(5) 1883年12月13日李昂斯致格蘭威爾函

我昨日與茹費理先生會晤時，重提緬甸使節問題，並向他探問關於此事的現狀。

茹費理先生說他已經很久未聽說這些緬甸人了。

我請求他不要忘記女王陛下政府對此事的重視。我提醒他說我們兩國對於緬甸所處地位不同，緬甸的事情對於法國僅屬次要，

而對於英國却有極其重大的干係。

緬甸人與印度政府的特殊政治關係，和這個國家對於印度所處地理位置，使女王陛下政府對於凡牽涉到它的問題，都視為有重大的切身利益。因此我有理由提出籲請，敦促法國政府注意女王陛下政府反對緬甸與外國政府訂立條約的時候，有任何超出純粹商務性質以外的規定。

(6) 1883年12月26日李昂斯致格蘭威爾函

關於緬甸人抵達巴黎事，前函業已提及。今日下午我又與茹費理先生談到此事。

我說這個使團的成員在巴黎已經四個多月了。就表面上看，他們似未曾向總統呈遞國書，他們並未與我或外交團中其他人員建立關係，可是他們已與法國外交部接觸，我相信他們正與法國政府談判某種條約。

我說茹費理先生諒必深悉歐洲各國在東方的屬地與他們毗鄰各國之間的關係是如何的微妙和重要了。因此如果說目前局勢業已引起女王陛下政府和印度政府的關懷，並在印度引起各種傳言，是無足為怪的。他諒必記得我曾屢次向他提出女王陛下政府意見。我要求他能給我以關於法國政府與所謂緬甸使節間接觸的確實消息。

茹費理先生答稱這個使團的成員，事實上雖已與法國外交部接觸，並且提出了種種通商方案，但並無進展，他們並不具備認真談判的充分權力。現在業已提出應自緬甸另行遣派有適當權力的使節。茹費理先生還不確知此一提議是否會照辦，或新的使節是否業已離緬。

我提醒茹費理先生，我前次曾經向他聲明，女王陛下政府對於緬甸與外國政府所訂條約，除了純粹商務性質的規定外，都將堅決反對。我說像現在這類事件必須審慎處理，因此請他考慮不要使簡單的商務規定，後來會發生法國談判代表所覺察不到的影響。印度現在已聽到謠言說緬王要重新實行專賣制度，如果現在在巴黎有任何足以鼓勵或便利這種行動的事，那是非常不幸的。茹費理先生回答說無論如何現在還無法在巴黎與緬甸成立協議，因為在此地並沒有有資格能代表那個國家談判的人。

我請求茹費理先生能把緬甸對於大不列顛的特殊重要性常記在心裏。我又說如果他能夠將法國政府與緬甸之間可能進一步發展的任何事情都坦率見告，我將特別感謝。茹費理先生很有禮貌地答了話，談話即行結束。

(7) 1884年4月10日李昂斯致格蘭威爾函

今日下午我向茹費理先生提出，據悉法國政府現正與所謂緬甸大使在巴黎談判。

茹費理先生說事實上緬甸使節已經批准 1873 年簽訂的條約，以作談判其他的前提。我提醒茹費理先生我前幾次曾在談話中表示了女王陛下政府對緬甸的關懷。由於緬甸的地理位置和它對於英屬印度的特殊政治關係，女王陛下政府認為凡有關緬甸的一切，都帶有特殊的重要性。我着重地請他注意，女王陛下政府對於緬甸與其他國家的聯盟和政治協議都將力加反對。茹費理先生說我可以無須為法緬現行談判感覺焦慮。他可以向我保證談判結果所產生的條約或協定必將純屬商務或領事性質。他又說他們將不給緬甸以取得軍火的便利。我要求他能極其審慎地檢查現在商談中

的通商辦法，尤其是緬甸人提出的建議。我說否則也許竟會在通商辦法或讓予領事權力的掩飾下，夾雜可以造成嚴重政治後果的規定。

茹費理先生再度說我可以對於法緬談判完全放心。

(8) 1884年5月21日李昂斯致格蘭威爾函

今日下午我再與茹費理先生談到緬甸代表在巴黎的談判。

茹費理先生答覆我所提問題時說，談判正在進行之中。他以為談判很有希望可以圓滿結束，雖然緬甸人有些執拗，並且要求很奢。他說緬甸人特意堅持要求能訂立准許軍火自由通過他們國境的條款，但對於這一要求法國政府已堅決拒絕，法國無論如何不想使軍火會流入越南北圻。

我指出我前幾次曾代表女王陛下政府在談話中向他表示希望能不給緬甸人以購買軍火的便利。我說我相信已無須再多提緬甸由於對英屬印度的地理位置而具有特殊重要性，或女王陛下政府因此而對緬甸人與其他外國的關係中每一件事所抱異乎尋常的關切了。我也無須再多提女王陛下政府對於緬甸與其他國家的聯盟或政治協議都當然要堅決反對。最後我請茹費理先生允許我再一次籲請即使在談判通商辦法時，也不忽略緬甸與英屬緬甸的特別關係。

(9) 1884年7月8日格蘭威爾致李昂斯函

印度部大臣於樞密會議中促我注意最近生效的1873年法緬條約第三款。這一款規定兩國互派外交代表，以及領事和領事人員。

印度部大臣金伯雷勳爵鑒於印度政府強烈反對緬甸王室與歐洲國家間有外交關係，認為應取得法國政府肯定允諾，根據條約第三款規定所派人員的職權，僅限於商務性質，而不帶任何政治意義。

我因此請你盡最大的努力促使法國政府能夠允諾。你可以指出這是與你 4 月 10 日來文報告的茹費理先生所提友好保證相協調的。

(10) 1884 年 7 月 11 日李昂斯致格蘭威爾函

昨日收到本月 8 日指示，令我努力設法使法國政府肯定允諾，按照 1873 年法緬條約第三款所派法方人員職權，應限於純粹商務性質，而不在任何意義下具有政治性質。

我今日下午往晤茹費理先生，先重提以前已提過多次的緬甸對於英屬印度所處特殊政治的和地理的地位的話，並且提醒他說他自己曾對數月以來巴黎與緬甸使節的談判提出過友好保證。接着我就按照您來文原有詞句，提出女王陛下政府願自共和國政府方面取得諾言的具體內容。

茹費理先生說政治職權和商務職權之間很難畫一明確界限。他說法國政府大概將派一位總領事或同等人員駐緬甸，但無論派去人員備具何等職銜，事實上他當然必須要照管法國的一般利益。

茹費理先生接着說事實上法國與緬甸就要成爲鄰國了。

我辯駁說緬甸對於法國決不能成爲與英緬關係意義相同的鄰國。

茹費理先生接着問，英國與緬甸之間是否訂有特殊條約，不許緬甸人獨立地與其他國家建立政治關係。

我回答說緬甸無論如何正像我時常提醒他的一樣，與英屬印

度之間在政治關係中有着特殊情況，因此使緬甸與別的國家成立同盟的事，在女王陛下政府目光中認為特別可以反對。女王陛下政府也有理由期待其他政府會友好地考慮到此中所牽涉到的巨大英國利益，而不去追求這樣的同盟。

續談一陣之後，我向茹費理先生表示如果他還不能立刻就回答女王陛下政府的請求，可以用友好精神早日加以考慮。我當即將一件備忘錄交給他。

茹費理先生告訴我法國政府還在與緬甸大使談判之中。這幾位使節雖然已經到巴黎很久了（他想大約已經 18 個月了），但他們還沒有接受條件。他說他們始終拒絕法國在緬甸得享領事裁判權，而法國政府認為這是個根本問題。此外還有些枝節未能談妥，例如法國人員在覲見緬甸國王以至小官吏時都必須脫鞋之類的禮節問題。

另一方面緬甸人所最關心的，似急於為他們自己取得軍火的供應便利，而這種便利法國政府無意答應。

我請求茹費理先生於進行談判時，能夠不忘我所屢次向他坦率提出的女王陛下政府意見和情緒。我並且希望他不久就能夠提供女王陛下政府此次令我專誠請求的諾言。

附備忘錄

去年 11 月李昂斯勳爵曾先後與沙梅拉庫先生和茹費理先生談到緬甸派使節來巴黎事。他曾經請求兩位部長閣下不要忘記緬甸由於毗鄰印度和它與印度的政治關係，在女王陛下政府目中處於特殊地位，因而女王陛下政府對於關於緬甸的一切事都極其關切。

此後李昂斯勳爵又將同一意見屢次告知茹費理先生。他向部長閣下指出女王陛下政府對緬甸與任何外國所立特殊聯盟或政治協議都將堅決反對。他在提到法國外交部與緬甸的談判時，曾懇切地提出女王陛下政府不願緬甸與外國所訂條約內，有任何超出純粹商務性質的規定。李昂斯勳爵請茹費理先生能考慮如何審慎處理像現在這樣的事，以免使關於商務的規定，以後會發生當初在表面上覺察不到的影響，他並且再三敦請茹費理先生即使在談判商務條約時，也不要忘懷緬甸與英屬印度關係中所具有的非常特殊地位。

茹費理先生方面向李昂斯勳爵保證，請他不必為法緬現行談判有任何不安。談判結果所訂立的條約將是純粹商務或領事性質的。

李昂斯勳爵不知道現在關於新約或補充條約的談判進展如何。他奉本國政府命令向茹費理先生指出，據悉 1874 年 1 月 24 日簽字的法緬條約現在初次生效。

這條約的第三款承認締約兩方各有在對方國內派駐外交代表和領事或領事人員的權利。女王陛下政府認為如自法國政府取得肯定允諾，按照前款規定所派人員職權僅限於純粹商務性質，而在任何意義下有政治性質，此項諾言是與茹費理先生所提供的保證相協調的。

(11) 1884 年 7 月 16 日李昂斯致格蘭威爾函

今日下午我再度向茹費理先生提出女王陛下政府亟願取得法國政府的諾言。

茹費理先生提到我所交給他的備忘錄以後說，無妨細察此事

究竟，條約包含了一款，規定締約兩方可以自由互派外交或領事人員。法國政府現擬僅派一領事駐緬甸，給予所派人員以何種職銜一點究竟無關重要，而且也不可能在政治職務和商務職務之間畫一確切界限。事實上無論所派人員的職銜是甚麼，他必須處理兩國間的一般問題，例如或許有“鄰國”間的問題等等。

我向他坦率表示我不懂法國與緬甸之間怎會有鄰國問題。茹費理先生說緬甸曾經提出它對湄公河左岸的一片土地有主權，雖然他相信緬甸在這片土地上實際並無控制力量。

茹費理先生說他亟願消除英國或印度對於法緬兩政府談判範圍和目標的疑慮。

他告訴我緬甸人確實有意投入法國懷抱，可是法國政府已決定拒絕。法國政府無意與緬甸訂立攻守同盟，或任何特殊聯盟。他們僅欲建立友好往來和正常基礎上的商務關係。現在並無秘密談判在進行，更無所謂秘密條約問題。緬甸人確曾要素了許多東西，特別是要求購得軍火的便利，但法國政府對於這些要求概不聽從。法國政府現在僅擬訂立普通條約，有例行的規定以保障歐洲人在東方各國的安全。

茹費理先生於答覆我所提問題時說，他現在明白地委託我向您提出他的保證，法國不擬與緬甸訂立任何政治同盟。

(12) 1885年1月5日李昂斯致格蘭威爾函

今日下午我又向茹費理先生詢問法國與所謂緬甸使節的關係。

他答稱他與他們的談判還沒有切實的結局。

我說爲了力求避免我們兩國之間的誤解，我不得不再度提到

緬甸對於英屬緬甸的特殊地位。接着我就按照去年7月11日遞給他的那件備忘錄的意思又說了一番話，我特別着重地提出女王陛下政府對於緬甸與其他外國政府的特殊政治關係都將堅決反對。

當我提到緬甸鄰近女王陛下的印度帝國時，茹費理先生說緬甸也是法國屬地的鄰國了（您想必記得幾個多月以前他曾提到這一點）。他又說也許需要一個關於邊境的條約。

在我一方面，我再度說緬甸對於法國的屬地，決不能成爲如同它對英屬印度一樣性質的鄰國。

茹費理先生說英屬印度當然支配着緬甸，而且儘有法子控制它。我說緬甸人以東方人的狡猾很可能在他們與法國簽訂的條約內，摻入某種多少與他們和英屬印度正常關係不相容的規定。我說印度當然有辦法可以叫緬甸人清醒，認識到自己的義務和地位，但是如果竟因法緬條約而這樣辦，那就會有許多不便，並且是深可令人痛心了。

茹費理先生以泛泛的詞令向我保證現在談判的條約內決不會有足以造成糾葛之處。

(13) 1885年1月16日李昂斯致格蘭威爾函

茹費理先生今日下午告我，法國政府與緬甸使節在巴黎長期談判的條約終於簽字了。

他說那僅是個通常的條約，規定居住、交往、最惠國待遇等等。

他於答覆我所提問題時說，條約內並未包括任何政治或軍事規定。

他接着說法國政府甚至未獲得法國人在緬甸的領事裁判權，

這一點事實上現經保留。

他告訴我法國大概將派一領事駐緬甸。

最後茹費理先生通知我，他自法方人員獲得與報紙上所見相同的情報，中國人進攻八莫，對於其他則無所知。

(14) 1885年2月4日李昂斯致格蘭威爾函

今晨緬甸使節曾來訪，此事我已於今日的另一公文內報告了。

這些大使們早在1883年就抵達巴黎，但他們故意遠遠地避開我，據我所知，他們也避不與駐巴黎的其他外國使節會見。直到他們與法國政府談判結束，現已打算離開法國的前夕，才想到來訪問我，他們的舉動不過是虛應故事而已。

您自必深知我在這些緬甸人與法國政府談判期間，曾用種種方法使歷任法國外交部長得到印象，知道緬甸與英屬印度的特殊關係，和女王陛下政府強烈反對緬甸與外國政府訂立的條約內有任何超出純粹商務性質的規定。

茹費理先生除在談判過程中曾給我以許多保證外，又於上月16日告我，業已簽訂的條約，僅係一個普通條約，規定居住、交往、通商、最惠國待遇權利等等，而並不包含任何政治軍事規定。

緬甸人的目的無疑是想自法國政府取得一個條約，可以使他們在與英國發生爭端時，能向法國乞援。事實上他們與歐洲國家建立關係的目的，過去是現在也是想企求一個自印度政府的控制和影響下解放他們自己的方法。

我想無論訂立新約與否，緬甸人無疑將像我前次所報告的一樣，企圖與法國建立比迄今為止更親密的結合。緬甸人以自英國的控制下解脫為目的，自動投入法國的懷抱。茹費理先生向我保

證緬甸人的這一舉動已爲法國所拒絕。

但是這種舉動的精神無疑地仍將驅使着緬甸人。另一方面法國勢力在緬甸以東的進展，也必會增加法國政府對緬甸的重視。茹費理先生業已提到緬甸即將成爲法國的鄰國。

自上述交換意見以後尙未有新的發展。我想緬甸人在即將與意大利進行的談判中，決不會不想辦法削弱英國在緬甸的特殊地位。

**(15) 1885年8月7日英外相沙里士伯侯爵致英駐法大使館
代辦華爾身函**

今日下午我在外交部接見瓦亭頓先生，請他注意女王陛下政府從印度總督方面所得情報，我們看來這些情報是很值得法國政府注意的。據悉某法國資本家業已自緬甸國王那裏取得種種特權，包括郵政、鐵路、航運和某數種稅收的管理權。這位資本家曾得到法國政府代表的某種支持。我說大使閣下當然了解此事與我們有深切關係，女王陛下政府決不承認這種合同可以在緬甸存在，正如法國決不會容許突尼斯可以給其他國家以這種權利一樣。如果這種合同真正付諸實施的話，其必然的後果是緬甸國王的權力和自由受到實際限制。

大使閣下答稱他毫不知悉緬甸曾讓與特權，他簡直從未聽說過此事，他將機密地函詢佛萊新訥先生後再來告我。他說在他自己任法國外交部長期間，曾有人提出關於緬甸的同樣建議，但他沒有應允與建議人續談。

我對大使閣下在聽受上述通知時的友好態度表示了感謝。

(16) 1885年9月9日沙里士伯致華爾身函

自我於8月7日與瓦亭頓先生晤談後，迄今尚未自法國政府方面獲得任何解釋。女王陛下政府現經可靠來源得到情報，法國駐曼德勒領事正策動緬甸，採取意在嚴重妨礙我國利益及緬甸國王地位的行動。

上緬甸與女王陛下政府所屬印度帝國有悠久關係，除印度政府以外，女王陛下政府決不能坐視任何人得在緬甸有佔優勢的力量。

因此女王陛下政府決不能容許緬甸稅收管理權的任何部分，或者按照東方習俗只有國王才可以有的特權轉移到除英國臣民以外的任何人手中。

凡足以招致如上後果的通商辦法，決不容緬甸國王能付諸實施。

我們深信法國政府完全理解我們對於此事的種種考慮，法國政府也必熟知在半開化而不獨立的國家內為防止禍亂而有採取防範措施的必要了。近年來我們曾不止一次自法國政府方面得悉緬甸使節到達巴黎的事，我們相信法國政府一經我們敦請，必將立採措施以消除我們有很多理由慮其發生的不安局勢。

請你一遇機會，即按上述意義向佛萊新訥先生提出，如部長閣下願意的話，你可以將本文副本交他。

(17) 1885年9月18日華爾身致沙里士伯函

前天我得到機會按照您本月9日的指示，向法國外交部長佛萊新訥先生說明女王陛下政府對於法國駐曼德勒領事所採策略的

意見。

我在誦讀您來文副本以前，向佛萊新訥先生提到上月 7 日您與瓦亭頓先生的秘密談話，此次談話的內容，您曾於 8 月 7 日函內見告。

我將上述談話要點重述一遍。我向佛萊新訥先生指出女王陛下政府因迄未得法國政府答覆，沙里士伯侯爵特命我告知部長閣下，女王陛下政府自可靠來源屢獲消息，確鑿證明法國領事正策動緬甸國王採取有礙於他自己地位和英國利益的行動。女王陛下政府認為有必要將此事提交法國政府。女王陛下政府確信因牽涉英國重大利益而引起的種種考慮必將完全受到諒解，也確信法國政府於得悉此情後，必立採措施以消除大有理由可以慮其發生的不安局勢。

佛萊新訥先生於我讀畢您的指示，並應他之請將抄本一分交與他之後，囑我爲了女王陛下政府以友好態度將自己的意見提交給他一事，代爲向您表達最誠摯的謝意，並向您保證就法國駐緬甸領事近來的報告觀察，絕無可以證實現在對他所提責難之處。因此佛萊新訥先生以爲印度總督所得報告可能有些誇大。

我說亟願事實能如此，但我不能對他掩飾我的惴懼，就我所讀到的文件來看，不幸有充分理由可以相信女王陛下政府所得消息是真實的。

佛萊新訥先生囑我告您他將立刻查明此事。

(18) 1885 年 9 月 28 日沙里士伯致華爾身函

今日我接見了瓦亭頓先生，他說係奉法國政府之命專談緬甸問題的。

我曾於上次會見他時，表示對這問題極其關切，並且擔憂法國資本家於法國領事支持下所正在簽訂或業已簽訂的協議會造成惡果。

他說現在他奉命告我法國政府絕對不知此事。他們從未下令取得此等協議，更未聽說協議業已簽訂。

如果所傳協議是有所根據的話，那一定是那些投機公司幹出來的。

我對於他所告我的話，表示了滿意。我說如果竟因一件與法國利益所關甚小，而與印度政府極關重要的事以致造成爭議，那真是深可惋惜的。

(19) 1885年10月1日華爾身致沙里士伯函

我自非官方消息中得悉，緬甸特使業已抵達巴黎。

官報內未公佈特使到達消息。數日前我向佛萊新訥先生提起此事，他說他並未接到任何通知。

此事雖已有傳聞，但我還不能保其真確。據傳使團首腦曾經揚言此行目的是爲了批准業已簽訂的法緬商務條約。

本年1月15日簽字的商務條約尚待法國參議院的批准。

(20) 1885年10月12日李昂斯致沙里士伯函

今日下午我與佛萊新訥先生會談，他提到緬甸問題。

他說他曾通過瓦亭頓先生向您提出保證，諒可將因謠傳法國人與緬甸簽立協議，置鐵路、航運和某些稅收於法國管理下而引起的種種不安有效地消除了。

他說他令瓦亭頓先生向您肯定聲明法國政府絕對不知悉此等

協議。他們從未下令要從緬甸國王那裏取得此類性質的特權，也從未收到法國已獲得此種特權的報告。

關於法國駐曼德勒領事哈思（Haas）取得上述特權的傳說，如果是有所根據的話，那必是哈思未取得法國政府之命而逕自行動的。現在哈思個人所造成的紛擾，無論如何是已經消失了，因為他已因健康原因申請離開緬甸。他的申請業經批准。

佛萊新訥先生接着又提到最近抵達巴黎的緬甸使節，這位使節是爲了1月間簽訂的條約換文而來的。換文一時還不能就舉行，因爲此間的參議院尙未通過批准條約的法案，但預料這位使節不致在巴黎耽擱一個月以上。

我說希望緬甸來使留此期間能行動謹慎，不鼓勵任何讓予特權的要求，這些特權足以對於他的政府和他自己造成嚴重不便，並且是永遠不會付諸實施的。

附 錄 二

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對照表*

A.

Anderson.....	安德森,英外交部官員
Ava.....	阿瓦(瓦城、曼德勒)

B.

Bengal.....	孟加拉
Bhamo.....	八莫(八募、新街)
Bombay.....	孟買(孟邁)
Bombay Burmah Trading Corporation.....	孟買、緬甸貿易公司
Boulger, D.....	包羅傑,英記者
Burma.....	緬甸
Burma, Lower.....	下緬甸,南緬
Burma, Upper.....	上緬甸,北緬

C.

Calcutta.....	加爾各答(噶爾格達、孟加臘)
Chando.....	昌都
Chita.....	赤塔
Chumbi.....	春丕、徽畢

* 已見本書第四編“中國海關與中法戰爭”所附譯文對照表者不錄。

- Churchill, Randolph..... 倫道夫·邱吉爾(怯乞爾),英政客
 Colquhoun, A. R..... 柯樂洪(郭若弘、屈洪),英記者
 Currie, Sir Philip..... 克雷(克蕾),英外交部官員

D.

- Darjeeling..... 大吉嶺(達吉嶺、獨脊嶺)
 Douglass, Profressor 陶格拉斯教授
 Dufferin, F. T. Marquis..... 達菲林,印度總督
 Durand..... 鳩蘭德,印度外交大臣

E.

- Edgar..... 愛德迦,印度孟加拉省官員

G.

- Giantze..... 江孜
 Gip Mochi, Mount..... 支莫摯山
 Gnatong..... 納蕩(納東)
 Griffins, Sir Lepel..... 格利芬,印度政府官員
 Gundry..... 根德立,英作家,記者

H.

- Haas..... 哈思,法外交官,駐緬領事
 Hart, James..... 赫政,海關英籍稅務司
 Herslet, Sir Edward..... 哈賽禮,英外交部官員
 Hornby, Sir Edward..... 洪貝,英政客

I.

- Irrawaddy River..... 伊洛瓦底江(伊江、大金沙江)

J.

- Jelep Pass, Jelep..... 咱利隘(帕隘)
 Jerovitz..... 吉羅威士,英外交部官員

L.

- Lang, Captain, W. W. 琅威理, 英軍官, 清海軍教練
 Lansdowne, H. F. Marquis 蘭士丹, 印度總督
 Lhasa 拉薩
 Liot 李約德, 海關德籍幫辦

M.

- Macauley, Colman ... 馬科雷(馬高雷、馬高理、麻葛雷), 印度財政廳長
 Macartney, Sir Halliday ... 馬格里(馬清臣), 中國駐英使館英籍參贊
 Macrae, Dr. 麥克雷醫生
 Mochu River 莫竹河(莫竹江、莫作工卡)
 Montgomery, G. F. 孟家美, 海關英籍幫辦
 Moore 摩爾, 倫道夫·邱吉爾機要祕書
 Morley 摩萊, 英政客

N.

- Niti Pass 尼蒂山隘

O.

- O'Gonor, N. Sir 歐格訥, 英駐華公使

P.

- Paul 保爾, 印度官員
 Phari 帕里(帕克里, 法利, 法理)
 Pouncefort, Sir Julian 龐斯弗德, 英外交部官員

R.

- Rangoon 仰光
 Rinchingong 仁進崗
 Rockhill, W. W. 柔克義, 美外交官
 Roseberg, A. P. Lord 羅斯堡(勞思伯力, 勞茲百利)

S.

Salisbury, R. C. Marquis.....	沙里士伯(薩里斯伯)
Salwen River.....	薩爾溫江
Shans.....	掸人(撣、擺彝)
Shigatze.....	日喀則(札什倫布)
Shuili River.....	瑞麗江
Siam.....	暹羅
Sikkim.....	錫金(西金, 哲孟雄)
Simla.....	西姆拉

T.

Thebaw, King of Burma	錫袍(沙寶), 緬甸國王
Tingri.....	定日
Tista River, Teesta River	梯斯塔河
Tsali.....	咱利
Taylor.....	戴樂爾, 海關英籍職員

W.

Walsham, Sir John.....	華爾身, 英駐華公使
White.....	懷德(懷脫), 英造船技師

Y.

Yatung.....	亞東
-------------	----

